

「ONE · book」温暖整个世界

清心——著

毕淑敏、卢思浩、柴静等秉持的人生信念
你要与这个世界温暖相拥，要相信没有到不了的明天，一定会看见更美好的自己！



乖，其实你不用怕

不畏才能坚强 不怕才会强大

世界不会因为你胆小懦弱而照顾你，但会因为勇敢而成全你！

台海出版社

版权页

乖，其实你不用怕 / 清心著. — 北京：台海出版社，2015.4

ISBN 978-7-5168-0596-1

I. ①乖… II. ①清… III. ①人生哲学—通俗读物IV.

①B8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62494号

乖，其实你不用怕

著者：清心

责任编辑：姚红梅 装帧设计：仙境

版式设计：黄婷 责任印制：蔡旭

出版发行：台海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1号， 邮政编码：100021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150×210 1/32

字数：220千字 印张：10.5

版次：2015年5月第1版 印次：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168-0596-1

定价：32.00元

出版说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言其实，你什么都不用怕

听歌时，最喜欢罗大佑的《光阴的故事》。低沉的嗓音，怀旧的歌词，略带忧伤的旋律，充满了旧时光的味道。

每个人都在自己的光阴里走过山山水水。背上的行囊里，亦装满了旅途里发生的故事。那些故事，似一曲流淌的弦歌，见证了花开花落，目睹了云聚云散，它们只属于一个人的前世今生。

我也一样。

每天，过着跟大家一样的凡俗小日子。在日月更替的四季里，慢慢将时光数老。

自生下来，我就是个普通的女孩。感觉，除了成绩优秀些，再也没有其他出众的地方。长大后，自认为更是笨笨的。用好友的话说，外表安静，内心单纯，直到现在，依旧不懂人情世故。

平时，我喜欢安静一些的环境。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习惯一个人待着。这样说，并非不喜欢他人。事实上，我的内心很宽敞，足以放得下许多人。对身边的人，不管是优点还是缺点，基本上都能坦然接受。每个人都是独立的。我们要允许自己走自己的路，同时，也要允许别人走别人的路。这是与自己和解的方式，也是与世界相处的方式，更是对他人的尊重。

也许，在旁人眼中，这样的生活着实单调乏味，日日重复，如同白开水一样，品不出任何味道。只是，对我而言，这样的日子已经很好。它的饱满与充实，足以把我带入一个明净的世界。因此，我喜欢现在的生活，也安于现在的生活。

我的性格比较淡泊，凡事喜欢顺其自然，随遇而安。工作之余

，最喜欢捧一本书，坐在窗前，静静地阅读。不喜被人打扰，也不去打扰别人。对这个世间，我需求不多。有书，有窗，有蓝天，有小鸟自由自在地飞过，对我而言，已经足够了。我在心里跟蓝天对话，与小鸟聊天，有时，还会问自己几个幼稚的小问题。任时光水流般滑过去，很自在，也很开心。

作为女人，我有太多的缺点。比如，不会做女红，至今没有碰过十字绣；不会蒸馒头，曾经尝试过几次，结果不是太黄了就是太硬了，没有一次呈现出惊喜；不会发言，越是需要表现自己的时候，我就越木讷。

经常有人问，你为什么不发言？为什么不积极地推销自己？说实话，我真的不知道应该说什么。很多场合，我既不想表现自己，也不想恭维他人。生活冷暖自知。我的人生是我的，你的人生是你的，眼睛看到的并非真相，一切只在自己的心里。曾看到过一句话：

世间最美的语言是沉默，其次是诗，本质上，它们都是好听的歌。

真是说到了我心里。

还有，我不敢开车。虽然拿到驾驶证已经六年了，却一直没有任何勇气坐到司机的位置上。时至今日，我的出行方式依旧是步行和自行车。偶尔，会骑一骑电动车。另外，我还是个名副其实的路痴。

到了一个陌生的城市，甚至连东西南北都分不清……

好在，即便有如此多的缺点，父母仍旧非常爱我。我的童年虽然不富裕，因了家庭的温馨、爸妈的关爱，却生活得非常幸福。

这里，还要重点提一下小妹，她是个外表瘦弱内心坚强的女孩。虽然我是姐姐，很多时候，却是她一直在给予我精神上的支撑。在我心里，她一直是上帝派来跟我做伴的美丽天使，因了她的存在，即使后来母亲早早地离开了我，这世间，依旧有一个倾心倾意与我彼此疼爱的人。

22岁那年，我遇到了现在的爱人。他与我一样，也是个极普通的人。工作普通，相貌普通，是茫茫人海里，很不起眼的那一个。

然而，只有我知道，他的善良纯净是何其的珍贵。

心似莲开，一叶一花皆是禅。除了亲人朋友，幸运的是，流年里，还有喜爱的文字陪伴我。

写字的时候，很享受，也很快乐。一个又一个夜晚，我像一条自由自在的鱼，静水深潜，乐此不疲。我与文字是两情相悦的。这一世，我选择了它，同时，它也选择了我。对我而言，它是另一个体贴的爱人。总是安静地坐在身边，在薄薄的月光下，陪我弹一曲生命的华章。

我的网易邮箱，经常会收到一些读者的来信。她们站在人生的十字路口，如同迷失方向的孩子，不知何去何从。还记得，一个成都女孩给我在QQ上留言。她说，清心老师，你的文字有一种让人安静下来的力量。你是怎样保持内心的平静的？难道，你的生活中真的没有烦恼和恐惧吗？

怎么会？我们生活在同一个世界，你们遇到的痛苦与纠结，我一样都不会少。至于内心的平静，与刻意保持无关，更不关乎追求，它只是让自己活在当下的一种能力。平静是一朵花，盛开在跋涉和磨砺之后。另外，平静也不是恒定的。它是波动变化间的平衡。

一念天堂，一念地狱，关键在于如何选择。

可以确定的是，每个人的痛苦都来自对过去的懊恼，对未来不确定的焦虑，以及对当下好几件事情的厌烦。所以，我们的心是散乱的，无序的。真相是，我们对事物的所有看法，都是内在对自我印象的折射。也就是说，烦恼不去找，不会有烦恼。所有对这个世界的恐惧都是自己想出来的，与他人无关。

每个人的生命都是自己打开的礼物，快乐还是忧伤，恐惧还是自在，全凭自己做主。所以，不论何时何境，记得跟自己说一句：

其实，你什么都不用怕。

人在旅途，最好的相遇，是在某一瞬间遇到了更好的自己。仅以此书献给我走过的岁月，我的家人，我的朋友，以及每一个有缘相遇的读者。希望这本书能为你推开恐惧，获得勇气。时光漫漫，只有岁月沉淀下来的，才是可以过冬的温暖，可以暖心的春风。

清心

喜悦属于有担当的人。拥有时，要善待珍惜，失去时，则微笑相送。

1 勇于担当的人，享受的喜悦多(1)

生活不可能一帆风顺。不管遭遇到什么，只有勇敢面对，才能找到跃出的途径。喜悦属于有担当的人。

拥有时，要善待珍惜，失去时，则微笑相送。人生旅途中，总会经过一些黑暗夜路，与其忧伤抱怨，不如鼓足勇气尝试穿行。

每个人都有另外一个自己，像双生花一样在你看不到的世界，弥补着你的不足，忍受你的不快，享受你的喜悦。

那年，那发小

颖、我和兰是一起长大的发小。我们住在一个巷子里，喝着同一个管道的自来水，在同一所学校念了小学和初中。虽然成长环境相近，三个人的性格却迥然不同。

比如，遇到不平之事，我们每个人都有一句口头禅。颖的是“真烦人”。我的是“为什么呀”。兰则喜欢说“把别人想得好一些”。

小时候，同样丢了圆珠笔。有同学悄悄告知，肯定是××偷的。

颖的反应很强烈，跳到凳子上扯开嗓子就嚷：“真烦人，竟然偷到我的头上来了！××，快点把圆珠笔还给我！”我一脸无辜，像是在问告知的同学，又像是问自己：“为什么呀？我又没得罪××，他为什么要偷我的圆珠笔呢？”兰却不愠不怒，总是若

有所思地说：“没有证据的时候，要把别人想得好一些。”因为性格的关系，上学期间，兰的人缘最好。不管在哪个班，她都有很多的朋友。男生、女生，甚至，连老师都对她们特别关照。

实际上，兰的成绩并不优秀，只能算中等。让人羡慕的是，几乎每个老师都喜欢她。

记得有一次，好像是小学四年级，班主任杨老师还带她去饭店吃过馄饨。圣诞节，别的同学都是送老师礼物。兰却特殊得让人嫉妒。全班46个同学，杨老师唯独给她买了一个大大的平安果，还用漂亮的塑料彩纸精致地包装了，非常好看。

颖就不同了。由于处处与人针锋相对，今天跟这个同学吵架，明天跟那个同学打架，在学校，常常纷争不断，四面受敌。甚至，由于顶撞老师，曾经还被遣送回家两星期。

在一起时，颖总是跟我抱怨。她坚定地认为世上好人少坏人多。

我反驳说世上坏人少好人多。遗憾的是，直到现在，我们各自的观点依旧，谁也没能说服谁。

我没有颖的锋芒，也缺少兰的大度，表面看上去安安静静的，内心却常常波涛汹涌。不知是自小安全感缺失，还是其他什么原因，对别人，我总是不能完全信任。俗话说，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为了少受些伤害，我从小给自己罩了层无形的玻璃，别人走不进来，我也走不出去。因此，与这个世界，我一直有一种无法逾越的疏离感。我的朋友不多，仅有的几个，平时也极少主动联系。我觉得，朋友在关键时刻互相帮助就可以了。至于平时吃吃喝喝的表面热络，就大可不必了。

长大后，我分配到医院工作。颖做了服装店老板。兰在一家事业单位当会计。

还在小城，还是从小到大的三个人，并且，在颖的生拉硬拽下，我们隔上半个月还会小聚一次。

每个女人心里都有几个故事。三个女人，就是一堆故事。一堆故事放在一起，会是什么样呢？

聚会时，每次颖都是倾诉的主角。她还是以前的老样子，故事多、抱怨多、纷争多、喜怒哀乐也多。

诸如，小姑子背后说她坏话了；婆婆挑拨她和老公的关系了；老公在外面可能有别的女人了；雇佣的小姑娘表面上看着老实，趁她不在，也许偷偷把店里的钱装进自己腰包了，等等。末了，她还会加上一句，世上的人都是自私的，好人真是太少了！

说实话，我不喜欢听颖唠叨。她说话时语速快得像炒豆，我完全跟不上节奏。当然，更重要的原因是，我对她的话题实在不感兴趣。永远的婆婆妈妈，鸡毛蒜皮的家长里短。她倒出来的都是情绪垃圾，即使是从小玩到大的好朋友，我也不想像个垃圾桶一样接到自己怀里。

我很少倾诉。更多的时候，我只是一个听众。不过，这并不代表我心里装满了快乐。我只是觉得，很多时候，很多问题只能独自面对和解决，他人真的帮不到什么。所以，遇到困难和焦虑，我习惯于向内吸纳，使之自行消化。时间是最好的创可贴，有时，只需耐心等待就可以了。

兰却不同。每当颖一脸愤怒地抱怨时，她总是重复那句极有力量的话：没有证据的时候，还是把别人想得好一些。

毋庸置疑，每个人的生活都不可能一帆风顺。兰也一样。不过，自她口中，我从未听到过任何猜疑和抱怨。至于愤愤不平，就更没有了。

比如，前几年买房，兰跟亲朋好友借了十多万，婆婆却一分钱都没出。换作别的媳妇，一定会抱怨婆家对自己不好，连买房这样的大事都不闻不问，兰却不。她说：“哪有老人不心疼自己的孩子的？婆婆心里肯定很想帮我们。她只是年事已高，有心无力罢了。”

况且，她那不到2000元的退休金，既要生活又要看病吃药，不让我们接济已经不错了，哪有闲钱帮我们买房子呢？哎，老人都七十岁了，我们本该多孝顺她一些，让她安享晚年。可是，现在买了房子，手头肯定要紧一段日子，真是委屈她了。”再比如，兰在单位忙了一天，下班回到家，厨房冷锅冷灶，老公却在卧室盖着被子蒙头大睡。换作别人，肯定会抱怨男人不心疼自己，在家休息连饭都不做。一时气急，可能还会情绪激动大吵一架，兰却不。她第一个念头就是，老公一向心疼自己。今天做饭的时间却在床上躺着，一定是身体不舒服，或者遇到什么棘手的事情了。

还有，兰的儿子小宇学习很一般。小学六年，功课连80分都没上过。换作别的家长，早就气愤地不知骂过孩子多少次了。

颖对女儿就是这样。面对不堪的成绩，她总是骂女儿不用功不努力，心思没放在学习上，弄得母女关系十分紧张，兰却不。不管小宇考多少分，她都会摸着儿子的头，柔声细语地说：“妈妈知道你一直很努力。没关系，不管考多少分，你都是妈妈最棒的儿子。”另外，在单位上班，同事间免不了钩心斗角。尤其是遇到喜欢搬弄是非的人，复杂的人际关系，常常令人焦头烂额。那天，有个同事告诉兰，说另外一个同事在背后说她的坏话。那些话很难听，纯粹是无中生有，谁听了都会大为光火。兰却依旧不愠不

怒，一脸冷静地说：“谁人背后不说人？谁人背后不被说？只要这些话我没有亲耳听到，就当她说。”同事劝她留点心，以防被小人算计。她却笑咪咪地摇摇头，淡淡地说：“不必了。我喜欢把人想得好一点。何况，她坏不到哪里去。”接下来，她像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依旧与那个同事微笑相待。

“为什么呀？难道你怕她吗？”我不解地问。

她摇摇头，说：“不是怕她，而是怕自己不快乐。每天需要做的事情很多，何必为这些小事耿耿于怀呢？把别人想得好一些，其实与别人一点关系都没有。因为，别人根本不需要知道我们的心里在想什么。我这样做，只是想让自己生活得快乐些。”听人说，每个人都有另外一个自己，像双生花一样在你看不到的世界，弥补着你的不足，忍受着你的不快，享受着你的喜悦。

兰是不是另外一个我，我不敢确定。但是，她身上有值得我要学习的，就是“别害怕生活中的磨难，把别人想得好一点”。

也许，兰的双生花与我的双生花，也是发小，是好姐妹呢。

琴是我的初中同学，个子不高，相貌普通，瘦得像根火柴棍儿。

记忆里，琴是班里学习最用功的。可是，她的成绩却一直是倒数。甚至，在一次又一次的考试失利后，连班主任老师都劝她放弃求学这条路。

她却是那么喜欢读书，一路挑灯夜读，风雨兼程，精神可嘉到我们都忘了去嘲笑她的成绩。

毕业后，我考上了省属中专，去了离家数百里的廊坊读卫校。

琴补习了两年，上了小城的重点高中。高考时，她又补习了三年，23岁终于收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

毕业后，琴回到小城，分配到某局当会计，工作清闲，人脉广泛。

一年后，我们喝了琴的喜酒。男人在铁路工作，虽然只有高中学历，却长得高大帅气，工资在小城也是最高的。茶余饭后，一帮同学聊何况，在乎我的人会理解我，根本不必解释。至于那些不在乎我的人，解释又有何用呢？

放弃不想要的，才能得到想要的

起琴，个个羡慕不已，啧啧称赞。

彼时，我正供职于某乡镇卫生院，住宿舍，吃食堂，周末骑着自行车，顶风冒雨三十里才能回一趟家。

晚上睡不着时，望着窗外的半轮弦月，想想琴，再想想自己，不禁感叹，命运是一扇神秘的门。门里看到的，与推开门再看到的，往往不是一回事。

接下来，我忙着调工作。托人，找关系，终日焦头烂额。正当我把琴的生活当作奋斗目标的时候，她却放弃了原来的一切，又去追另一只风筝了。

先是离婚。原因是男人在外面有了别的女人。东窗事发后，男人一边抡自己耳光，一边恳求她的原谅。琴不哭不闹，从始至终只说了一句话：当你的心里没有我的时候，我的心里早已没有你了。

两个同床异梦的人在一起多别扭，还是分开好。

接着，在一片唏嘘声中，她又决然地辞了职。有人说，琴是不是受刺激了，这么好的工作，别人求都求不来，她竟然说辞就辞了！

面对纷至沓来的各种猜测，琴从不解释。问她为什么，她抿嘴一笑，淡淡地说：生活是自己的，本来就与别人没什么关系。何况，在乎我的人会理解我，根本不必解释。至于那些不在乎我的人，解释又有何用呢？

坐在对面的琴，依旧很瘦小。但是，我却从她身上看到了一种风骨。这种风骨里有拒绝，有勇气，有巨蟹座特有的一意孤行。

然而，更出人意的还在后面。

那个周末，我打电话约她去逛街，话未说完就被拒绝了。原来，她刚刚报考了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正在紧锣密鼓地复习。

从超市出来，顺路去看她。眼前的景象真的把我惊呆了。

正是盛夏，暑热难耐。她坐在地上，四周全是复习资料。她母亲告诉我，已经两个月了，除了吃饭，琴不分昼夜把自己埋在书堆里。挥汗如雨中，她更瘦了。像一片树叶，一边疼痛一边生长。

我不解，问：你这是何苦呢？以前的工作不是挺好吗？

“我一直觉得，与死气沉沉的行政单位相比，大城市的私营企业更适合我。嘿嘿，有目标的人生才有意思。只要朝着理想努力，即使身体很疲惫，心里也不会觉得苦。”说这些时，32岁的她，眼神依旧孩童般清澈，是抽掉尘世繁杂之后的简洁与干净。

那一年，她如愿以偿拿到了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再联系，她已经在北京某策划公司供职。她说，她现在的办公室宽敞明亮，阳

光充足。工作间隙，常常坐在藤椅上，一边晒太阳，一边喝卡布奇诺。

公司的员工大多是充满活力的80后，跟朝气蓬勃的小伙伴们在一起，身体如同注入了新鲜血液，整个生命都在向上欢腾。

说到开心处，她笑得稀里哗啦。看得出，是真正的开心。

接下来，大家为了生存各自奔忙。距离远了，联系也渐渐少了。

又过了三年，突然接到一个陌生来电。长途，南方的区号。孰料，竟是琴打来的。电话那端，她兴冲冲地告诉我，她在厦门结婚了，已经把婚纱照发到我的邮箱里了。

照片上，35岁的她，甚至比25岁时看起来更年轻。她依旧不漂亮，矮矮的，瘦瘦的。她身边的男人却让人眼前一亮。足足有一米八的个头，穿着挺拔的白色西服，迎风站在海滩上，真是帅极了。

男人如同搂着女儿一样拥着她。她偎在他怀里，灿烂的笑，幸福在脸上荡漾。

她告诉我，男人40岁，经济学硕士，在厦门拥有自己的公司，五年前离异，女儿16岁，在美国留学。

他们是在网上认识的，网恋了一年。之后，见面，举行婚礼。

一切自然而然，水到渠成。

她问男人：依你的条件，什么样的美女找不上，为何偏偏要娶我？

男人说：美女很多。但是，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美女并不多。

拥有会计师资格，且能做个贤妻良母的女人，我的视野里，只你一个。嫁给我吧。我需要你，咱们的公司也需要你。

他们上演了当代版的王子爱上灰姑娘的故事。一般女人想也不敢想的结局，在她身上竟实实在在地发生了。

我说，网恋成功率极低，你是幸运的。

她却嘿嘿一笑，反驳道：不是幸运，而是选择。也许，我跟很多女人理解的选择不同。我的选择是勇于放弃。我一直觉得，只有放弃不想要的，才能得到自己想要的。

曾经的一切都有了答案。这么些年，琴为了自己的理想一直在放弃，我们却以命运为借口，一直在接受。

原来，我们理解的选择，其实不是选择，而是认命。

梅是在25岁那年开始脱发的，大把大把地掉。如同秋风扫落叶，半个月不到，头顶就寸草不生了。

怎么办？正是恋爱的年纪，男人都喜欢长发飘飘的女孩，谁会娶一个秃头回家呢？

母亲急得自己的头发也开始掉。父亲冷静些，托人从北京捎回一个假发套，赶紧遮在了那抹刺眼的亮处。

发套是沙萱的造型，配上梅的娃娃脸，显年轻。见到的人都说，梅，以后就留短发吧，挺好看。

梅想解释一下，把真相告诉对方。然，一想到母亲那双忧伤的

泪眼，只好把跑到嘴边的话又吞了回去。

回到自己的小屋，梅摘下假发套，望着镜子里不堪的自己，眼泪像坏掉的水龙头，怎么关都关不住。

待人真诚，处世坦荡。让自己活成一棵树，经得起命运的任何考验。

最后的快乐，都给敢于担当的人

那段日子，她有空就在百度上搜索关于斑秃的治疗和临床表现。对号入座后，真是越看越心灰。父亲也带她去了北京协和医院检查，诊断的结果是，重度斑秃。治愈的概率非常小。病因很复杂，连专家也说不清。

她知道，从此，自己的人生犹如缺了角的月亮，再也难以圆满。

趴在床上哭泣良久，突然听到母亲在餐厅唤她去吃饭。不知从哪里来的力量，她用袖子狠狠地抹了抹脸，对着镜子里的自己说，掉点头发算什么？即使全部掉光了，不是还有假发套可以戴吗？记住，你还是你，一点都没有改变。

流光清浅。自此，她果真说到做到，鼓起勇气飞出阴霾，又回到了曾经的碧海蓝天。

随着年龄的增长，来说媒的人就像春天的韭菜，一茬接着一茬。

虽然，她极不喜欢相亲这种方式，但是，看到母亲迫切的眼神，她知道，早点把自己嫁出去，让父母安心，也是为人子女的

一种责任。

何况，她每天工作很忙，根本无暇恋爱。周围又是一水儿的姹紫嫣红，如果仅靠电影里的浪漫偶遇，真的不知会等到猴年马月去。

一个接一个地见面。到了第四个，她只觉得眼前陡然一亮，如同早春挂在枝头的一抹新绿，一颗心倏然就动了。

男孩是公安干警。一米八的身高，青春的脸灿烂得像初升的朝阳。男孩也被梅吸引了。喜欢她清纯的模样，尤其是那头乌黑的齐耳短发，看上去像个中学生。

这就是传说中的一见钟情吗？相亲回来，梅又一次钻进自己的小屋，整个人雀跃着，开心得如同午后洒落的阳光。然，这样的快乐，似流星，在眼前倏忽一闪就过去了。摸着头上的假发套，她的目光暗下去，再暗下去。是啊，如果他知道真相，还会跟自己继续交往吗？

想了一夜，梅决定告诉男孩实情。他有权利知道真相。不管结果怎样，不管被岁月的河推到多远，她依旧要做那个初生的小孩。

待人真诚，处世坦荡。让自己活成一棵树，经得起命运的任何考验。

结果出乎意料，却又在意料之中。当梅摘下假发套，男孩惊讶得半天合不拢嘴，继而，一转身匆匆跑远了。甚至，连声道别的话都没顾不上说……

梅的心很痛，这次，却没掉眼泪。看着他仓皇的背影，她竟欣慰地笑了。

情深缘浅。这个世界，仅有爱情是不够的。

长痛不如短痛。她庆幸自己做出了正确的选择。那一刻，她甚至为自己的决定感到自豪。

大浪淘沙。时光带走的，本就是应该离开的。她相信，那个真正属于自己的人，正在路上，他一定会到来。

再相亲时，她索性把斑秃的事情率先道出来。生命短暂，该面对的始终要面对，她不想浪费彼此的时间。

她发现，在男人眼里，头发对一个女人的重要性并不亚于乳房。

大多数男人见了一面再无下文。直到，28岁那年，她遇到了文。

文在一家公司搞策划，硕士，在加拿大留过学。相貌不错。

由于平时注重锻炼，身体健壮得像一头牛。浓情蜜意时，他经常抱着梅在湖边转圈。那一刻，梅感觉自己变成了一只小鸟，在天空中自由自在地飞翔。

后来者居上。他才是她的理想。更重要的是，他不在乎她头顶那片不毛之地。他说，世界上的任何东西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

谁的脸上没有几颗雀斑呢？我爱着的是你的人，而不仅仅是头发。

他的话，像清香的槐花，在她心底盛开，一朵又一朵，瞬间连成一片。

梅结婚时，请我这个好朋友做她的伴娘。婚礼上，一帮老同学起哄，让她当众叙述恋爱的经过。

站在台上，沐浴着一波又一波羡慕的目光，梅幸福地偎进宽阔的怀里，只说了一句话：喜悦属于有担当的人。

台下瞬时安静下来，继而，掌声雷动。后来我发现，自己的手鼓动得发红。

是啊，生活不可能一帆风顺。不管遭遇到什么，只有勇敢面对，才能找到跃出的途径。喜悦属于有担当的人。拥有时，要善待珍惜，失去时，则微笑相送。人生旅途中，总会经过一些黑暗夜路，与其忧伤抱怨，不如鼓足勇气尝试穿行。

世间事，完成才能放下。走过去，才能真正抵达。

当你重新置身于明媚的阳光里，暮然回首，才发现，头顶的乌云终会散开，阴雨的天空终会放晴。

时光流转，柳暗花明。一切都会过去。重要的是，无论何时何地，记着带上美好的晨光，做个喜悦的人，做个有担当的人。

下班回家，在楼下又遇到了咪咪。胖胖的身子，黑白相间的毛色，正闭着眼蜷在摩托车上晒太阳。

这是一只无家可归的流浪猫。我想象着，岁月悠悠，它曾辗转了很多地方，最后选择在这里安营扎寨。几年来，住得倒也踏实，似乎有了依靠，再也没有离开过。

咪咪适应环境的能力很强。冬天，温暖的楼道成了它的避风港。

夏天，茂盛的大树为它遮骄阳。有人逗它时，它会乖巧温顺地迎上来，没有任何防备地与你尽情玩耍。只可惜，平时大家都忙，上班的上班，上学的上学，各自在自己的营生里奔波。尤其是那些喜爱它的孩子，繁重的课业在头顶压着，日日披星戴月早出晚归，跟它相处的时间真是少之又少。

没人陪伴时，咪咪喜欢自娱自乐。午后，把整个身体舒展在这样的女人，像极了水中的清莲，你看到也好，看不到也罢，我自静静盛放，快乐在自己的美好里。

学会与自己做伴

阳光里，想睡到几点就睡到几点。睡饱了，伸出舌头开始舔身上的毛。一下一下，从从容容的。仿佛，它舔的不是毛，而是那颗清澈的心。据说，猫的皮毛被太阳晒过后，会产生大量的维生素D，吃了能补充营养。不禁一笑。看，猫比人更注重养生，更懂得爱自己。

有时，远远地看到咪咪在风中追着一片落叶跑。无论喵喵的叫声还是奔跑的姿势，都是那般自在欢快。心倏然被打动了，变得软软的，像新出炉的蛋糕。我知道，这只小猫是快乐的，也是智慧的。虽然房无半间地无一垄，且大多数时间都是孤单的，然而，它知道寻求幸福应向内而不是向外，懂得自己与自己做伴。

只是，有一些人，却不及一只猫活得明白。

见过这样一个女子。平时不工作，不学习，把给孩子煮三餐都当成负担，却从早到晚盯着自己的老公。闻他衣服上的味道，查他的通话记录和短信，为了玩跟踪，甚至不负责任地把五岁的女儿撂在家里……

有一次，男人午夜未归，她披了衣服出去找。由于家属院已经关了大门，情急之下，她竟勇敢地翻墙而过……结果不慎摔倒在地，导致右脚踝粉碎性骨折。

“你这是何苦呢？在家好好睡觉不行吗？”母亲心疼地嗔怪道。

“没有他，我怎么睡得着？”躺在病床上的她，依旧一脸的幽怨。

原来，生了小孩后，她认为自己不挣钱，一直靠男人养，时间久了，担心男人会变心。日积月累，自卑发展到猜疑，只要男人不在家，她就会控制不住地胡思乱想。他不爱我了吧？如果爱，怎么不回家吃晚饭，非要跟一帮朋友出去吃？他在外面一定有情人了吧？如果不是，为什么回家越来越晚，出差的次数越来越多？还有，他的态度也明显冷淡了。以前，总是鞍前马后围着她转，如今，结婚才6年，已经很少关注她的喜怒哀乐了。更让她不安的是，有一次，她发烧了，打电话过去，男人竟然平静地让她自己打车去医院。

这在以前，是绝对不可能发生的。

一颗心越发不安。于是，她一边搜集男人出轨的证据，一边想方设法博他的欢心。殊不知，她越是没有尊严地乞求爱，跟老公的距离就越来越远。她所做的一切，对男人而言，如同两只手，一只紧紧扼住喉咙让他喘不过气来，另一只却拼命地把他推到外面的女人身上。酒桌上，男人喝醉了跟朋友诉苦：“她像个精神病，每天把我搞得焦头烂额、哭笑不得，有时，真想狠狠抽她两嘴巴子。”

哎，这日子简直没法过了。”结果可想而知，男人后来真的出

了轨。又维持了三年，两人的婚姻还是走向了尽头。

情感作家曾子航说，思想深藏不露、行踪飘忽不定、性格琢磨不透的三不女人最吸引人。这样的女人，语言风趣幽默、行为出其不意、对一成不变的事物容易厌倦，经常通过不断学习和创新改善生活品质。她们是自信的。目光始终放在自己身上，绝不会一天到晚拿着放大镜跟踪自己的伴侣。有爱人陪，她们尽享二人世界的欢腾。爱人不在身边，她们安然一隅，自己陪自己。这样的女人，像极了水中的清莲，你看到也好，看不到也罢，我自静静盛放，快乐在自己的美好里。

在新加坡开笔会时，曾与一个叫敏的女子相遇。她看上去很特别。直发，一身素简的衣裙，没有佩戴任何首饰。最吸引我的是她的眼神，清澈得像一汪泪。熟识了，知道她出生在农村，父母都是地地道道的农民。婚后，城里的婆婆一直看不起她，渐渐地，丈夫也受了感染，对她的态度日渐冷漠。这样的待遇，换作一般女人，早就怨气冲天了。她却不愠不怒。每天做完家务，坐在书房里，静静地读书写字。日子一天天过下来，几年后，她的作品遍地开花。

去北京领奖、到全国各地开笔会、应邀开办文学讲座、接受电视台人物专访……看着她离自己越来越远，丈夫急了，担心失去她，不仅包揽了全部家务，甚至恨不得像公主一样把她供起来。

“爱情最好的保鲜是不断进步。当你成了更好且更值得爱的人，他又怎么舍得离开你呢？另外，对他人的需求越少，活得就越发自如安详。当你把希望放在自己身上，懂得了与自己相处的美妙，生命的每一个日子，都是清风朗月，鸟语花香。”说这些话时，她的脸明媚在阳光里，整个人透着自信与美好。

每个人都是孤独的。这世间，没有人能够陪你一生。更多时候，我们需要独自眠餐独自行。工作之余，捧一本书、喝一杯茶、看一部电影、计划一次远行，或者写几行喜爱的文字……总之，学会与自己做伴，享受一个人的清欢自足，随缘自在，自在随缘，你的心里就会升起一座桥，那是通向自己的桥。

那一年，叶的人生如同坏掉的马路，一点也不平坦。

先是丈夫的情人挺着大肚子逼婚。东窗事发，男人再也瞒不住，只好跟她提出离婚。

她待人一向宽容。结婚15年，从未跟任何人争过什么。这一次，也一样。叶不哭不闹，甚至连一句抱怨的话都没说。

“说了有何用？生气时说出的话，除了伤害还是伤害。不管现在如何，我们毕竟曾经恩爱过。事已至此，还是好聚好散，沉默是最合适的选择。”就这样，她平静地在离婚协议上签了字。甚至，拿着离婚证从民政局出来时，她还微笑着对男人说了句：祝你幸福。

叶并非矫情，她的祝福是由衷的。她真的希望他过得好。因为，即使情缘散尽，他永远都是女儿唯一的爸爸。

生命不仅仅是你自己的，它还属于深爱你的人。

流年，不敢辜负

自此，原来的一家三口变作她和女儿两个人。女儿很懂事，正在上初三。虽然功课紧，每天依旧早早起床，帮她熬小米粥调养脾胃。出门前，一定要看着她热热地喝下去才安心。

放学回来，女儿跟在她身后，像个小尾巴，讲学校发生的趣事

给她听。她知道，女儿是怕她孤单寂寞。周末，她不再跟同学出去玩。甚至，牺牲了看书的时间来陪她说话。女儿一笑，世界上所有的花都开了。母女俩之间，流淌着阳光的河。

人生至此，夫复何求？有女儿这件小棉袄暖着，她知足了。

工作之余，她重新布置了房间。在阳台上种满了各式花草，又在客厅摆了大大的鱼缸，买了好看的观赏鱼放进去。每天回到家，第一件事就是打开电脑，一边做饭，一边放一些悠扬的乐曲给自己听。

山重水复，世事沧桑，她的心里依旧淌着一条幸福的溪。

闲聊时，我问：“你真的一点都不恨他？”她莞尔一笑，答：“他走了，我总不能把自己也丢了吧。生活总要继续。只要心里种一朵莲花，我与女儿的天空，依旧可以花好月圆。”如果能一直这样该多好。日光长长的，她与女儿相聚的每一刻，都浸着香泡着甜。

然，生活的变故，常常令人猝不及防。

叶的女儿上高三那年，突然遭遇了车祸。司机逃逸，孩子在送往医院的路上就不行了。

顷刻一声锣鼓歇，所有的音乐戛然而止。这一次，她的天，彻底地黑了。

这世上，还有比中年丧子更痛苦的事吗？没有了，真的没有了。

这样的离别，无异于活生生地用刀割母亲的心啊！

对叶而言，尤其如此。离婚后，女儿是她的天，是她全部的精神支柱。现在，命运的风把小棉袄刮跑了。瑟瑟的她，如何取暖，才能挨过这季人生严寒？

作为老同学，出事后，一连几天我都不敢去看她。我知道，在真正的痛苦面前，任何语言都是苍白无力的。能让伤口结痂的，只有时间。很多时候，光阴里的疼痛与孤寂，只能独自承担和走过。

第八天，我买了叶最爱吃的火龙果去看她。

到了门口，我实在不敢想象，她一个人的家会是什么样子。

经受如此大的打击后，她又会有什么样子。

事实证明我错了。

她还是以前的样子。除了脸色有些苍白，其他都没有改变。

头发跟往常一样，依旧整齐地在脑后盘成髻。斜刘海儿清清爽爽的，一看就知道刚刚洗过。米色的家居服干净整洁，甚至，连脚上的拖鞋都纯白如雪。让我意外的是，打开门，四目相对，她竟然是微笑的。

本来，一路上，我的心不停地下着雨。现在，因了她的笑，竟有一抹明媚照进来，顷刻亮堂了许多。

未料，更吃惊的还在后面。看到我，她说的第一句话竟然是：

“你来得正好，快跟我来，我养的水仙今天开花了。”她兴致勃勃地带着我到了阳台上，阵阵清香扑面而来。目光所及之处，白色的水仙，一朵一朵，开成一片。

“雪儿最喜欢水仙了。每年开花的时候，她都在阳台上跳啊唱啊，开心得像只小喜鹊。”心倏地疼起来，赶紧握住她的手。良久，竟突兀地问了句：“你没事吧？”她摇摇头，说：“我没事。生命如此脆弱，能活着，就是幸运的。”“你真坚强。”不知为何，我竟说了这么一句。

她抬起头，望着女儿挂在墙上的照片，眼里蓄起点点晶莹……

“不是坚强，而是不敢辜负。你瞧，她一直在看着我，一直这么灿烂地笑着。只有我好好的，女儿才能安心。我不能让她失望。”母爱至此，真是令人动容。是啊，生命不仅仅是你自己的，它还属于深爱你的人。

昨天越来越多，明天越来越少。人生在世，不论何时何境，我们都好好活着。切莫辜负了爱，辜负了一去不复返的时光。

春晓是个急脾气，遇到事情，别人不急她先急，别人急了她更急。对生活，似乎总有一箩筐的不满意，每次见面，都会跟我倒苦水。

我告诉她，生活就像一面镜子，你怎么对它，它就会怎么对你。

首先，你要做个快乐的人，才能遇到快乐的事。

她却垂着脸，目光黯然地反问：“没有快乐的事，如何做个快乐的人？生活如此千疮百孔，每天一睁眼，各种压力排山倒海般袭来，又怎么笑得出来呢？”我莞尔一笑，带她去见小雨。

小雨是我一个同学的朋友，以前在政府办工作，因为表现出色，被借调到小城的回迁安置办公室。说实话，仅仅那个嘈杂的工作

环境已经令人难以忍受了，更何况，开发商与拆迁户之间总有层出不遇事情不急躁的女人是智慧的，她们懂得用自信和乐观降低内心的不安全感和恐惧。

其实，活着不必那么急

穷的矛盾，作为负责协调的中间人，真不知她如何去处理和平衡。

认识小雨前，想象她一定是身材高大、目光锐利、语言表达能力很强的女人。见了面，才发现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她太瘦了，骨感得仿佛一阵风就能吹倒。身高不足一米六，口才也一般，说话慢慢的，像老唱片里的旧时光。不禁纳闷，如此柔弱的女子，究竟是怎样应付纷繁复杂的日常工作的？后来，跟同学在她的办公室待了一下午，亲眼目睹了她与几个拆迁户的沟通交流，才发现，她的力量不在容貌身材，亦不在能言善辩，而在于拥有独特的气场。

比如，不管对方如何愤怒，她却能够始终面带微笑。另外，不论对方说话如何咄咄逼人，她的语速却一直是缓慢的，如同山涧里的溪水，从从容容，不慌不忙。结果是，时间一分一秒过去，那些进门时气势汹汹的人，一个个都被她感染了，不仅激动的情绪得到了平复，临走时，脸上还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说实话，我也没能力给他们解决什么具体问题。我只希望，与我相处的这一段时间，能让他们心里尽量舒服些。俗话说，紫气东来，人人欢喜。让对方舒服，就是让自己舒服。每个人活在世上都不易，大家应该温柔相待，没必要斤斤计较，凡事非要争个你高我低。”小雨一边说，一边给窗台上的仙客来淋水。花开正盛，红红的一片，如同火焰在燃烧。

春晓痴痴地说：“小雨长得真美，像一朵静静开放的睡莲，让

人久看不厌。”这样的话，真不敢相信是从她的嘴里说出来的。跟小雨相处了两小时，发现春晓不仅语速放慢了，眼神也渐渐蓄起了喜悦。离开时，她拉着小雨的手，目光漾满了感激：“谢谢你，让我明白活着不必那么急。天塌不下来，遇事给别人些余地，其实，就是给自己余地。”遇事情不急躁的女人是智慧的，她们懂得用自信和乐观降低内心的不安全感和恐惧。她们修心静气，用一颗安稳喜乐、平静祥和的心，守着自己的天空，看日落风清。因此，她们的岁月中，美好的事情往往比别人多。

一阳春五月，和同事L去市里参加职称考试。

一路上，她不停地跟我抱怨，说自己都这把年纪了，每天被家务和孩子拖累得身心俱疲。白天上班已经足够辛苦，晚上还得点灯熬夜看书学习。人生至此，真是要多不顺心有多不顺心。

我用一记粉拳回应她：“刚三十就一把年纪啦？在你眼里，我这个比你还大几岁的姐姐难道已经成了老太婆？”她不好意思地笑笑，抱着我的胳膊解释：“姐，你看上去比我还年轻呢。心态好，记性也好，每次考试都能轻而易举地通过。

我呢？课本看不懂，习题记不住，不是老是什么？”我告诉她，事实并不是她感觉到的那样。

一个爱美的女人，生活品质总不会太差。

奇葩女子，活在自己的美好里

真相是，与L一样，我的内心也有不满，也有抱怨。有时实在心烦，还会莫名其妙地跟家人发脾气。不同的是，L喜欢说出来，而我，却习惯于埋在心底。

听我这样说，L一下子找到了共鸣。接下来，仿佛肚子里藏着无尽苦水，我们彼此成了对方的垃圾桶，早已忽视了车窗外春意盎然的美景。

未料，到了考点，排队进考场时，我却被另一道风景深深吸引了。

我的身后，竟然站着一位阿姨，个子不高，花白头发，脸上丛生的皱纹告诉我，她应该很快就退休了。

“阿姨，你也来考试么？”我好奇地问，目光漾着掩饰不住的疑惑。

她点点头，笑眯眯地说：“是啊，今天都考了四年了，总是差几分。你复习得怎么样？”“快退休了还考职称啊？能记得住吗？”没办法，L这个人天生的快言快语。

阿姨却不觉得尴尬，慈祥地笑笑，坦诚地说：“活到老学到老嘛！尤其是咱们搞医务工作的。随着时代的发展，患者的病情真是越来越复杂，不学习怎么敢看病呢？”“阿姨，您看书能记得住吗？我看过就忘了。”L的话匣子一打开，拦也拦不住。

“人老了，记性肯定会差一些。不过，书读百遍，其义自见。

多看几遍就好了。去年我看了五遍书，两门通过了，剩下的两门考了57分和56分。今年我看了七遍，应该差不多了。”阿姨向后撸了撸头发，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

“七遍？”我和L异口同声地惊叹道，“阿姨，您哪来那么多时间啊？”“白天上班，晚上做家务。休息时，女儿还会把可爱的外孙送过来让我照看。时间是不宽裕。不过，办法总会有的。我看

书一般都是在早晨。每天4点起床，学习三小时，然后做早餐，去上班。”这下，L不吱声了。她看看我，我看看她，两人都低下了头。

与阿姨相比，晚上看电视，早晨睡懒觉的我们，还有什么资格抱怨没有时间呢？

进了考场，很多年轻人东张西望，一脸愁容，如坐针毡。

我看了看那个阿姨。她坐在离监考老师最近的第一排，正在专心致志地答卷。目光掠过整个考场，发现她是最安静的，也是最从容的。那一刻，她整个人似被阳光镶了金边，在我眼前焕发出动人的光彩。

二周末，去理发店剪头发。

人很多，只好坐在沙发上耐心地等。

女人就是这个时候进来的。她径直走向理发师，爽快地问：“还有几个人才能轮到我？”理发师正在忙，头也没抬，只问了句：“烫头还是剪发？”“只剪一下刘海儿。”“哦，那你先等会儿，估计还得一小时。”理发师依旧忙碌着。

女人挺着大肚子在我身边坐下来。

我好奇地问：“怀孕几个月了？”“已经足月了。昨晚破水了。医生说今天能生。我想先剪一下刘海儿再去住院。”女人的语气轻描淡写，像在谈论别人的事儿。

“啊？破了水很快就要生了呀！”我腾地站起来，对她老公说，“我在医院工作，孕妇破水后随时会进入产程。别剪头发了，快带她去办住院手续吧！”男人神色一下子慌张起来，赶紧去拉女

人的胳膊：“媳妇，咱们别在这里耗时间了，快去医院吧！我说不让你来理发，你偏要来！”女人却不慌不忙，从容地劝男人先坐下来。

“我的孩子我清楚。嘿嘿，不剪刘海儿，他是不会出来的。”然后又转过身对我说，“听说坐月子不能出门，今天如果不修剪一下，一个月下来，我的齐刘海儿该长多长呀！想想都难受死了。”听到我们聊天，理发师马上停下手里的活，匆匆走到女人身边，一脸紧张地说：“我立刻给你剪。你坐在这儿别乱动，千万别生在我的店里啊！”女人爽朗地笑了，声音很清脆，眼睛弯成了月牙儿。

理发师开始在她的头发上操作时，她执意站起来，走到前面的理发台上坐下。

“嘿嘿，剪头发时，照着镜子我心里才有底。”接着，又嘱咐道，“刘海儿的高度与眉毛齐。稍微削薄一点儿。给我整得好看点啊！”

坐月子来探望的亲戚多，不能让他们说我生了个孩子就变丑了。”女人剪头发的时候，男人的手机在此起彼伏地响。

“还没生呢。生了我给你打电话。”“医生说今天肯定能生，放心吧！”“没在医院。她在理发店剪刘海儿呢。”……

真不知道，听了男人的回答，亲朋好友在电话那端会是怎样的表情。此时此刻，不管别人笑不笑，反正我是笑了。

这个女人很可爱。虽然做法有一些冒险，但是，至少她的生活是精致的。我想，一个爱美的女人，生活品质总不会太差。

在我眼里，前面讲到的阿姨，以及后面怀孕的女子，两人都是奇葩。

这世间，总有一朵又一朵的奇葩女子，以从容不迫的姿势、积极乐观的心态，活在自己的美好里，令人刮目相看。这样的女人即使不能使人喜欢，也让人赞叹。

网上分析说，属兔的处女座2013年犯小人。

在百度上浏览的时候，小初一点都不相信。她觉得这些都是迷信。纯属娱乐。然，日历一页页向后翻。当莫名的烦恼，如连绵的秋雨，在生活里下了一场又一场，她才发现，运程之说并非空穴来风。

年初，80后女孩W被领导安排到她的部门。作为部门经理，小初自然要把工作安排及注意事项做一番介绍与说明。然而，跟这个女孩第一次接触，她的心里就极不舒服。原因是，小初说话的时候，W一直心不在焉地在摆弄手机。偶尔抬起头答应一声，也不过是敷衍了事。

小初本想批评W几句，话到嘴边，最终还是咽了回去。她一向待人宽容，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得饶人处且饶人，一直是她处世痛苦的长短，纠结的轻重，取决于我们被自己说服的时间。

1 勇于担当的人，享受的喜悦多(2)

很多时候，我们都是被自己说服的

的信条。小初对自己说，刚来到一个新单位，一切都比较陌生。毕竟W还是个不谙世事的小妹妹，给她些时间适应吧。

然，时间一天天过去，小初终于明白，适应不了的不是W，而是自己。

她实在搞不懂，初来乍到，W怎么可以如此目中无人呢？虽然比自己足足小了十岁，却连个姐都不愿意叫一声。每天直呼其名也就算了，最让她受不了的是女孩说话的语气。不论对谁，皆是一口儿的冷、硬，不留余地。而且，上班踩着铃声来，下班铃还没响，早已换好衣服只等着冲出去。至于打水、扫地、擦桌子这些事，更是从未动过一下手。

小初想起自己刚参加工作时的情景。

每天提前半小时到单位。先把桌椅板凳擦干净，再打两暖壶开水。快到上班时间，还要给科里的前辈们每人沏上一杯热茶。科室里的脏活累活，几乎都让她一个人包了。下班时，其他人穿上衣服就走。她却主动留下来倒垃圾、拖地、关灯，一切收拾妥当了才敢离开。因为嘴甜、手勤、腿快，同事们都很喜欢她。不仅相处其乐融融，工作上也乐意帮助她。所以，即使每天很累，小初也从无怨言。她觉得这些都是自己应该做的。同事都是前辈，工作经验比自己多。自己勤快点，有什么问题可以向他们请教。各取所需，也没什么不对。

可惜，W却不这么想。

那天，由于她的漫不经心，工作出现了大失误，小初实在不能再忍，就说了她几句。未料，小初说一句，人家早有十句在后面跟着。W不仅伶牙俐齿，而且无理搅三分，在办公室又哭又闹，倒像是自己受了多大的委屈。

小初被搞得焦头烂额。最后，她只好强忍怒气，心平气和地对她说：“如果不想在这里工作，你可以申请换一个部门。”没想到，W竟然把手机扔给她，一脸不屑地说：“这事你还是跟我妈说吧。要不是她硬逼着让我来，我才懒得在这个破地方待着。”小初彻底傻眼了，只好去找上一级领导。说明情况后，她建议给W换一个部门。

“无论是性格还是人生观，我和W都无法沟通。这样下去，会影响工作的。”孰料，领导接下来的一番话，更令她大吃一惊。

他说，W的情况他都清楚。这样的人在公司根本没有什么用处。

有，还不如没有。但是，W的妈妈上面有关系，托人把她弄了进来。

说得更明白点，对W而言，这里只是跳板，用不了多久，她就会远走高飞。

“小初，我知道你的难处。但是，换个部门是不可能的。因为，没有任何部门的经理愿意接收她。现在，你只有两个选择：一是忍耐，等待她离开。二是把她交给我。我们得罪上面，让她回家。”小初的心开始下雨，滴滴答答。她知道，除了第一条，自己别无选择。一来，她是何等的心软善良，即使与W之间有不快，也不忍心从自己这里断了她的前途。二来，如果真的把W开除回家，领导对上面也不好交差。她想，既然自己的忍耐可以换来大局的稳定，那么，还是接受吧。

自此，在办公室再见到W，她的心已经平静了许多。W依旧不拖地、不打水，依旧对她和其他同事直呼其名。她在心里苦笑了一下，对自己说，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处世方式，你无法要求别人跟你一样。不能改变，那就接受吧。另外，当其他同事都在跑前跑后地忙工作时，W却安坐一隅，跟网友聊得不亦乐乎。这样的時候，总会有个声音在提醒她：“不干就不干吧。干得少，总比干错了强。”那是小初自己的声音。

小初是我的读者。她在杂志上看到我的文字，然后开始e-mail过来。

当她向我倾诉自己的烦恼时，我的回信是这样的：

很多事情不必解决，因为，很多时候，我们都是被自己说服的。

生活中发生矛盾时，每个人都站在自己的立场辩解。我们总是试图说服对方。对方也是如此。矛盾的解决，是抵达了一个点。你被自己说服，对方也被自己说服。痛苦的长短，纠结的轻重，取决于我们被自己说服的时间。

所以，人生归根到底，还是一个人的事。

第一次见她，是在堂哥的婚礼上。她是万人瞩目的美丽新娘，是哥情深意笃的亲密爱人。

小巧的身材，甜美的笑容，体贴的问候，几乎是第一眼，我就喜欢上了她。

闲聊中，得知她在银行工作。由于天资聪慧，业务过硬，不到30岁，已经被提拔成办公室主任。

参加喜宴的宾客很多。她穿着8厘米的红色高跟鞋，穿行在饭店里不停地敬酒。我看到，哥从手提包里取出一双红棉拖，心疼地递给她。她眼前一亮，惊喜地接过去。四目相对，两个相爱的人之间，流淌着甜蜜的河。

婚宴结束，客人们渐渐散去。一家人正在整理东西，突然听到堂哥大叫一声：“糟了！”一路下来，她其实什么都不曾耽误。只是，像她一样有足够勇气的，又有几个呢？

淡定些，什么都不会耽误

众人一惊，齐刷刷向他望去。只见他手里提着一件警服大衣，整个人像被雷击了，呆呆地站在原地，一动不动。

她走过去，碰了碰哥的胳膊，柔声问：“怎么了？”哥回过神来，神色紧张地望着她，满目绝望地说：“礼钱！”

大家随的礼钱全没了！”原来，收礼钱的人把礼钱交给哥后，他随手塞到了自己的警服大衣口袋里。可是，现在，大衣还在，钱却没了。

“怎么会丢了呢？参加婚宴的都是亲朋好友，不可能有小偷啊！”哥急得眼泪都快出来了。

“多少钱？”大伯母问。

“一万多。”哥看看母亲，又看看她，颓然地低下头去。

大伯母听了，身子一歪，突然晕了过去。

是啊，要是在20年前，我所在的小城，一万元都能买两间平房

了。老人一辈子节俭，哪能受得了这种打击？

她赶紧跑过去，蹲下身给婆婆掐人中。接着，又让哥使劲按住食指和大拇指中间的合谷穴。

好在，大伯母很快醒过来了。她喂了些糖水，嘱咐堂弟先陪母亲回家。

安顿好婆婆，她环顾四周，轻声说：“时间不早了，收拾完大家早点回去休息吧。累了一天，辛苦了。”“可是，钱怎么办？真是急死人了！”看得出，哥的脑子还在混乱中，一脸的不知所措。

“丢就丢了吧。全当破财免灾。咱俩都有工作，以后还可以再挣。”说这些话时，她一脸的淡定从容，像在谈论与自己无关的事。

那一刻，我简直对她佩服得五体投地。

换作别的女人，遇到这种事，即使不哭不闹，也会恨恨地埋怨一通。然而，从始至终，她一直安安静静的，没有责备过任何人。

幸运的是，那些钱第二天就找到了。原来，哥的一个同事喝多了酒，离开时把大衣穿错了。

这件事之后，长辈们都夸哥有眼光，说他娶了个极品妻子。

就这样，她成了我最喜欢的嫂子。

岁月匆匆。很快，哥的儿子上小学了。

由于早产了半个月，小家伙自小体质较弱，经常感冒发烧。

那时，哥在离家上百里的派出所当干警，每天忙得没日没夜，根本顾不上家。嫂子作为单位的中层骨干，不仅经常加班加点，还要隔三岔五应对各种业务考试。再加上双方老人身体不好，一点忙都帮不上。每天醒来，她像个陀螺，马不停蹄地穿梭于单位、家、学校、医院之间，常常连顿像样的饭菜都没时间做。

夜无眠。望着怀里越发瘦弱的儿子，以及，由于疏于管理，孩子日渐不堪的成绩，她心一横，做了一个让所有人惊讶的决定。

没有跟任何人商量，她悄悄地辞了职。

为了孩子，她甘愿放弃了自己如日中天的事业。

很多人不理解。有的责备她意气用事，有的为她扼腕叹息。

甚至，连最知心的丈夫，都好几天没理她。是啊，有份稳定的工作多不容易啊！别人求都求不来，她却轻而易举地放弃了。

她却不管不顾，掠过别人不解的目光，一颗心像开了花，从早到晚欢欣着。

每天，她窝在家里，精心为儿子准备营养三餐。每顿饭，桌上都摆着清香扑鼻的四菜一汤。

聊天时，问她哪里来的勇气。因为，她的选择，多数女人是做不到的。

她甜甜一笑，淡淡地说：“工作可以再找，孩子的成长却只有一次。与孩子的健康和前途相比，工作真的不算什么。”在她的耐心调理下，儿子的身体越来越棒。到了四年级，基本上一年都不会感冒发烧了。晚上，别家的女人都在看电视、聊天，嫂子却不。她喜欢陪孩子，陪他写作业，陪他玩游戏，陪他说说话。

在她眼里，孩子是无尽的宝藏，浑身上下充满了尚待发掘的秘密。

有了她的辅导，孩子的成绩直线上升。三年后，小家伙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小城的重点初中。又过了三年，他已长成了大小伙子。

他就读的高中，是全省第一的好学校，本科的升学率百分之百。

儿子考上大学那年，嫂子的心理咨询室正式开业。自此，我才知道，几年来，她一直忙中偷闲自学心理学。如今，已经拿到了二级咨询师资格。

她的咨询室取名“快乐”。她说，懂选择，知取舍，知道自己要什么的人最快乐。

找她咨询的人很多。有时，还需要提前预约。另外，她还开办了公益读书会，吸引更多的人爱上读书，通过读书，获得生存智慧。

人生要拨开多少迷雾，才能抵达自己的幸福？

她给了我答案。

最是风情是淡定。我想，淡定的女子，通过努力，一定能把自己盛开成最芬芳的一朵。

前几天，她又跟朋友开了家“风情”茶馆。自此，一袭紫色旗袍，淡然宁静的她，成了小城别具一格风景。

一路下来，她其实什么都不曾耽误。只是，像她一样有足够勇

气的，又有几个呢？

我的网易邮箱，隔几天就会收到几封读者来信。

除了节日祝福，大部分信件都是在倾诉。从各种各样的倾诉里，我看到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故事。这些故事，如同遮在头顶的乌云，挡住了灿烂暖阳，让一颗颗心纷纷暗下去。

娟的故事是这样的。

她少小离家，孤身在异地闯荡。一别经年。吃了很多苦，受了不少罪。如今，终于在A城安顿下来。她以为，日子自此天蓝蓝，风轻轻，岁月安详。然，生活刚刚稳定些，母亲的电话已经急匆匆跟了来。

母亲说，闺女，给妈汇10万元钱回来。家里的老房子太旧了，夏天总是漏雨，今年必须翻盖。另外，老家的教育比较落后，你弟一定要经常暗示自己：我很好；在别人眼里，我很重要；我没有问题，即使有，也是别人的问题。

阴影是需要去告别的

想把两个孩子送到A城读书。这两件都是家里的大事，你尽快去办吧。

那一刻，娟很想告诉母亲，虽然自己在A城开了家内衣店，买了个小面积的单元楼，但是，她每个月需要还2000元的房贷，除去吃喝，已经所剩无几。对她而言，10万元的数目太大了，她偷都偷不来。另外，她也想告诉弟弟，A城的经济的确比老家发达，教育条件也比老家先进。但是，这里的小学哪一所都人满为患。外地人想来借读，必须依靠过硬的关系。自己一个开服装店的乡下妹

子，去哪里找门路呢？何况，两个孩子都过来，谁给他们做饭？谁接送他们上下学？晚上，他们又住在哪里？这些问题，像一堵墙，硬硬地横在面前。她不明白，母亲和弟弟怎么就想不到呢？

可是，不知是为了面子，还是不忍心拒绝，这些话她一句都没说。

挂了电话，娟趴在床上，痛痛快快地哭了一场。浮世清波，沧海桑田。想想这些年的辛酸，再想想父母对自己的不闻不问，她的心，秋叶般瑟瑟着，很是薄凉。

她伤心地想，母亲是不爱自己的吧？人家的妈妈都是想方设法接济女儿，心疼孩子在外面吃苦受气。她的母亲却只想着索取，从不考虑她的饥寒冷暖。几年来，母亲每次打电话，不是要钱就是碎碎念家里的困难和不易，简直把她当成了救世主。有时，她真的为自己感到可悲。茫茫人海，竟无人打心眼里心疼她。即使是骨肉相连的母亲，有与没有，又有什么区别？

再讲一个故事。

薇四岁那年，母亲感情出了轨。两人相约各自离婚，然后光明正大在一起。

在母亲的坚持下，父亲抱着薇，含泪在协议上签了字。

可惜，那个男人却食言了。他有胆量承诺，却没有勇气离开家庭，最终，成了爱情路上的缩头乌龟。

母亲伤痛欲绝，一气之下，傻傻地随便找个人嫁了。

自此，虽同在一座小城，薇与母亲却仿佛隔着千山万水，始终无法触及。

再婚后，母亲并不幸福。男人是个酒鬼，喝多了，对母亲非打即骂，从无半点心疼。母亲的心越发绝望，如同浮萍，飘落无依。

薇长大些，想去看母亲。父亲却不允许。他说，想见她，除非我死了。

就这样，一晃四十年过去了。

父亲七十岁时，患了癌。弥留之际，薇想把母亲叫来，让父母见最后一面。父亲却摇摇头，说了句：“不必了。”直到离开这个世界，父亲也没有原谅母亲。

如今，母亲也到了古来稀的年纪。她的第二个男人也因脑梗去世了。

那天，母亲拄着拐棍，颤巍巍地来见她，求她原谅自己年轻时犯下的错。

薇号啕大哭。母亲花白的头发，隔了整整四十年光阴。这么多年，她一直在想母亲，念母亲。然，当她真的站到自己面前，竟然觉得如此陌生。

她的记忆，只停留在那个梳着两条麻花辫的年轻女人身上，与眼前这个满脸皱纹的老太太无关。薇突然感到，她与母亲再也回不去了。时至今日，跟父亲一样，她的心里依旧泊满了怨恨。

“母亲不爱我。一点都不爱。否则，她怎么会为了所谓的爱情，在我四岁的时候狠心离开呢？四十多年，我吃了多少苦，受了多少罪，她想过吗？问过吗？惦念过吗？现在，她老了，需要我照顾了，拄着拐棍找上门来了。真是想得美！”娟和薇都是创造故事的高手。而且，非常适合写悲剧。从她们数千字的倾诉中可以看

出，近一半的故事绝非事实，而是她们自己编撰的。

曾看过一本小书，叫《阴影，也是一种力量》。书上说，我们每个人的内心都有三大阴影：

一是，我不够好。

二是，我不重要。

三是，我一定在哪里出了问题。

由于这三个阴影的暗示，我们会在生命中创造出大量的故事来符合那些负面信念。于是，我们越回忆越不快乐，越倾诉烦恼越多。

回信中，我告诉她们：

只有停止倾诉，才能告别旧阴影，获得人生新天地。

另外，一定要经常暗示自己：我很好；在别人眼里，我很重要；我没有问题，即使有，也是别人的问题。

不妨每天对着镜子大声念几遍。渐渐，你会发现，世界真的变得不同。

所以，如果你是故事高手，还是要编得喜剧点，让自己快乐点。

当然，在讲故事的时候，情绪也是非常重要的。只有控制了排山倒海的负面情绪，才能理智地分析问题。说出的故事，才更好听，更接近事实。

我想说的是，天下的母亲，没有不爱自己的孩子的。娟和薇所

缺少的，不过是沟通、理解与信任。

阴影是需要去告别的，主动些！大学毕业后，小宁独自来到北京找工作。跑人才市场，递简历，为了省钱，住三个人的合租房。那段时间，身在远离父母的异乡，所有的事都要自己面对，真是吃了不少苦，受了不少罪。

如果肯妥协，随便找个工作先干着，她也不至于困窘到穿地摊货、天天吃泡面的程度。偏偏小宁是倔强的女孩，她觉得，这世间苟且偷生的人太多，她就不必再去凑热闹了。生命只有一次，她要以自己喜欢的方式活着。她相信，即使眼前阴云密布，只要耐心等待与坚持，头顶的天空，终有一天会云开雾散。

于是，一次一次的碰壁，一次一次的坚持。最潦倒的时候，因为连续三个月交不起房租，她被房东赶出来，不得不流浪街头。

坐在公园冰冷的台阶上，望着悬在空中的半轮弦月，她难过得掉了泪。

父亲是父亲，我是我。他的成功是他的。

只有我自己用双手创造的幸福，才是我自己的。

自己摘的果子可以甜一生

她想起离开家时父亲对母亲说的话：“让她去吧！不撞南墙不回头。撞了南墙她自然会回来。”她抹了抹眼泪，问自己，是继续坚持，还是向现实妥协？

冥冥中，她听到有个声音在回答：如果现在妥协了，以前吃的苦受的累，不是全白费了吗？

那个声音是从她的心里发出来的。头顶，星空闪烁。每一颗星都在调皮地眨眼睛，像是在给她鼓励。她含着泪，啃了一口干面包，对自己说，亲爱的，你是好样的，除了继续走下去，别无选择。加油！

我认识小宁的时候，她已经是北京一家杂志社的执行主编。

她的杂志，月发行量上百万。她领导的团队，如初升的太阳，个个精明强干。另外，她已出版了七部长篇小说，其中两部上了当当网畅销排行榜。她的书我读过，语言犀利，富含深意，直击当代人的内心，是不可多得的精品。也许因为主人公都是平民，可以与读者产生共鸣，她的粉丝众多，而且每本新书出来，签售会都人气爆满。

更让我吃惊的是，有文友告诉我，小宁竟然是千万富翁的独生女。她的父亲是广州有名的地产商，旗下有七八个大公司，经济实力非同一般的雄厚。

说实话，初听这些，我只当是杜撰和传言，并不相信。生活不是电影，那样优越的家庭条件，她何必只身一人跑到北京受罪？

即便想体验一下北漂生活，完全可以带上足够的钱出来。很多时候，钱就像杀毒软件的加速球，可以使人事半功倍。总之，我实在无法将那个被房东赶出来坐在台阶上哭泣的女孩与巨富的女儿放到一起。

后来，小宁的杂志社邀我去参加笔会，我们终于相见。

短发，一身体闲运动衣，帆布鞋，不化妆，笑起来有两个小酒窝，她看上去很普通，是大街上随处可见的一个。如果有不同，就是她的眼神，目光确定，清澈而不容置疑。不知为何，我看到她

的第一眼，就知道文友的话不是杜撰，而是事实。

小宁的眼睛很毒，她对我的评价是，什么都好，最大的弱点是心软。不管对自己还是对别人，太过不忍心。

她说得对！

这些年，不忍心让我在很多时候委屈了自己。同时，也纵容了别人。

她告诉我，生命是自己的。生命里的一切，要懂得让自己支配。

其实，只有你最在乎你的人生。你的人生，在别人那里，如同用过的拖把一样不值一提。所以，要学会爱自己，尊重自己。人生而有限，要尽量活成自己期待的样子。

聊到曾经在北京的狼狈，她笑得稀里哗啦，目光泊满了欣慰。

她说，非常感谢曾经那个一意孤行的自己，青春无悔，年轻时遭受的每一份苦和累，现在想想，都值得。

她还说，是许巍的《蓝莲花》一直在激励她。最苦的日子，她总是一边咬着牙坚持，一边一遍又一遍地唱着：“没有什么能够阻挡，你对自由的向往。天马行空的生涯，你的心了无牵挂。穿过幽暗的岁月，也曾感到彷徨。当你低头的瞬间，才发觉脚下的路……”此去经年，给大家唱这首歌时，她的眼神依旧亮亮的，对未来充满信心。

“听说你的父亲是大富豪？”我终于忍不住，还是问了她。

她甜甜一笑，说：“父亲是父亲，我是我。他的成功是他的。”

只有我自己用双手创造的幸福，才是我自己的。从小到大，我一直靠自己。记得当初离开家时，父亲要给我带钱，母亲要给我配备汽车和司机，恨不得把家里的保姆也让我带上。最终，我一样都没要。

只带了假期打工赚的3000元钱出来了。”有文友在旁边说，这不是自讨苦吃吗？

她笑着说，来世上一遭，不就是体验嘛！吃一些苦算什么，总比当寄生虫强啊！何况，别人给的果子只能甜一时，只有靠自己的本事摘到的果子才能甜一生。

我看着她，一时有些出神。

那一刻，我终于明白她为什么能成功了。

这时，她的手机响了。耳边传来许巍低沉而有力的声音。

结束通话，我由衷地说：“《蓝莲花》真好听。”她点点头，说：“是啊，这么多年，依旧最喜欢这首歌。手机铃声也一直没换过。”“没有什么能够阻挡，你对自由的向往。天马行空的生涯，你的心了无牵挂。穿过幽暗的岁月，也曾感到彷徨。当你低头的瞬间，才发觉脚下的路……”每次参加婚礼，小蒙都会掉眼泪。参加的婚礼越奢华，流的泪就越汹涌。

如果现在的新娘都是骄傲的公主，那么，当年蒙着10元钱的红纱巾，穿着50元的红裙子，头上戴着红色布绢花站在台上的她，就是不折不扣的灰姑娘。

如今的新娘，都是新郎带领着一长串的豪车欢天喜地去迎娶。

那浩浩荡荡的阵势，每次在马路上遇到，小蒙的心，都会疼了又疼。

遥想当年，别说汽车，小蒙连摩托车都没混到一辆。由于婆家不在本地，作为新娘，她是一个人坐着火车前去参加自己的婚礼的。火车上，化了妆，盘了头，云鬓带着假花的她，简直成了车厢里唯一的风景。大家的目光纷纷飞过来，交头接耳地对她一通围观，真是把大家惊呆了。

智慧的女人，懂得在心里不打结。即使不小心打了结，也会想办法自己解开。

烦恼不去找，不会有烦恼

最可笑的是，当年自己太年轻，太天真，也太幼稚。面对众人的检阅，她不仅没有感到难为情，甚至，内心还产生了一种得天独厚的优越感。她觉得，打扮得花枝招展的自己，在整个车厢，无疑是最美最特别的那一个。只是，如果换成现在，她想，自己一定会找个地缝钻进去……

婚礼简陋也就算了，最让小蒙遗憾的是，由于经济拮据，她连一辈子只有一次的婚纱照也没有拍。现在的新人，婚纱照一拍就是几千甚至几万元，然，说出来没人相信，当时，小蒙连100元的都照不起。母亲心疼女儿，塞给她100元，说：“好歹留个纪念吧。”然，因为仓库蚊子多，最终，她用这个钱买了顶蚊帐。

后来，每逢聊起自己的婚礼，小蒙就委屈得掉眼泪。母亲说，年代不同，婚礼肯定不一样。跟我那时候比，你的婚礼已经很奢侈了。

她埋怨母亲胳膊肘向外拐，总是帮着女婿说话。母亲说，我不

是帮他，而是在帮你。女儿，妈只想让你快乐。过去的都过去了，人生一定要向前看。何况，现在的你，房子车子不是都有了么？

话虽这么说，小蒙却依旧不快乐。过去种种，如同一个死结，系在她的心上，不管如何努力，就是解不开。

作为老同学，我给她出了个主意。

“《北京青年》的何东可以重新走青春，你为什么不可以重新举办一次婚礼，好好拍一套婚纱照呢？”她却不为所动，摇摇头，说，虽然可以再举办一次婚礼，但是，当初的感觉能找回来吗？没错，现在有钱了，多少钱的婚纱照都可以拍。问题是，不管你花多少钱，永远都拍不出当年的神态了。说实话，补拍婚纱照，纯粹是人生的败笔。因为，不管你从哪个角度看，照片上的两个人都像二婚！

小蒙的话很有道理，换成我，也不会去做补拍婚纱照这种事的。

岁月如水水如烟，什么时间做什么事，错过了，就过去了。我跟小蒙的观点相似，很多事，最好还是不要补。因为，能补的只是过程，却再也补不回当年的心情了。

难道小蒙心里的结一生都解不开了吗？

最后，还是小蒙的父亲有办法。知女莫如父。老父的一番话，终于让她对过去的遗憾释然了。

父亲说，蒙儿，你妈跟我结婚的时候，比你寒酸不知多少倍。

知道吗？我们唯一的财产只有一床棉被，而且，这条棉被还是你妈从娘家带过来的。你至少还买了身红裙子。你妈嫁过来时，穿

着一件补丁擦补丁的破棉袄，浑身上下，只有一根红头绳是新的。你说自己坐火车去结婚受了委屈，可是，你知道吗？出嫁那天，你妈一个人走了十公里的山路。天不亮就起床，整整走了一天才到了家。

晚上睡觉时，袜子脱不下来，才发现脚都磨破了，流了很多血。虽然结婚时我们很穷，几乎一无所有。但是，婚姻不是靠物质来维系的，我和你妈一起生活了四十年，四十年来，我们同甘共苦，相濡以沫，感情并不比现在的年轻人差。最重要的是，不管婚礼办得是否豪华，也不管婚纱照拍得有多高级，过了结婚那一天，大家都得柴米油盐过日子。日子是过出来的，不是那些形式体现出来的。

每个人都有一次婚礼。每个人也都有一场人生。智慧的女人，懂得在心里不打结。即使不小心打了结，也会想办法自己解开。

人的一生，每个人都有心结。心结是心灵中最柔软最真实的部分，稍触即痛。心结即烦恼。俗话说，烦恼不去找，不会有烦恼。

嘿嘿，那么，解开心结很简单，心宽阔些就不计较了。不计较就放下了。放下了，心结就解开了。

小蒙终于明白，婚礼只是一天，然而，婚姻却是一辈子。对人生而言，经营婚姻，远比操办婚礼要重要得多。不管婚礼是如何举办的，接下来的日子都是一样的。

慢慢来,就算成长路上有磕磕绊绊,不怕,不急,坚持下来才能完成人生中一个一个的圆满!

NeedYouNo

w//AndIdon'tknowhowIcandowithout,Ijustneedyounow//

2慢慢来，每个人都会老

其实，每一个人都是不自由的。也就是说，世上的每一种劳动都带有不同程度的强制性。不同的是，大多数人的强制来自外部。而那些知道自己会老的人，他们的强制来自内部，是自己强制自己。

晚饭后，打开电脑。刚登录QQ，编辑Y的头像就迫不及待地跳了出来：“姐姐，稿子写完了吗？今天下班前能给我吗？”不禁一怔。她是20日跟我约的亲情稿呀。当时说好了月底交，怎么现在就催上了？难道……我赶紧把鼠标点到屏幕右下角。不会吧，日期栏显示的，分明已经是30日了！天，日子怎么过得这么快呀！难不成踩上了哪吒的风火轮？做人最讲究的是诚信。答应的事一定要做到。没办法，一篇3500字的稿子，看来今晚只能熬夜完成了。

别以为这样的事只是偶然发生。如果我告诉你，每个月我都被责任编辑N次催稿。有时，甚至从月头催到月尾，你信吗？那次，跟读者聊天。对方问：你的稿子每一篇都非常感人，怎么写出来的呀？我想都没想，嗖嗖打上去一行字：编辑催出来的。人家以为我在开玩笑，迅速发过来一个坏笑的表情。殊不知，我并无半点调侃任何成功都没有秘密。当你控制了自己的时间，也就成就了自己的人生。

控制了时间，就成就了人生

的意思。事实上，如果没有编辑不厌其烦的催稿，我的写作生涯早就结束了，哪有如今近百万的见刊文字？

那天下午，一个编辑MM在催稿几次后，看我仍然没有交作业的动静，终于忍无可忍，直接打来电话质问：“亲爱的，如果不是因为你的文字好，稿子容易过终审，像你这样的拖延症作者，我早就拉入黑名单了！”彼时，我正坐在电脑前，一边吃着火龙果一边在淘宝上悠闲地溜达。她的话，像活塞一样噎住了我。长长的静默，风吹叶落。

望着早已打开却只字未写的空白文档，一颗心像泄了气的皮球，颓然地瘪下去。

人家批评得对。与那些勤奋的作者相比，我真的是太能拖了。

每天打开电脑，要么登录QQ，要么刷微博浏览空间阅读新闻，这些都弄完了，还要去淘宝败一会儿。总之，没有一次是坐在电脑前马上开始写字的。而且，多数时候，这边写着字，那边还挂着QQ。有人跳出来说话，还会跑过去聊几句。就这样，时间如同头顶的白云，总是在不经意间悄悄流走了。有时，直到该睡觉了，才发现稿子只写了个开头。

仔细一想，不光是写作，其他方面我也有拖延的毛病。比如锻炼身体。每逢身体提出抗议，警示自己应该走出书房，去大自然中活动一下筋骨时，我总是信誓旦旦地在微博上写道：从明天开始，晚上快走一小时，早晨上班前跳绳40分钟。可笑的是，天知道这条微博是写给谁去执行的。总之，这个明天最终变成了无限期。常常是，岁月流转，四季轮回，我的计划却依旧原地踏步。哎，拖延真是害死人。既折磨了自己，又连累了别人。

我正暗自忏悔，不知如何回答。电话那端，可爱的编辑已经苦口婆心地给我讲起了故事。

她告诉我，有一种叫海獭的海洋动物，每次潜水的时间只能坚持4分钟。也就是说，从潜到50米以下的海底，到捕到猎物后冲出海面，整个过程只能控制在4分钟之内。如果超过这个时间，就会溺死在海里。所以，对海獭而言，时间就是生命。每一次捕猎，不仅分秒必争，还要拼上整个生命。否则，不是被淹死，就是被饿死。然而，千百年来，海獭就是依靠这短短的4分钟，一代一代顽强地生存了下来……

“与海獭相比，我们的时间又何止千百个4分钟呢？之所以把光阴都荒废掉了，就是因为懈怠和拖延。如果凡事都能给自己设定一个期限，结果肯定会不同吧？”末了，编辑语重心长地说。

给自己设定一个期限。耳边突然响起一个文友的话：其实，在写作方面我没多少天赋，也没什么特别的窍门，我只是一直在逼自己。因了这份逼迫，她在两年内出版了六本书，杂志上亦是遍地开花。聊天时，她把春游的照片发给我，光洁的脸上，写满了自信。

我决定改变自己。既然设定期限能够更好地发挥潜能，何不给自己一次机会试一试？

自此，我不再把未来交给明天，而是一切从现在做起。准备锻炼身体，立马换好运动鞋下楼去。写作时，我要求自己不挂QQ，不逛淘宝，不浏览网页，而是打开Word文档，从第一个字开始，逐行写下去。有时，干脆关掉网络，直到完成当天的写作任务才可以打开。

这样坚持了一个月，写作效率明显提高了。QQ离线发稿子过去，那些催稿催得头疼的编辑开心极了，此起彼伏发来拥抱、跳舞

的表情。看，这样多好。我不过是端正了一下写作态度，已然换来皆大欢喜。

当然，战胜拖延不可能如同往嘴里塞吃的那样容易。懒散与懈怠无时无刻不在侵袭着我脆弱的神经。只是，想开小差时，我总是提醒自己，对一个书写者而言，坐在电脑前，没有比写作更重要的事。一念之转，当正能量战胜了负能量，嘿嘿，一篇稿子很快就完成了。

前段时间，某文化公司找我约书稿，两个月的时间，13万字。

这在以前，我根本不敢答应。然而，当时我想也没想，欣然签了合同。因为，通过前一段实践，我发现，只要给事情设定一个期限，心无旁骛去努力，无论时间如何紧张，生活如何繁杂，都可以凭借挖出的潜力顺利完成。

现在，我已经在写第六本书。

有人不解，白天上班，回家还要做家务，那么多的文字，你如何完成？

嘿嘿，我的日子跟大家是一样的。唯一不同的，只是比别人早起几小时。

每天凌晨四点起床，写到七点，完成2000字，七点半吃早餐，八点去上班，这就是我的生活。

其实，任何成功都没有秘密，当你控制了自己的时间，也就成就了自己的人生。

X说，她有考试强迫症。参加工作二十年，似乎一直在考试，总是停不下来。

她在医院工作。初始学历是中专。一上班，就参加了成人高考。

三年后，拿到了函授大专毕业证。接下来，又报了本科。几年后，又考了研究生。

她的专业是临床医学检验。上班后，她才发觉，作为一名医务工作者，拥有一门专业是远远不够的。于是，她又参加了自学考试。每日通宵达旦，几乎把所有的业余时间都用在了看书上。功夫不负有心人。四年后，拿到中医大专毕业证的X，终于拥有了报考执业医师的资格。

35岁时，X突发奇想，又报了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同事劝她，别考了，看看，头发都考白了。她耸耸肩，有些无奈地说：“对那些知道自己会老的人，他们的强制来自内部，是自己强制自己。”

如果你知道自己会老

而言，考试已经成了生存状态，一年不参加考试，心里就感觉空落落的，好像日子虚度了一样。”如今，40岁的X，早已从单位辞了职，开办了自己的诊所和药店。找她看病的人很多，大家都说，X知识渊博，手到病除。与医院相比，真是既方便，又省钱。

前几天去北京开会，在首都图书馆遇到她。闲聊中，得知她是来中科院研修心理学的。她说，一名真正的医生，不仅要给患者治疗身体上的疾病，还应帮他们学会养心。她手里提着沉甸甸的心理学教材，信心满满地对我说：“两年后毕了业，我就可以考心理咨询师了。那个时候，我的病人就有福喽。”考试这样煎熬的事，竟被X一路欢歌地坚持了下来。不得不说，她跟一般的女人是不一样的。

另外，文友M有写字癖。每天蜗在书房，至少完成2000字。

三天不写字，就像丢了魂，连吃饭都少了滋味。

参加笔会时，我连拿笔记本的念头都没有。旅行时，我喜欢轻装上阵。沉甸甸的笔记本，别说让我带着，想想都头疼。

M却不。她的笔记本，几乎从不离身。即使在爬山时，也要放在登山包里不辞辛苦地背着。

“你背着它干吗？不嫌累啊！”我不解地问。

“嘿嘿，习惯了。笔记本在身边，可以随时写字。心里踏实。”她嘿嘿一笑，连嘴角的酒窝都漾着快乐。

开会的间隙，大家三五成群聚在一起闲聊，M却静坐一隅，在笔记本上噼里啪啦地敲打着。

“这么短的时间，如此嘈杂的环境，能写出什么呢？”我的语气，明显有些不以为然。

她莞尔一笑，答：“写一篇专栏稿。只要800字。刚才开会时正好来了灵感。”M让我想到了作家王安忆。她几乎每天都在写作，写了长的写短的，写了小说写散文。她把每天写东西当成一种训练。如果不写，就会觉得手生。她在家里写，在会议期间写，在乘坐的飞机上写。对一般旅客来说，在飞机那么一个悬空的地方，那么一个狭小的空间，能翻翻报看看书就已经不错了，可王安忆在天上飞时竟然也能写东西，足见她对时间的缰绳抓得有多么紧，足见她对写作有多么痴迷。

有人问她写作的秘诀。她说，我写作的秘诀只有一个，就是坐

下来，写下去。一次又一次坐下来，一次接一次写下去。长此以往，作品就出来了。

M也是如此。几年来，凭着满腔热情地写，坚持不懈地写，近乎强迫症地写，现在，她已经出了八本书。并且，有两篇小说登上了全国年度小说排行榜。

那天，半夜赶完一家杂志的约稿，突然想起有个编辑找她有事。

于是，在QQ上留言给她。孰料，只一秒钟，她的头像就跳了出来。

“这么晚还没睡？”我问。

“写书稿呢。嘿嘿，你不是也没睡嘛！”“你不会是天天熬夜吧？对身体不好。”“时不我待啊！我总担心自己会突然老去。老了就写不动了。

趁年轻，能多写就多写点。”M的话，让我想到了同学J。她特别喜欢旅行。不到四十岁，已经把全国走遍了。

J在中学教语文。每年寒暑假，都是她固定的旅行时间。出行的交通工具，有时飞机，有时火车，有时自驾。去年，她突然迷上了骑行。花了数千元买了辆美利达山地自行车，每逢周末，都要去小城周围跑上几十里。

J对旅行仿佛也有强迫症。大家都是单位家里没事了出去休闲一下。她却不。对她而言，除非父母或者儿子生病了，其他任何事都无法阻挡她出行的脚步。

有一次暑假，教学任务紧，学校让老师们利用假期补课。J想

都没想，就果断拒绝了。她对校长说：“对不起，我要去凤凰旅行。

两个月前就计划好了。”在校长眼里，这个理由太不充分，遂以扣除全勤奖相要挟。孰料，J潇洒地冲校长挥了挥手，说了声“请便”，头也没回就离开了。

再比如，亲戚来访，同学聚会，爱人有事需要她陪同，等等，当这些事情与她计划中的旅行发生冲突时，全部都得向后靠。

问她为何如此执着。她一向淡定的眼神突然飘过一丝惶恐不安：“每个人都会老。而且，很多时候，人是突然老去的。趁年轻，走得动，我一定要多走几个地方，以免徒留遗憾啊！”突然发现，很多人不努力，不快乐，都是因为忘记了自己终究会老去这件事。他们以为，人生有无限的岁月可以虚度，生命有大把的光阴可以挥霍。殊不知，当你在浪费时间的时候，生命已经被浪费了。

如果你知道自己会老，你会剔除掉生命中不重要的部分，把时光用在更重要的事情上。如此，你会活得更清醒、更快乐。

其实，每一个人都是不自由的，也就是说，世上的每一种劳动都带有不同程度的强制性。不同的是，大多数人的强制来自外部。

而那些知道自己会老的人，他们的强制来自内部，是自己强制自己。

如果你知道自己会老，甚至会死，所剩不多的余生，是不是会换一种活法呢？

师范毕业后，小美回到家乡，分配到一所小学当教师。恰逢美术老师突然调走，于是，校长让她替补。

这下小美犯愁了。怎么办？她不会画画啊！她最擅长的是语文。师范三年，已经在期刊杂志发表不少作品了。

可是，初来乍到，怎么好意思挑肥拣瘦呢？况且，现在老校长正有难处，作为集体中最年轻的一员，她理应帮着分担。于是，小美望着蓝天，似下定了决心，对自己说，不会可以学，加油，你能行！

自此，除了上班，她的业余时间几乎都用在了画画上。一个又一个夜晚，四周万籁俱寂，漆黑一团，只有小美房间的灯通宵明亮着。她画啊画啊，有时困极了，躺在地上就睡着了。母亲见她如此拼命，心疼得直掉眼泪。她却开心得像只舞动的蝶，激动地拥着我喜欢鱼的孤独和勇敢。它总是用尽全身力气跃出海面，宁可被捕捉，不愿被窒息。

幸运儿是怎样炼成的

母亲说：“妈，我觉得自己越来越喜欢画画了！”功夫不负有心人。两年下来，无论素描、工笔，还是油画，小美的画技竟如春天的小草，有了突飞猛进的长势。甚至，在一次全省举办的绘画比赛中，她还荣获了二等奖。

由于教学成绩突出，两年后，她被调到了小城的重点中学。

之后，结婚，生子，日子像小河流水，一路欢畅。

只是，没过多久，她就觉出了自己的不合群。为了提高升学率，同事们每天忙得焦头烂额。她却忙里偷闲，经常带着学生去校外采风、写生。让他们像小鸟一样，在大自然的怀抱里自由飞翔。她的做法令很多老师产生不满。他们觉得，学生最关键的是学习，整天画那些花花草草，高考时能加分吗？纯属浪费时间。

校长采纳了众人的意见，不再让她带学生外出画画。渐渐地，她的美术课经常被其他老师占用。看着被课业压得疲惫不堪的学生们，她的心开始痛。那些眼里只有分数的老师，看不到孩子们写在脸上的迷茫和忧伤。

一周没有几节课，工资却一分也不少拿。正当同事们背地里羡慕小美工作悠闲的时候，她却办了停薪留职。

作为老同学，定然要去跟她聊一聊。

她说，可能习惯忙碌了，这种无所事事的日子，她受不了。另外，趁年轻，她想把画画继续深造一下。不进则退，既然喜欢，就应该努力往前走一步。

那时，家里的房贷还没还完，女儿才3岁，不理解的人都说小美自私，为了自己逍遥，连家都不顾了。

她笑笑，并不往心里去。

“生活是一个人的事，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舌头长在别人嘴里，让他们说去吧。”离开小城时，我和小美老公去车站送她。

男人不舍地说：“一个人在外面照顾好自己。有事打电话。”她与他轻轻拥抱，目光炯炯有神，脸上盛开着无尽憧憬：“我有一种预感，咱们的明天一定会更好。照顾好孩子，等我回来。”接着，她又拉着我的手说，“这个工作不适合你，不如趁早跳出来。”我摇摇头，苦笑一下：“你知道的，我这个人，凡事以不变应万变，最缺乏的，就是勇气。”临别，她又对我说：“我喜欢鱼的孤独和勇敢。它总是用尽全身力气跃出海面，宁可被捕捉，不愿被窒息。生命不过百年，既然殊途同归，何不活得漂亮些

呢？”小美不知道，其实，我什么都懂。但是，对于一个思想传统、缺乏勇气的人来说，懂得再多，依旧等于不懂。

之后，大家各自忙碌，彼此联络不多。我只知道，她去了宋庄画家村，在一家裱画廊打工。

再见小美，时隔已经两年。她回家过中秋节，叫我过去吃饭。

她看上去瘦了很多，笑容却依旧灿烂，眉目弯弯，似一朵盛放的牡丹。

我惊讶地问：“怎么瘦得像树叶啦？你摸摸，自己身上还有肉吗？”她拉着我坐下来，依旧笑着，忙着给我沏茶。

“你问问她，每天睡几个小时？不瘦才怪呢。哎，我家小美简直就是拼命花木兰。”男人的语气，浸透了心疼。

“没什么。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不努力，哪来收获呢？”原来，近一年的时间，小美跟北京一家科技公司合作，一直在承接各种装饰画业务。由于客户要得急，她经常通宵达旦地画。

困了，冲一杯咖啡继续。饿了，啃一口面包充饥。就这样，10个月的收入，不仅还清了房贷，而且，还给乡下的父母把老房子翻盖了。

在家住了不到一星期，小美又去北京了。她说，上有老，下有小，责任在肩，趁年轻，还是要多赚些钱。

又过了一年，我突然接到小美从北京快递过来的请柬。她的个人画展，三天后将在798艺术空间隆重举行。请柬上有她的宣传照，瘦瘦的，笑得很开心。旁边，龙飞凤舞着几个字：莲之天天——当代实力派画家赵小美油画展。

也许，这世上总有一些人，他们活着纯粹是为了给别人励志的。

他们让你看到，理想并非不能实现，那个远得不能再远的目标，在人生的某个时刻，突然就来到了面前。

小美回学校的时候，省作协刚刚为她举办了诗集《倒退的时光机》作品研讨会。她的作家与画家的双重身份，令小城蓬荜生辉。

我问，怎么舍得回来了？

她说，人不能总在外面漂，最终都要落叶归根。嘿嘿，还是家乡安静，可以好好搞创作。另外，我也想家，想学生们了。

小美开着黑色帕萨特进校门时，校长以为是省里的领导突击检查工作，赶紧跑出来迎接……后来，这个场景一直被当作笑话，茶余饭后在小城疯传。

小美像个传奇，大家都说这个女人真是太幸运了。多少人北漂后一事无成，偏偏她不仅成名成家，还赚了大笔的钱回来。老天爷对她太眷顾了。

只有我和她的家人知道，这些幸运的背后隐藏着多少努力和血汗。

世上从来没有无缘无故的成功。可惜，这样的道理，多数人是明白的。

他是你儿时的玩伴。

你们住在一个巷子里，一起上学，一起放学，一起写作业。甚

至，玩累了，还一起吃饭，一起睡觉。

如果只有一块糖，你一定会分给他半块；倘若有男生欺负你，他必然会站出来替你出气。蔚蓝的天空下，你们拉着手一起在草地上奔跑；高高的山顶上，你们肩并肩相依而坐，面对群山，大声呼喊对方的名字。

他病了，你比自己病了还心疼。放了学，赶紧把课堂笔记给他送过去。你病了，他比自己病了还着急。悄悄从家里拿几个鸡蛋，煮熟了，让你吃下去补身子。

你们那样好。好得不分彼此，比亲兄妹还要亲。如果有人问，谁是你生命中最重要的人。那一刻，你一般不会想到自己的妈妈或不知是他变了，还是你变了。总之，你们再不会像小时候一样，彼此是对方心里最重要那个人。

再重要的人，也只能陪自己走一段路

者爸爸，而是抬起头，眸子清澈得像一汪泪，小嘴一张，清清楚楚说出他的名字。

是啊，还有人比他更重要吗？在你小小的心里，没有了，真的没有了。甚至，没有他，你都不知道日子如何过下去。而且，你觉得，对他而言，你也是。

你以为，他会一直与你在一起。你在哪里，他就会在哪里，陪你笑，陪你哭，永远跟小时候一样，在你最需要的时候，第一时间出现在身边。如同一把伞，为你遮阳挡雨。

只是，岁月如歌，你们走着走着就散了。

他去了另一个城市，恋爱工作，娶妻生子。即使逢年过节回来

，也很少跟你联系。偶尔在一起吃顿饭，亦全然没有了往日的感觉。

不管是长相，还是说话的语气，虽似曾相识，却分明有些陌生。

不知是他变了，还是你变了。总之，你们再不会像小时候一样，彼此是对方心里最重要那个人。

他是你的初恋，更确切地说，是最初的暗恋。

恋上他时，你刚满18岁。他高大的身材，棱角分明的脸，锐利的眸子，如同洒满阳光的花瓣，将你深深吸引。从此，你不知道，世间还有哪一处风景，能够比他更有味道。

想他的时候，你的心饱满得似充胀的气球。青春的骨头被某种巨大的力量牵扯着，向着他的方向，靠近，再靠近。

夜晚，躺在床上。无尽的思念，春草般疯长着。你喜欢他听课的样子，痴迷他吃饭的神情，甚至，连他挠头的动作，都充满了别样的魅力。你常常想，如果能跟他谈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该是多么幸福。

只可惜，这只是一场一个人的盛宴。他是你的白马王子，你却不是他的白雪公主。那种滋味，甜甜的，酸酸的，像山楂果的味道。

然，即使这样，也阻断不了你的爱。你上课时偷偷看他，下课时默默跟着他，吃饭时用目光在食堂悄悄搜寻他。甚至，你在梦里，都经常喊着他的名字。

他对你如此重要。你觉得，没有他的爱，这一辈子都不会快乐

了。

接下来，你上大学，参加工作。恋爱、结婚，有了自己的小家。

强大的时间告诉你，没有他，你照样生活得挺好。

偶尔，你还是会想起他。只是，时光越老，人心越淡。你发现，你对他的思念，如同干旱的河流，早已越来越浅。

收拾旧物时，遇到他的照片，一颗心也不再涟漪千起，而是莞尔一笑，想想当年傻傻的自己，轻轻摇了摇头。

十年后，同学聚会。你去了。他也去了。只是，你再不是曾经的你，他也不曾是曾经的他。

你跟他握手，也跟其他同学握手。皮肤接触的瞬间，你突然发现，其实，他并不是你曾经暗恋的那个人。那个人，只停留在十年前，与现在无关。

你们聊一些无关痛痒的话，然后，各自回家。

那个生命中最重要的人，就这样，变得再不重要了。

他是你的网友。确切地说，是网恋男友。

那段时间，你家里安了宽带，刚刚学会上网，新申请了QQ号，一切都是新鲜的。

就在这个时候，他出现了。

你从未想过，在网上，还会遇到如此可心的男人。他那么优秀，那么善解人意，跟你那么谈得来，简直就是你一直在等待的那个

人。

于是，跟他聊天成了你每天的必修课。以前，你晚上喜欢跟同学聚会，去酒吧蹦迪跳舞。现在，你哪儿都不去了。一下班，甚至连晚饭都顾不上吃，进了门，第一件事就是打开电脑，看看他的头像是否亮着。

你们似乎总有说不完的话。聊着聊着，天就亮了。瘦尽灯花又一宵。他说，去睡会儿吧，熬病了，我会心疼的。你恋恋不舍地关上电脑。躺在床上，望着窗外的朝霞，眼前全是他的影子。

有时，你会悄悄地想，如果他是自己的丈夫该有多好。只可惜，你有夫，他有妻。你是个善良的女人，怎么能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呢？

可是，你觉得自己越来越依赖他，越来越离不开他。在QQ上一天不见他，就像丢了魂，干什么都不守舍。你叹息着，造化真是捉弄人。为何要在错误的时间，安排两个正确的人相遇呢？

终于有一天，你鼓起勇气，在QQ给他留言：我们结婚吧。

天天在一起，多好。

几乎是一瞬间，他已发过来一个热吻：好啊！拥有你，是我这一生最大的向往。

这一刻，你的快乐，是黑夜里的一束灯光，满满地溢出来，藏都藏不住。

你觉得，岁月易老，生命苦短，何必这样苦自己呢？两个相爱的人，本该在一起才对啊。彼时，只要他一句话，哪怕仅仅是一个

眼神，你都会放下一切，义无反顾地随他而去。

当时，你满脑子只想着，无论在哪里，只要有他在身边，就是最幸福的人生。

只是，这边你还在筹划两个人的未来，那边，他却突然消失了。

他的头像一直灰着，似人间蒸发。你一次次留言，均石沉大海。

一颗心忐忑着，寝食难安。你设想了他不辞而别的种种原因，甚至怀疑他发生了不测……

一年后，他的空间终于更新。原来，为了学画，他举家搬去了巴黎。他说，下个月，他将回国举办个人画展，届时，请感兴趣的网友光临指导……

日志上，还附了一家三口的照片，妻子美丽优雅，女儿活泼可爱。他握着妻女的手，笑容比头顶的阳光还灿烂。

你怔怔地盯着显示屏，积了许久的泪，终于纷落。

整整365天，你的QQ号没变，手机号没变，他却从未给你留过只言片语。那么，在他心里，你究竟算什么呢？你嘲讽地苦笑，耳边响起蔡琴的歌：没有什么发生，也没有发生什么，我们的故事，在从前早已画上句点……

人生漫漫，再重要的人，也都只能陪自己走一段路。也就是说，仅仅在某一段旅程中，某个人是重要的。时过境迁，我们都是掰棒子的狗熊，一路走，一路丢。最终，那些重要的人，变得再不那么重要了。

认识晓冰，是在一次颁奖典礼上。

她看上去很年轻，小巧玲珑的身材，娃娃脸，眼睛似水晶葡萄，亮亮的。最动人的是她的安静，总是默默地坐在角落里，宛如一汪风平浪静的湖，微澜不起。

领奖时，多数作家刻意靠近主席台站着，这样记者拍照时可以让自已成为主角。她却径直走到最左边，微低了头，腼腆得像朵含苞欲放的花骨朵儿。

接着，会议安排了一等奖的作家发表获奖感言，一共三位，她是最后一个。与其他作家相比，她的发言显得太简单，也太简短了。没有备用的演讲稿，甚至没有落座。她走到发言席上，只说了一句话：感谢文字，写作让我如此快乐。话音未落，已经飘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她的步履很轻盈，仿佛一片云，从容而自在。

快乐是需要勇气的。有勇气放下，有勇气失去。更重要的，是有勇气坚持。

快乐才是最难的

众人议论纷纷。有的说，写作快乐吗？我写了几十年，写出了一身的病，可谓得不偿失。有的说，每天被编辑催稿，稿子完成后，又经常过不了终审。我的电脑里，至少有几十万字是没娘要的孩子，真是越写越心灰，哪里有快乐可言？有的说，同样是写字的，人家用稿费买了车，盖了楼，咱也辛辛苦苦地经常熬夜爬格子，给老婆买件大衣还要斟酌半天。哎，男人混到这个份上，快乐什么呀……

听着这些议论，她不反驳。依旧安坐一隅，望着窗外发呆。

我坐到她身边，问，在看什么？

她把食指放在嘴唇上，嘘，你听，树上的小鸟在聊天呢。

顺着她的目光望过去，果然看到两只小麻雀正在树枝上跳来跳去，不时发出啾啾的鸣叫。阳光透过树隙，洒下一圈圈的光，照在她身上，箔片似的。

“这是两只相爱的小鸟吧？一只在问另一只想去哪里玩，或者，在问它晚上想吃什么。”她痴痴地说。

“你怎么知道？”我傻傻地问。

“民以食为天，小鸟也要生活嘛。人生在世，每天忙来忙去，不就是为了吃和玩吗？”她转过身，冲我一笑，眼睛清纯得如早晨的露珠。

晚饭时，她端着清淡的自助餐，依旧选了角落的单人桌坐下。

大家都在彼此敬酒，说着感谢之类的客气话。她却不，安静得近乎木讷。似与周围隔着山隔着水，所有的喧嚣与嘈杂，都与她无关。

对她越发好奇，想着晚上上网，先去她的博客看看。

巧的是，跟我同住的女作家因为有事提前离开了。酒店安排的新房客，竟然是她。

我一边打开笔记本，一边问她的博客地址。

她笑笑，淡淡地答：“我没有博客。”“微博呢？QQ总应该有吧？”“都没有。”看着我吃惊的样子，她解释道：“我不喜欢

用电脑。这些年，一直都是在纸上写字的。不过，我有网易的电子信箱，有事，你可以发e-mail给我。”手机响了，她从包里拿出一个老款的诺基亚手机，轻声跟儿子通电话。第一句，竟然是，宝贝，今天你过得快乐吗？

眼泪突然就下来了。同样作为母亲，我从未问过孩子是否快乐。

每天，我总是催促儿子快点写作业，快点背单词，快点写作文。我的声音是急促的，眼神是责怪的。有时，甚至埋怨儿子给自己带来了很大麻烦。可是，听着她水流般的柔声细语，我的心针扎般的痛了。

我问自己，儿子快乐吗？身为母亲，你给了他很多的管教和束缚，也给了他很多所谓的母爱，可是，你又给了他多少快乐呢？

“孩子几岁了？”我问。

“十岁。上小学四年级。嘿嘿，是个非常调皮的小家伙。”说到儿子，她的眼波更柔了，在灯光的映照下，泛着一圈圈爱意。

“晓冰，你为什么总喜欢一个人待着？”“自己陪自己比较舒服。习惯了。”第二天，在网上搜到了她获奖的那篇散文。篇幅很长，足足有一万字。说实话，这样厚重的作品，需要极大的耐心与恒心，一般作者是写不出来的。

临别，我对她说，非常喜欢你的文字，等散文集出版了，告诉我一声，一定好好拜读。

她点点头，表情依旧淡淡的。眉睫间，洒满了碎碎的阳光。

回家后，上班，写作，跟出版社签合同……我像一只陀螺，很

快被繁忙的生活淹没。很长一段时间，我几乎忘记了她。

岁月流转，收到晓冰的邮件，已经是一年后。

她说，清心，我的散文集出版了，把你的地址告诉我，我给你寄一本。

她还记得我。感动的波，似暖流，在身体里汨汨流淌。然而，同为写字人，我深知出版社给作者的样书有限，于是发短信过去，让她把书名发过来，我自己去网上买。

之所以没有打电话给她，是感觉她与我一样喜欢用短信与人交流。

她很快就回复了：你在网上买不到的。我的书是自费出版，手里有几百本呢。

这下，轮到我惊讶了：“晓冰，你的文字那么好，干吗要自费呢？”“我写的东西读者不多，没有出版社愿意做赔本买卖。”“你试着写写励志散文、哲理小品，迎合一下读者，出版社会主动找你约稿的。”“一直以来，我只写自己想写的东西。至于是否能发表，是否能挣钱，是否有读者喜欢，我没有考虑过。况且，你说的那些文体，我真的写不来。”“可是，辛辛苦苦写了这么些年，不仅赚不到稿费，还要自己掏钱出书，我真的理解不了。”“我不想勉强自己。我手写我心。虽然没赚到什么钱，但是写字的过程我很快乐。人活一世，不就图个乐呵吗？”喉咙一下子被什么东西塞住了。我忽然想到了自己，这些年，随着编辑发来的一份份约稿函，我一直在迎合杂志，迎合读者。杂志需要什么，我就写什么。读者喜欢什么，我就写什么。出版社约什么专题，我就写什么。虽然赚了不少稿费，也出了几本书，但是，写字的时候，我真的快乐吗？

快乐是需要勇气的。有勇气放下，有勇气失去。更重要的，是有勇气坚持。

忽然发现，不论做什么，快乐才是最难的。

爱美丽其实不姓爱，她的真名叫许美丽。因为特别爱臭美，遂得了这个称呼。爱美丽也不美，1.68米的身高，80公斤的体重，长得五大三粗的，虽然刚刚过了28岁生日，从背影看，却像个三十多岁的妇人。当然，由于皮肤较黑，脸上还星星点点地落着雀斑，即使从正面看她，也跟美丽这两个字不沾边。

“胖又咋啦？心宽才能体胖，俺这叫有良心！”每当介绍人婉转地向她表达男方的意思时，她总是嗤之以鼻地一扬眉，颇为阿Q地用这句话还击。

是啊，婚姻讲的是缘分，命中注定的那个人不出现，任凭你急成了热锅上的蚂蚁也没用。何况，心急吃不了热豆腐，懂得牵着蜗牛去散步的人，生活才能有滋有味。

“结婚这件事绝不能凑合，我一定要找个最适合自己的男人。”生命是自己的，生命的盛开也是自己的。

花保姆

小姐妹凑到一起时，美丽经常这样说，“要不是俺娘一个劲地四处托人说媒，俺才懒得理那些轻浮好色把大好的青春年华耗费在牌桌酒桌上的平庸之辈！”“那么，你想找个啥样的？”有人问。

“心眼好，有文化，有事业心……当然，如果还是个帅哥就更

锦上添花了！”看着爱美丽一脸享受的样子，问的人撇撇嘴，不吱声了。心想，也不先看看自己！初中都没毕业，还想找个有文化的？一个从乡下来城里打工的保姆，还想找个有事业心的？自己都长成那样了，还想找个帅哥？嘎嘎，真是嗑瓜子嗑出个臭虫来，这世上什么人都有啊！

爱美丽却不管，别人说咱不好看，咱偏要每天花心思捯饬捯饬！俗话说，三分长相七分打扮，漂亮衣服在身上一穿，胭脂水粉往脸上一抹，嘻嘻，咱成不了鲜花，总也算个菜花吧？

于是，人们见到的爱美丽，常常顶着一头并不适合她的离子烫，一年四季坚持穿裙子，尤其是那两道细细弯弯的柳叶眉，一看就知道精心描画过。

一起做保姆的姐妹说：“每天不是擦地板就是刷锅洗碗，何况，你的东家又是风烛残年的老太太，捯饬成这样，给谁看啊！”“给自己看呗！”爱美丽站在镜子前，摸摸自己的如瀑长发，再拍拍自己胖胖的脸蛋，像是跟别人说，又像是在自言自语，“山坡上的野花，可能一辈子都等不来一个人欣赏，但是，它们依旧在风雨中顽强地美丽着！它们开给谁看呢？当然是自己！生命是自己的，生命的盛开也是自己的嘛！”爱美丽不仅自己爱美，也非常喜欢收拾家。每天，她像个日本主妇那样，虔诚地跪在地上，把老太太家的木地板擦得洁净明亮。

小妹妹看她天天傻干活，遂打电话教她：“东家在就勤快点，东家不在就偷个懒儿，干得再好，也没人给你发奖金评模范。”爱美丽不爱听了，反驳说：“那怎么可以？人家花钱雇咱，就是希望日子过得舒心舒坦。人家出钱咱出力，很平等呀！何况，屋子收拾得窗明几净，自己看着也享受啊！”于是，她依旧勤勤恳恳地工作，像个敬业的蜜蜂，累并快乐着。

由于既勤快又懂事，爱美丽跟老太太相处得像祖孙俩。儿子从国外一回来，老人就催他给爱美丽涨工资。老太太说：“美丽真是个好孩子啊！谁能娶上她，这辈子有福喽！”让老太太高兴的是，爱美丽在侍弄花草方面也很有一套。

老太太是个雅致之人，平时不喜串门搓麻将，最大的爱好就是读书赏花。儿子孝顺，每年都让花店送来十几盆花卉。然而，老人爱花，却不会养花。很多名贵的花草，因为照顾不当，过不了多久就死了。爱美丽看在眼里，疼在心上。她想，花儿也是有生命的呀，哪能这样任其生死地糟蹋呢？

于是，工作之余，爱美丽开始精心侍弄起那些花花草草来。

让老人惊喜的是，一些已经枯萎的花，经她的巧手一拨弄，竟然很快起死回生了！

摸着那些红的花绿的叶，老人连连点头赞叹：“美丽，你不但能做人的保姆，还是个花保姆咧！”“花保姆？”爱美丽眼睛一亮，当了解到城里很多人爱花却不会养花时，她心里有了一个主意。

其实，在村里时，爱美丽就是远近闻名的花仙子。每年春天，她都会在自家的房前屋后种满各式各样的花。在她的精心照顾下，她种的花跟田里的庄稼长得一样肥美旺盛。

爱美丽开始看书了，从书店抱回一大摞，全是关于花卉培育的。

每天晚上，老太太早已做了好几个梦了，她依旧在灯下啃，一边啃还一边做笔记。

一年后，在老太太依依不舍的目光中，爱美丽辞职了。她在小区租了个门脸，店名就叫“花保姆”。接着，又挨家挨户散发了广告：花草护理，上门服务。由于她在小区早已有了好口碑，当天就有人送来了奄奄一息的花草。

“美丽，护理花草有什么秘诀吗？”有人向她请教。

她甜甜一笑，露出一口洁白牙齿：“很简单哦，只要把它们当成自己的孩子照顾就行了。”由于爱美丽护理花草的成活率高，她的生意越做越好。如今，三年过去了，她在繁华地段扩展了店面，又雇用了十多个员工，生意红火得像家门口挂着的大红灯笼。

又过了一年，爱美丽结婚了。新郎是农大毕业的高材生，来自农村的他，跟爱美丽一样憨厚朴实热爱生活。让大家惊奇的是，他长得英俊挺拔，谁见了，都叫他帅哥。

我是在旅途中认识凌姐的。

那个周末，我在旅行社报了名，跟团去野三坡游玩。通知六点出发，我早到了一会儿。上车时，很多座位还空着。可能是起床早的缘故，有的游客在闭目养神，有的萎靡不振地打着哈欠。我在一个靠窗的位置坐下来，望着远处的群山发呆。

大概过了五分钟，车门口突然一阵喧嚣。接着，叽叽喳喳上来七八个人。走在最前面的女人，四十岁左右，梳着长长的马尾辫，穿一身豆绿色的休闲衫，看上去清爽干练。

上车后，她并未落座，而是热情地忙着给其他人安排座位。

听说一位老人晕车，赶紧跑到前面，跟坐在司机后面的中年游

客商量换座位。一切安排妥当，她擦了擦额头的汗，在大巴车的最后一排坐下来。

原来，很多人最终流于平庸，不是缺乏才干，而是少了热情。

你对生命的热情还有多少

一路上，她对一起上车的几个人非常殷勤，一会儿问他们吃不吃东西、喝不喝水，一会儿又给他们讲解沿途的风景。与她相比，那个二十出头的小导游倒显得很悠闲，一直静静地坐在副驾驶上玩手机。

说实话，我想了很久，也猜不出她与那些人究竟是什么关系。

同事吧，不太像。亲戚吧，从称呼上看，也不大可能。出于好奇，我主动与坐在前面的那个晕车老人聊了起来。

老人告诉我，他们既非亲戚，也非同事。女人叫张凌，是某保险公司的业务员。一起游玩的8个人都是她的客户。这次野三坡之行，是张凌出钱邀请他们参加的，说是感谢大家对她工作的支持和鼓励。

说实话，我对保险公司的业务员素来没有好感。不喜欢他们的夸大其词，不喜欢他们的滔滔不绝，更无法接受他们的死缠烂打。

老人的话，让我兴趣大减。再听到张凌在周围知寒问暖的声音，心里竟平添了几分厌恶。

我重新把头扭向窗外。哎！人的目的性太强，还是看风景吧，大自然是最干净的。

到了野三坡，不知是水土不服，还是晚上睡觉着了凉，小肚子

突然痛起来。我跟导游说自己不能去玩了，让她带别的游客先去。

导游不放心我自己留在车上，正踌躇着，张凌竟自告奋勇地要求留下来陪我。

“不用了，你还要管那些客户呢。”我皱着眉，有些不礼貌地脱口而出。

“没事。他们有导游呢。来，先把药吃了。”话音未落，她已从包里拿出两瓶药递给我。我一看，竟是泻痢停和黄连素，非常对症。

“你真细心，出门还带着药呢。”我感激地望着她。

“跟我出来的有几个老人，备着点，需要时可以应个急。”我由衷地道了谢。

她一边把手里的保温杯递给我，一边说：“谢什么？出门在外，谁都会遇到点难处，互相帮忙是应该的。”她真的很有办法，下了车不到十分钟，就端了热气腾腾的红糖水回来，还灌了热水袋让我暖肚子。

望着她鼻尖上的汗珠，感觉整个身心都被焐暖了。

之前对她的成见一扫而光。

突然发觉，她跟一般跑保险的业务员不一样。因为，在一起整整两天，我们聊了很多，她却从来没有说过一句关于买保险的话。

返回的路上，她对车上的人说：“遇到了就是缘分，大家留个联系方式吧。”我想，很多偶遇都是过客。我和她，以后应该不会再有什么交集了。

孰料，不到一星期，我就接到了她的电话。她说单位发了两张电影票，是3D的，让我带儿子去观看。我正要拒绝，她已挂了电话。不一会儿，她就风尘仆仆地把票送到了单位。一起带来的，还有一袋子西红柿，说是自家大棚种的，上午刚采摘下来，让大家尝尝鲜。

接着，她给办公室的每个人都发了个又红又大的西红柿，一边发一边笑呵呵地说：“我在家已经洗干净了，大家放心吃。”她的身上似有一种魔力，跟谁都能见面熟，聊了大约半小时，她起身告辞了。

得知她是保险业务员时，同事们都不相信。是啊，哪个跑保险的能像她这样，聊了很久，却只字不提上保险的事呢？大家都说，凌姐绝对是保险行业的奇葩。

渐渐，这朵奇葩，跟我们走得越来越近。逢年过节，她的祝福短信定是第一个发来。平时，隔三岔五过来坐坐，也似乎成了习惯。来的时候，每次都不会空着手，要么带些水果，要么拿一些小礼物。我过生日那天，竟意外地收到她快递来的鲜花，大大的一束百合，非常漂亮。

跟以前一样，每次见面，她从不提买保险的事，只是偶尔在QQ上发个链接过来，打开一看，是公司推出的新险种以及缴费说明。

人们常说，时间会改变一切，再热的茶，最终也会变冷。凌姐却是个例外。交往三年，我没有在她这里买过任何保险。然，她对我热情依旧。有时，我甚至觉得，从陌生到熟悉，我们已经成了真正的朋友。

值得一提的是，她没有让我和同事们买过任何险种。然而，当

大家想买保险时，或者遇到关于保险方面的问题需要咨询时，都无一例外地想到了她。静水流深，她的每一份热情，最终都成了春天的种子，到了秋天，自有丰厚的收成。

年末，凌姐的业绩全公司第一。加薪，提成，奖金，各种幸运如同一场又一场的春雨，接二连三地落到她身上。

记者采访，问她成功的秘诀。

她莞尔一笑，答：“我没有什么秘诀，如果非要找一个，那就是热情。对生活，对工作，对这个世界，不打折扣的热情。”原来，很多人最终流于平庸，不是缺乏才干，而是少了热情。

生命的力量有很多种，热情也是一种。

不禁想起那首歌：我的热情，好像一团火，燃烧了整个的沙漠。

太阳见了我，也会躲着我，它也会怕我这把热情的火……

时光向前，人生向后。经历了岁月沧桑，现在的你，对生命的热情还有多少呢？

程杨出生在山里，在家她是老大，下面还有两个妹妹，一个弟弟。没办法，父母重男轻女思想严重，不生儿子死不休。于是，有了现在的一家六口人。

山里的农民，地少。遇到干旱，年收入尚不足千元。家里六张嘴等着吃饭，母亲早早愁白了头发。生活的重压下，父亲的腰，像沉甸甸的麦穗，在风中弯了又弯。

穷人家的孩子，懂事早。程杨自小学习刻苦。她没有什么远大

理想，她的心愿，就是走出山去，多赚些钱，帮父母供养弟妹。

在程杨心里，山外的天是蓝的，风是轻的，连马路上的味道，都是香的。坐在简陋的教室里，小女孩的心像快乐的蒲公英，已经飞得很远了。

用老师的话说，如果程杨生在别人家，一定能考上大学，长原来，所有的努力都是花开前的疼痛，忍耐，就是超越。

所有的努力都是花开前的疼痛

大后飞出山外，去大城市过好日子。遗憾的是，生活没有如果。程杨初中毕业后，在所有师生惊讶的目光中，以全年级第一名的成绩退了学。

不是她不想念了，而是父亲不让她念了。父亲说，女娃认几个字就行了，书读得再好，最终也是泼出去的水。

16岁那年，程杨开始上班赚钱。她翻过故乡的小山，只身来到县城。在饭店端盘子，在超市当收银员，在干洗店打零工……瘦弱的她，如同一棵小草，在人生的风雨里飘摇。每个月，除了留下少得不能再少的生活费，她把工资都寄回老家。父母逢人便夸大女儿能干，寄回的钱一次比一次多，却从未想过，女儿孤身在外，心里苦了找谁诉说，身体冷了去何处取暖。

程杨不怪父母。他们是大字不识的农民，他们的目光只能看到金钱那么远。对他们而言，钱是衡量女儿是否孝顺的唯一标准。

只要经常拿钱回来，这个女儿就是乖的。

18岁，程杨遇到了生命中的贵人。他是某旅游公司经理，在他眼里，面前这个体态娇小，口齿伶俐的女孩，不做导游真是太可惜

了。

程杨喜欢导游这份工作。带团的时候，她觉得自己俨然成了最重要的主角。那么多人跟在自己后面，向自己咨询，听自己讲解。

甚至，有很多游客都是令她仰慕的作家、画家，以及各个行业的佼佼者。跟优秀的人在一起，她的快乐，是深夜的一窗灯光，哗啦啦地溢出来，挡也挡不住。

程杨是个好强的女孩。为了把导游做得有声有色，与众不同，她把业余时间几乎全部用在了学习上。广泛涉猎，扩大阅历，增加信息量，尽量使自己的知识结构更完整更全面。时光穿梭，青春飞扬。程杨的人生字典里，只有一个方向，向上，再向上。

我是在云南开笔会时与程杨相遇的。第一眼见她，是在腾冲机场出口处，远远地，看到一个身穿少数民族服装的女孩站在那里。

个子不高，连说话的声音都带着笑。杂志社主编介绍说，程杨是腾冲旅行社最优秀的导游，为期一周的笔会，将由她全程陪同。

程杨的确厉害。车上一帮作家，提的问题五花八门，竟然没有一个能问得住她。她拿着话筒，站在大巴车的过道里。时而老气横秋，时而风趣幽默。她像沙漠里一汪清澈的泉，让每个人的心里都泊满了惊喜和快乐。望着随意打着手势，谈笑自如的程杨，我甚至在想，如果她做了电视台节目主持人，一定也是优秀的那一个。

在热海爬山时，同行的张兄穿得太厚，不得不把外衣脱了。

为了让他方便拍照，程杨自告奋勇帮他拿衣服。后来，由于天气炎热，又有几位作家脱了外套，调侃她是不是可以全部帮忙拿着。她笑着接过来，目光里没有半点不情愿。

烈日炎炎，程杨抱着一大堆衣服，一边爬山，一边给大家耐心地讲解。开始，我以为她只是做做样子。未料，那些衣服她竟然一直沉甸甸地拿在手里，直到下了山，大家上车时才还回去。

车开了，程杨一边擦着脸上的汗水，一边让大家闭上眼睛休息一会儿。这时，有人提议，让美丽的导游唱一首歌。程杨嘿嘿地笑，说自己五音不全。接着，她又大方地说，生命重在尝试，虽然唱得不好，也还是可以唱的。于是，她唱了那首《我在腾冲等着你》。

“等着你，等着你，我在高黎山下等着你。这里的山花日日为你开放，我们曾在此相遇。啦啦啦，等着你。啦啦啦，等着你。

才分别又想着要见面，我在腾冲等着你……”歌声悠扬，虽然唱得稍稍有点跑调，依旧很动听。车上响起热烈的掌声。

我的好奇心又升了起来。游览火山公园时，主动跟程杨聊了一会儿。

“你每月工资多少？”我问。

“每月四千多，加上年终奖，每年收入大约六万。”“哦，不少哦。在腾冲这个小县城，应该算是高工资了。”“是的。我挺知足的。不过，我每个月都会给爸妈寄回去几千块贴补家用。我个人的开销一般在五百元左右。我弟弟今年上高中了，家里开销大一点儿。”“你弟弟学习成绩怎样？”“嘿嘿，没有我当初的成绩好哦。不过，不管怎样，我也要供他读大学的。”“你怨恨父亲吗？当初，是他中止了你的学业……”“不。父亲有父亲的难处。他信任我，觉得我有能力担起这个家。如今，通过自己的努力，我做到了。从这个角度看，是父亲成就了今天的我。”那一

刻，突然很佩服这个女孩。她遇事不钻牛角尖，懂得与自己和解。凡事站在别人的角度上理解和考虑。这样的人，内心有着非比寻常的力量，足以抵御生命中的一场又一场风雨。

五天很快过去了。送我们到机场的路上，程杨送给大家四个字。

她真诚地说，第一个字，是缘分的缘。俗话说，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那么，跟大家共处五天，算起来也是百年的缘分了。第二个字，是原谅的原。这几天里，程杨有做得不好照顾不周的地方，还请各位老师多多包涵。第三个字，是圆满的圆。此次行程能够圆满结束，多亏了大家对我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在此说声谢谢了！第四个字是财源的源。祝大家以后的生活，财源如同涛涛江水连绵不绝。

那一刻，对程杨突然有一种依依不舍的留恋。快到机场时，一位作家突然大声喊了一句：我爱腾冲！我爱程杨！霎时，他的话似成了领唱，车里的人集体喊道：我爱腾冲！我爱程杨……

到了机场，程杨说，送走我们，她要利用接下来的休息时间好好背书，为半个月后的导游资格考试做准备。她说，欢迎老师们明年再来腾冲，到时，程杨就是二级导游了。

问她这么累图什么。

她想了想，说，为了把自己活成一个品牌。这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生我养我的父母负责。

也许，她真的已经成了腾冲的一个品牌。因为，在返程的飞机上，大家一直在谈论这个出色的导游。时光会轻而易举地抹掉很多人，很多事。然而，我相信，程杨会在我们心中停留一段时间，

甚至更久。

忆起腾冲，就会想到程杨。想到程杨，就会忆起腾冲。

原来，所有的努力都是花开前的疼痛，忍耐，就是超越。

表姐出嫁时，眼里泊着掩饰不住的忧伤。她不喜欢母亲选中的这个男人。她爱的，是另一个。

然，表姐又是极孝顺的。在她的人生字典里，亲情永远胜于爱情。为了亲情的圆满，她只能忍痛割爱。

就这样，她成了男人的妻。自此，与他住在一个屋檐下，锅碗瓢盆，同床共枕。

时光流转，日子一天天过下去。越过，越接近真实的彼此。

亲戚们都知道，男人很多方面都不符合她的审美。

她最讨厌闻烟味，男人偏偏钟情于喷云吐雾；她喜欢清爽洁净，男人睡觉时却连脚都不乐意洗；她比较欣赏有上进心的人。她觉得，只有活到老学到老，才不会被社会淘汰。然，男人却年复一年满足于现状，业余时间除了看电视就是踢足球，十年过去了，依旧在原我想，拥有慈悲心的人一定是幸福的。即使头顶的圆月缺了角，因了爱，她的人生依旧花香鸟语，日日晴天。

拥有慈悲心的人是幸福的

地踏步，事业上没有一点长进……

这样的婚姻，根本不合拍。如同鲜花插在了菜盆里，一点都不般配。哎，真不知道他们的婚姻能维持多久。

那个周末，听说表姐买了本《不畏将来，不念过去》，就跑去找她借。表姐跟我一样，工作之余，都喜欢阅读。而且，我们的读书品味也差不多，都对当代女性作者的生活随笔感兴趣。

正是午后，表姐穿着纯白的家居服，在阳台上给植物淋水。

阳光羽毛似的落下来，照在枝叶葱郁的花草上，照在表姐娇好的面容上，像极了一幅赏心悦目的画。

我痴痴地看着，一时竟忘记了来找她的目的。

“哈哈……”突然，几声大笑传来，吓了我一跳。

原来，姐夫正半躺在卧室的床上看电视。一边看，一边嗑瓜子。

我看到，不仅他的嘴上沾了很多瓜子皮，而且，床上、地上，甚至放在床边的拖鞋上，到处都是白花花的一片。说实话，那一刻，不管表姐怒不怒，我反正是怒了。换作我，遇到这样的情况，肯定会埋怨几句。甚至，一时气急，很可能还会出言不逊。至少，我要让对方记住，这样的事情，以后必须下不为例。

表姐却像什么都没有看到，笑眯眯地拉着我进了书房，一边打开音乐，一边让我欣赏她的新书桌。

伴着童丽的《花好月圆》，我一下子被眼前的漂亮书桌吸引了。

纯白色，欧式田园风格，做工精良，外观简洁，正是表姐以前跟我描述过的样子。

“姐，从哪里买的？真不错。”我摸摸这儿，看看那儿，简直

爱不释手。

“喜欢的话，让你姐夫抽空也给你做一个。”表姐得意地说。

“真没想到，姐夫看上去粗枝大叶的，竟然还有这样的好手艺！”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嘿嘿，别看他平时大大咧咧，不拘小节，对我和小宝还是很用心的。”表姐望了望书桌上一家三口的合影，目光里泊满了温情。

“他的那些缺点，你真的能接受？”我是个直性子，心里有话憋不到明天。况且，我跟表姐从小一块长大，感情好得似亲姐妹。

“不接受又能怎样，难道因为这些鸡毛蒜皮还要离婚不成？”“可是，你不爱他呀……”表姐笑了笑，摸了摸姐夫做的书柜，说：“到了现在，爱与不爱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我、小宝，还有你姐夫，已经是骨肉相连密不可分的亲人。亲人之间还有什么可挑剔的呢？没有人会嫌弃自己的母亲个子低，父亲的牙不齐。不管有什么样的缺点，他都是我的亲人。何况，每个人都不可能完美。我也有很多缺点呀。”

我不会做饭，连衣服都洗不干净。再加上工作忙，经常早出晚归，几乎所有的家务都让你姐夫承包了。另外，我喜欢臭美，隔三岔五泡在淘宝上买衣服。用同事的话说，简直是个败家女。但是，你姐夫从来没有埋怨过我半句。既然他能接受我的一切，我为何非要强人所难去改变他呢？”我点点头，看到一片乌云移过窗棂，屋子顷刻亮了很多。

临走，表姐把《不畏将来，不念过去》那本书递给我，说：“人生在世，不管遇到什么人，都要拥有一颗慈悲心。什么是慈悲

呢？

就是不用刻薄的眼光去挑剔别人，而是用宽阔的心去接纳，给别人带去快乐和温暖。所有的相聚，最终都会别离。我们能做的，只有不辜负，不浪费，好好相待，珍惜正在拥有的一切。”那一刻，表姐在我眼中更美了，犹如一朵盛开的莲，清芬四溢。

我想，拥有慈悲心的人一定是幸福的。即使头顶的圆月缺了角，因了爱，她的人生依旧花香鸟语，日日晴天。

娟是我的手帕之交。她的人生，如同走在山路上一样崎岖不平。

四岁时，母亲因病去世。五岁时，父亲再婚。七岁时，她被继母从家中撵出来，从此，只能与年迈的奶奶相依为命。奶奶很疼她，拿出毕生积蓄供她读书。然而，一向成绩优秀的她，却因高考时持续高烧而与朝思暮想的大学失之交臂。更不幸的是，当她准备复读时，奶奶却因中风瘫在了床上。为了照顾奶奶，她只好放弃高考，四处打些零工维持生计。

这样的命运，任凭是谁，都有足够的理由不快乐。然而，每次相见，娟却从未跟我抱怨过生活的不如意。相反，她始终能从一地鸡毛的琐碎中发现并享受到各种各样的美好和幸福。她经常开心地告诉我：奶奶的手会动了，窗前的月季结了花骨朵，家里的小猫要当妈妈了，邻居家的小女孩好看得像瓷娃娃。还有，下雪了，天只要有她在，再苦的日子，都能过得比大白兔奶糖还甜蜜。

生命是一支悠扬的舞曲

晴了，草绿了，花开了，出太阳了，月亮圆了……说这些时，她含笑的眼，仿佛装着整个春天，汪满了花红柳绿。

整整三年，娟活得劳累而忙碌，像极了一只旋转不停的陀螺。

奶奶摸着她清瘦的脸，心疼得老泪纵横。她却从未喊过苦。洗衣时唱着歌，做饭时哼着曲，为奶奶擦身时，还会模仿郭德纲说相声呢。

每天，娟的欢声笑语，似潺潺流水，淌满小屋的每个角落。在娟的精心照料下，奶奶一天天好起来。她逢人便说，娟是俺的开心果。

只要有她在，再苦的日子，都能过得比大白兔奶糖还甜蜜。

那天，娟兴高采烈地打来电话，说奶奶可以下地走动了。另外，她又参加了高考，并被首都师范大学英语系录取了。惊讶之余，内心不禁肃然起敬。我实在无法想象，她如何能在既上班又照顾奶奶的情况下，把功课复习得如此风生水起。

娟一向乐观自信，对当下的生活，她从未抱怨嫌弃过。命运伸出手时，不论好坏，她都能张开双臂，坦然迎接。并且，在内心深处，她一直拥有自己的理想和目标，无论人生境遇如何，她始终都在循着心灵的方向前进。她说，许多事情，如果不能改变，那么就接受吧。正如塞翁失马，焉知非福，不到最后，你永远不知道正在发生的事，将会带给你怎样的人生经验。

如今，娟供职于北京一家外文出版社，从事自己喜爱的翻译工作。

丈夫是大学教授，两人琴瑟和谐、恩爱有加。女儿上初一，成绩虽不是特别优秀，在娟的耳濡目染下，却是班里最快乐的孩子。结婚后，娟把奶奶接来同住，一家人在一起，风轻轻，天蓝蓝，

岁月安详。

娟告诉我，每天她起床后第一件事，就是对镜中的自己说：

你是被上帝恩宠的宝贝，今天你一定要安好、幸福、快乐。她还说，快乐如同养了很久的小动物，只要你常常想到它，就能获得它的爱。

因为，任何时候，快乐都不会远离靠近它的人。

娟的话，让我想起一个4岁的小女孩。那天，我问她：宝贝，你觉得快乐吗？女孩重重地点着头，眼睛笑得弯弯的，似一汪清澈的波。我又好奇地问：告诉阿姨，你为什么快乐？我以为，她会说今天收到了喜爱的礼物，或者在幼儿园被老师表扬了。谁知，女孩想了一会儿，竟摇摇头，丢下一句：不知道，反正我就是很快乐。

然后蹦蹦跳跳跑开了。

女孩的话，令我顿生醍醐灌顶之感。是啊，快乐不过是一种短暂的情绪反应，我们为何一定要给它找个庞大的理由呢？为什么，我们总是要反复提醒自己，事业成功了才快乐，收获爱情了才快乐，成绩优秀了才快乐，孩子考上名牌大学才快乐，加薪了才快乐，住别墅开宝马才快乐？孰不知，正是这些形形色色的附加条件，拉远了我们与快乐的距离，使它如同写在水上的字，看不见，摸不着，在我们的生活中，再也无处觅踪影？

保罗·费里尼说，真正的快乐，是无条件的。何谓无条件的快乐？请观察一下风中的树木吧。无论春夏秋冬，它总能同时呈现出坚强和臣服两种特质。它告诉我们，生命原本是一支悠扬的舞曲，每一刹那的好坏并不重要，伸或者屈，不过是连续的运转而已。

既然如此，我们何不放下过往，甩掉忧伤，接受命运给予的一切，让自己像风中的树木那样，以轻盈快乐的姿势，旋转出从容优美的舞步呢？

那一年，单位组织去旅游。五台山，乔家大院，云冈石窟。

三个景点，出行三天。

五台山是佛教圣地。五峰环抱，直耸云霄，峰顶如台似垒，故曰五台。山上六月飞雪，夏无炎暑，故又名清凉山。海拔3000米，避暑胜地。

对五台山是心仪已久的。自己虽不信佛，却深喜佛的清静恬然。

常会找一些佛乐来听，让尘世里浮躁的心慢慢走向宁静。

买了新的旅游鞋，只想痛快淋漓地爬一次山；又买了一副深蓝色太阳镜，准备抵御山上如火的骄阳；把数码相机充足电；简单准备了些吃的及洗漱用具。万事俱备，只等明早5点出发。

晚上，妹妹和妹夫过来，屋子有些闷热，我拖了地。然后大家坐下来一起吃饭。三个人断断续续地谈着明日出行之事。这时，春梦随云散，飞花逐水流。寄言众儿女，何必觅闲愁。

慢一些，让心静下来

电话铃声急促地响了起来。回来时，我把手机放在了卧室，这时，又听到了马上要没电的警铃声，于是什么也没想，匆匆跑过去接。

由于刚刚拖过的地湿湿的，而我匆忙间光着的脚又忘了穿拖

鞋，于是，不该发生的事发生了。快到卧室门口时，只感到脚底一滑，已经啪叽一声摔了个人仰马翻。

想试着自己爬起来，感觉左膝很痛，胃里有些恶心，头也阵阵眩晕着。

妹妹和妹夫闻声跑进来，慢慢地扶我躺下。

妹妹摸着我的左膝说，姐，越肿越高了，还有淤血。

我勉强笑了一下，对她说，没事。我先躺一会儿，然后下地走走，只要能走，就没有骨折。我估计是肌肉拉伤。

他们又过去吃饭。妹妹不放心我一个人，又给我老公打了电话。

本来在单位值班的他不到20分钟就打车赶了回来。他扶我下了床，让我慢慢走几下。腿放直还可以，弯曲时很痛，但还是可以行走的。

老公对我说，看来没有骨折，但明天旅行肯定是去不成了，腿受伤了不能太劳累，况且上下山腿都需弯曲的。

看着自己准备好的行李，心中一阵失望与悲伤。唉，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就不能慢慢地走过去，从容地接那个电话呢？三十多岁的人，怎么还像小孩子一样莽撞呢？

如果我慢慢走过去，电话也可以接上。即使没了电，充上电后，对方仍会继续打过来。况且即使对方不打了，这个电话我没能接上，那又能怎样呢？天不会因此塌下来，地也不会因此陷下去，对方会好好的，而我也会好好的。

老公打电话给单位领导，说了我的情况。领导让老公把电话给我，说了一些安慰的话，又问了严重程度。听说我没有骨折，在屋子里尚能走动。便不好意思地说，那你明天在单位上一天班吧，明天还有下乡的任务，本来打算去别的医院请一个人的。可以吗？

明天我派车去接你。

我说，我可以的，不用车来接。老公送我去单位就行。领导又说了一些好好保养的话，挂了线。

还好我的工作大多情况下是坐着，力所能及，亦急人所急吧。

老公拿出按摩乳给我轻轻按摩，一边心疼地说，唉！怎么这么不小心呢。

腿部阵阵疼痛，心里说不清是什么滋味。

第二天，大部分同事都走了，只剩下四五个人值班。上午病人不少。护士小张看我不方便，过来帮我采血。下午几乎没有病人。

坐在科室听了一会儿歌，是周传雄的《快乐练习曲》。而后读了几页《红楼梦》。

“春梦随云散，飞花逐水流。寄言众儿女，何必觅闲愁。”
“喜荣华正好，恨无常又到。眼睁睁，把万事全抛。荡悠悠，把芳魂消耗。须要退步抽身早。”
“厚地高天，堪叹古今情不尽。痴男怨女，可怜风月债难偿。”
“春恨秋悲皆自惹，花容月貌为谁妍。”
这些句子，不知读了多少遍，仍是百看不厌。始终非常喜欢。

望着窗外的辽阔蓝天，想对自己，以及所有的朋友说一句：

最慢的是活着。生命旅途中，一定让走路的节奏慢下来。以一颗从容的出离心，面对烟火流转，风云变幻。

你不必害怕，岁月有的是时间让你变成更好的自己、遇见更好的人。

//Idon'tknowwhyI'mjustalittlegirllostinthemoment/
/TheShow

3要相信，更好的岁月在等着你

人生是一场修行。命运安排的每一个阶段，以及种种困难和变化，都有深刻的寓意。所有这一切，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让你遇到更好的自己。

方方觉得，自己的生活一直都不顺。

出生时，正赶上唐山大地震，到处人心惶惶，把母亲的奶水也吓跑了。喝小米粥长大的她，1.60米的身高，体重连100斤都不到，让人一看就感觉先天不足。事实也是如此。从小到大，方方每年不知要去医院多少次。用母亲的话说，小时候，她不绝于耳的哭声，因为吵得邻居夜夜无法入眠，曾经引起过公愤。

上了学，虽然经常跟同学闹矛盾，方方的成绩还可以，在班里总是前五名。只是，不知是发挥失常，还是上了考场太紧张，总之，中考补了一年她才考上重点高中。高考补了两年才拿到一所普通高校的录取通知书。

工作后也不如意。在第一个单位被领导穿小鞋，实在待不下去了，方方选择了调离。第二个单位领导倒是不错，却又遇了个刻让我们慢慢调伏自己野马般躁动的凡心，使之柔软、良善，且慈悲，让生活变得美好而甜蜜。

眼里处处冰凉，怎能阳光满窗

薄尖酸的同事。两人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没办法，惹不起躲得起，方方只好又一次离开。到了第三个单位，她想自己这次不会再点背了吧，孰料，这里的人表面嘻嘻哈哈，背地里却当小人使小绊。工作不到两年，方方就被莫名其妙地坑了两次。现在，方方正准备去第四个单位上班。她说自己对未来都快没信心了，不知前面还有多少风雨在等着。

工作不随心，如果家庭幸福些，倒也令人欣慰。然，结婚后，方方隔三岔五跟老公吵架。她觉得，男人身上的缺点太多，多得让自己无法忍受。每次吵完架，她都悔得肠子快出来了。心想，自己当初怎么选了这么个人当丈夫，脑子真是让门挤了！

男人不堪，孩子总该省些心吧。更不顺心是，方方的儿子学习一直很差。差到什么程度呢？这么说吧，不管在哪个班，不管班里有多少人，他始终稳坐垫底的位置，从来没有改变过。开始，方方对儿子曾经寄予了厚望。威逼利诱，打骂跟踪，甚至，为了让他努力学习，一时气急，竟然割腕自残过。可惜，处在逆反期的孩子根本不买账，依旧我行我素，背着书包去学校混日子。

“可能是出生时辰不对，从小到大，不管哪条路，我都比别人走得曲折。”说这话时，方方的瓜子脸阴得要下雨，连窗外的阳光，都暗了下去。

我叹了口气，眼含深意地说：“你想过没有？这些都跟你的臭脾气有关。”“臭脾气？”方方看着我，继而不好意思地低下头。

是啊，作为从小玩到大的发小，我对她最了解了。印象中，方方总是在抱怨，总是在发脾气，像个炮仗似的，一点就着。仿佛

，自生下来，这个世界就欠她太多。

俗话说，金无足赤，人无完人。谁的脸上没有几个雀斑呢？

不管跟谁相处，最重要的是有一颗包容心。心大了，事就小了，方方却不。她的心太小，小得总能一眼看到别人的缺点，而后针锋相对。她容不了别人，反过来，别人也容不了她。她的眼里处处冰凉，生活又如何能阳光满窗呢？

泰国吉隆坡的白龙王是当地著名的奇人异士，懂得替人消灾解厄，名声远播海内外。他的座右铭是，一个人只要脾气好，凡事就会好。

很多人不远千里跑来问他：我的事业好不好？我的家庭好不好？我的孩子好不好？我的姻缘好不好？

每次，他都只回答一句，“你的脾气好不好？答案就在这里。”也就是说，只有拥有了好脾气，才会拥有好生活。

我告诉方方，人生是一场修行。命运安排的每一个阶段，以及种种困难和变化，都有深刻的寓意。所有这一切，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让我们遇到更好的自己。

方方重重地点着头，眼里闪着泪花，说：“我明白了。以后，我一定好好改改自己的坏脾气。”每个人终其一生都在学习如何做人。修行是一辈子的事，永远没有毕业证。心好有好日，人好有好报。让我们慢慢调伏自己野马般躁动的凡心，使之柔软、良善，且慈悲，让生活变得美好而甜蜜。

阴天，倦倦的风。路旁的小店正放着蔡琴的歌，那般清醒地疼痛着，一字一句皆是伤口。脑海里，女友小双的遭遇如潮翻腾，

脚步不禁越发沉重起来。

小双是被遗弃的孩子，至今不晓得亲生父母姓甚名谁。她懂事极早，5岁便开始帮养父母做些力所能及的活计。寒冬腊月，风像刀子一样冷，放学后，同学们都迫不及待地朝家里跑，她却急急地赶完作业，奔到路旁的集市上帮养父去卖鞋。生意惨淡，摆摊的男人女人都裹着脏污的棉大衣，郁着一张脸，不是埋怨钱挣得少，就是责怪这鬼天气。只有小双，开心果般的，响亮的笑声一阵阵地跟呼啸的西北风争鸣。

有时，顾客怜惜地问：“孩子，冷吗？”小双撩起外衣，稚嫩的声音里漾着一串串的幸福：“你看，娘给我缝的棉坎肩特别暖终于明白，只要忘掉恨，记住爱，你就一定是幸福的。

心里装的爱越多，离幸福就越近

和，一点都不冷。”旁边有一个好事者，竟冒出令人尴尬的一句：

“小双，想你亲爸亲妈吗？”出乎所有人意料，她竟抬起清澈的双眸，一脸灿烂地答：“我有亲爹亲娘呢。”这时，朝霞金子般泼下来，洒了她一身暖暖的橙。

小双自小学习用功，一路顺利地考入河北师大。大学四年，由于成绩突出，她一直享用最高奖学金。业余，一份份家教做下来，不仅不用伸手跟父母要学费，相反能把自己赚的钱给家里寄一些回去。养父母因她的出众而自豪着，逢人便夸女儿既孝顺又懂事，把那些整天跟孩子怄气的邻居，羡慕得眼珠子都快掉出来了。

大学毕业后，小双回到家乡，在一所重点高中教语文。次年，她与相恋三年的男友李铁结婚了。李铁很爱小双，尤其是对她说话

时的眼神，暖得似乎能将一切寒冷揉碎。婚后第三年，儿子李响出生。自此，一家三口其乐融融，日日尽享人间天伦。

只是，命运的风总是无常，我们永远不知道，它究竟会朝着什么方向刮去。

儿子6岁那年，小双被查出患了胃癌。高昂的医药费，铺天盖地压下来，把曾经幸福的家庭击得支离破碎。好在小双的好友徐凡这几年做生意赚了钱，一下子拿了十多万过来，瞬间解了燃眉之急。手术后，徐凡几乎每天来看小双，每次都会带来精心熬制的营养汤。小双嘴上不说，心里却早已蓄满了感激。

半年后，小双病情稳定出院。回到家，她圈着李铁的脖子，笑逐颜开道：“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老公，以后咱家的日子，肯定会越过越好！”未料，李铁竟吞吞吐吐地说他与徐凡已经相爱，希望她能成全他们。小双唇边的笑，干花般坠了一地……

生命中的劫数业已遭逢。我暗自思忖，这接二连三的打击，会不会彻底击垮小双曾经坚守的幸福以及对未来的憧憬呢？

快到她家时，路过一家花店，买了一束她喜爱的百合。我希望，这淡淡的花香，能暂时驱散她心头的阴霾。

未料，却是我多虑了。站在面前的小双，明眸竟弯成了月牙儿，整张脸似蔚蓝的天空，看不到一丝的怨恨与委屈。她迅速将花插到瓶子里，然后孩子般的，忙着让我欣赏自己正在绣着的鸳鸯枕。

“谁要结婚啊？”我随口问了一句。

她微笑着，淡淡地答：“李铁。”我怔了怔，神情露出尴尬与不安。小双却静静地说：“我是真心祝福他们。”我更加不解了

问：“为什么？”“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养父母，他俩是我最爱的人。生病期间，徐凡拿出了自己多年来全部的积蓄。而李铁，每天24小时守在我的床边，日复一日，像只小蜜蜂忙得昏天黑地。多亏了他们，我的生命才得以继续存活。他们能这样对我，已经很好了，我从心里感谢他们。”小双抚着手里的绣布，眼里有感激的波圈圈漾开。

“可是，他们却背叛了你！难道，你心里真的一点都不恨？”我气愤地为她叫不平。

小双摇头：“自小到大，我从未恨过任何人。亲生父母虽然抛弃了我，但他们给了我鲜活的生命；李铁和徐凡虽然背叛了我，却在我最需要帮助的时候，雪中送炭般送上了最无私的爱与温暖。

每每想到这些，我真的感觉自己蛮幸福的。”原来，我们的心是需要调伏的，它装的爱越多，离幸福就会越近。终于明白，只要忘掉恨，记住爱，你就一定是幸福的。

她是收垃圾的清洁工。好多次，在上班路上，我远远地看到她双手握着铁锹，正一下一下，把路边的垃圾吃力地铲到车上去。

北方的寒冬，滴水成冰。她戴着帽子围巾，嘴里哈着一团又一团的热气。围巾很老土，可能是洗的次数太多，颜色明显有些旧。

让我感到意外的是，那张迎着风的脸竟然出乎意料地阳光明媚。虽然岁月把它刻得皱巴巴，却总是笑咪咪的，像一朵开得正盛的菊。

电动垃圾车应该是新配的，翠绿色，中间夹了明黄色条纹，很漂亮。最吸引我的是正在播放的音乐，竟是著名的箏曲《花好月圆》。童丽甜美的声音，似清澈的泉水，叮叮咚咚，在我心里，

蜿蜒成一条快乐的溪。

后来，我渐渐发现，她似乎对《花好月圆》特别情有独钟。因为，每次路过，车子播放的总是这一首乐曲，从未更换。

那一刻，突然想和她聊聊天。这世间，总有一些人，让你莫名地想靠近。

对幸福，别苛求

那个周末，我走路去图书馆看书。路上，又与她相遇。

晨光暖暖的，在她身上洒了一层薄薄的金粉。我看到，她换了一身衣服，黑色的棉袄，大红的围巾，头上的帽子像是刚织的，挺簇新。

她看上去很开心，一边清理堆成小山的垃圾，一边跟着乐曲唱歌。看我走过来，赶紧把举起一半的铁锹放下，站在那里，耐心地等着我过去。

她是担心扬起的垃圾被风刮到我的身上，如此细心与尊重，令我感动。我想，肯替他人着想的人，一定是心地善良的人。这样的人，即使在社会的底层，依旧值得世人仰视。

我们相视而笑。她的笑很干净，一如正露着的洁白牙齿。

那一刻，突然想和她聊聊天。这世间，总有一些人，让你莫名地想靠近。这种接近，没有任何目的。因为心生好感，你只想跟她静静地待一会儿。即使不说话，一起坐在那里晒晒太阳也是好的。

“你喜欢古筝？童丽的这首《花好月圆》很好听。”我走到她身边，停下来。

她看着我，双手拄着铁锹，一脸幸福地说：“是女儿帮我从网上下载的。她喜欢，我也喜欢。”说起女儿，她的眼睛像被火柴点燃了，顷刻亮了很多，整张脸雀跃着，像踩着风的云朵。

闲聊中，得知她以前在小城的玻璃厂工作，1999年下了岗，现在是环卫处临时聘用的清洁工。她的任务是保持三条街干净整洁，并把垃圾点的垃圾运送到处理站。按规定，每天早晨7点半以前须将负责的街道打扫干净，由于工作量大，她一般都是凌晨4点起床去街道上清扫。每天工作大约10小时，每月工资800元。

目光落到她皴裂的手上，一颗心不禁黯然。这么少的工资，物价又一直在上涨，日子该怎么过呀？

像是看出了我的心事，她笑了笑，说：“我家老头子也有工作，他在畜牧局看大门，再加上打扫卫生，以及卖废品的收入，每个月能挣2000块呢。”也许在我脸上没有看到期待中的表情，她又接着说：“还有我女儿，她特别懂事，去年高考考了600分。现在，她一边上大学，一边给学生做外语家教。除了生活，自己还能攒点钱交学杂费呢。”我终于羡慕地说：“真是一个好孩子。”“哎呀，糟了！”她突然拍拍脑门，着急地说，“大妹子，我不能跟你聊了。今天女儿放假回来。我得赶紧干完活，11点去火车站接她。”我看了看表，已经10点多了。就告诉她，前面不远就是我工作的地方。着急的话，可以先去接孩子，把垃圾车放到我的单位。

她爽快地笑着，拍拍我的肩膀说：“大妹子，把车放在你的单位，我怎么去接女儿呢？”“啊？你要开着垃圾车去火车站啊！”我惊讶地张大了嘴。

“对啊！昨天晚上，老头子把车擦干净了。看，今天我把过年

的衣服都穿上了。嘿嘿，都半年没见到女儿了，还真想呢。”跟我道了别，她拿起铁锹，又开始工作了。跟刚才一样，一边铲垃圾，一边唱好听的《花好月圆》。

她的背影很轻盈，一点看不出生活的不易与沉重。

走了几步，我停下来，情不自禁地问：“大姐，你觉得幸福吗？”她望着我，点了点头，目光确定地说：“当然幸福了。生活有吃有穿，一家三口平平安安的，日子多好啊！”眼里顷刻蓄起星星点点的晶莹，突然发现，幸福其实是很主观的东西，与名利无关，与金钱地位无关。心态好一点，生活标准低一点，就容易幸福。

也就是说，通往幸福最大的障碍就是对幸福苛求太多。其实，只要你觉得自己幸福，你就是幸福的。

大学毕业后，婷回到家乡，当了几年村官。

当村官只是跳板，她的目的是考公务员。在婷眼中，公务员像个闪闪的光环，指引着她前进的方向。

乡镇工作不忙。考勤抓得也不紧。尤其是午休，可以一直睡到自然醒。不过，由于婷是新来的，有了脏活累活，自然非她莫属。

初来乍到，婷手勤腿快，分内分外的工作都抢着干。她觉得，自己年轻，多干点是应该的。然，她不知道，凡事就怕习惯。习惯成自然，到了最后，连那些不应该的也变成了应该的。

两年过去，婷成了单位唯一的陀螺。常常是，别人在办公室闲聊天打游戏，她面前的工作却堆成了山。

最让她受不了的是，有一天单位的厕所堵了，科长竟然让她一

个女孩子去疏通。

现在，她终于明白，只要有勇气去追求，前方真的有更好的生活等着你。

要相信，更好的岁月在等着你

那天，婷在厕所一边干活一边流泪，整整两个小时，没有一个人来帮她。

她实在不明白，平时，她帮同事干了那么多，现在自己需要帮助了，为何没有一个人伸出援手呢？

婷越发想离开这个单位了，无论从事业发展方面，还是人际关系方面，这种人浮于事的地方，都不适合她。

只是，如何才能离开呢？之前，她已经参加了两次公务员考试，却都在面试那一关被卡了下来。

坐在书桌前，婷看到窗外有小鸟在快乐地飞，心里不禁黯然，生而为人，竟然不如一只鸟活得自在，真是可悲。

她想起毕业时大家在一起谈论各自理想时的情景。有的说，想当企业家，女强人。有的说，想当孩子王，做个中学老师。婷记得，当初，自己满怀憧憬地说了句，我要当一名翻译。她觉得，在哪里工作倒是无所谓，学了这么多年英语，至少应该学以致用，丢了实在太可惜。

只是，现在的她，离曾经的愿望真是太远了。她已经很久没有说英语了。她真的害怕，两三年后，自己再也不会说英语了。

好在，机会很快就来了。

葡萄节，县里邀请了一些外宾，急需一名翻译。从档案里翻了半天，终于找出婷这块埋在土里的金子。于是，她被借调到了宣传部。

那段时间，是婷工作以来最快乐的时光。她终于可以说最喜欢的英语了。每天，她用英语跟外宾交谈，给县长书记当翻译。每一张照片婷都在开心地笑，眼睛弯弯的，似一汪清澈的波。她想，如果日子能一直这样过下去，该有多好。

只是，好景不长，活动很快结束了。宣传部长对她说，你英语讲得这么好，可以托托人找找关系，争取留下来。

婷苦笑了一下，想，我哪里有关系呢？即使有，父母微薄的收入，也没有能力去打理。于是，婷又回到了乡镇，重新做回那个与英语无关的陀螺。

日子像潮水，一片漫过一片。

她曾多次想过离开这个单位。被同事欺负时，她想离开；受到不公正待遇时，她想离开；想到曾经的理想时，她想离开……只是，想归想，她的一双腿似被什么牵着，始终没有勇气迈出第一步。

岁月如梭，很快，十年过去。那天，婷突然接到大学同学的电话，说他们的班长突发心梗去世了。时光停在那一刻，婷翻出毕业合影，看着班长灿烂的笑脸，顷刻泪流满面。生命何其脆弱，人生何其短暂，前路迷茫，谁也不知道自己会突然停在哪里。

参加完班长的葬礼，婷终于下了决心，辞了职。

接着，她去了北京。递简历，参加面试。好在，从宣传部回来

，她一直坚持每天练习一小时口语，很快，就被一家外企聘用了。

现在，婷每天只做与英语翻译有关的工作。经理温文尔雅，知书达理，对属下关爱有加。同事间互相学习，和睦相处。没有勾心斗角，没有先来后到你尊我卑。在这里，大家比的是能力和业绩，没人关心你有没有社会关系。自此，蓝天白云，风清月明，日子真的成了她梦寐以求的样子。

“等过几年生活稳定了，正好接儿子来北京上初中。”说这些话时，婷幸福地笑着，脸上漾着遮不住的甜蜜。

婷告诉我，她真的很后悔，后悔当初没有早点丢弃那根鸡肋。

现在，她终于明白，只要有勇气去追求，前方真的有更好的生活等着你。

告别错的，才能遇到对的。生命只此一世，我们都要鼓起勇气，呵护自己的梦想，尊重自己的人生。

要相信，更好的岁月在等着你。

小容一直不快乐。

在她眼里，工作不是自己想要的，老公不是自己想要的，甚至，连儿子也与内心的期待相差甚远。生活如此不堪，真是要多不顺心有多不顺心，又怎么会快乐呢？

先说工作吧。每天起早贪黑加班加点，没有奖金也就算了，升职机会被别人抢去也就算了。最让她受不了的是，部门经理总是听信小人谗言，经常不分青红皂白对她一通数落。想想自己辛辛苦苦的付出，她的心，如同冬天的石凳，真是拔凉拔凉的！她实在不明白，经理难道没长脑子吗？那种不干实事，整天只知道乱嚼舌根的

人的话有何参考价值可言？还有某些同事，一个个像是戴了面具。

刚刚姐姐长姐姐短套了半天近乎，一转身，在背后竟然莫须有地把各种坏话扣到她的头上，真是知人知面不知心！领导如此，同事如不快乐的原因，不在别人，而在自己。事实上，是你的指责和抱怨令自己画地为牢，远离了幸福和快乐。

停止了指责，才会开始快乐

此，在这里上班，要希望没希望，要温暖没温暖，干着还有什么意思？

小容是个直性子，在单位受了委屈，回到家肯定会把这些情绪垃圾倒给自己的男人。饭桌上，她指责领导，埋怨同事，一通牢骚发下来，再好吃的饭菜也没了滋味。男人心疼妻子，开始总是好言相劝，把她哄得眉开眼笑了才安心。只是，时间长了，他发现小容的指责已经成了习惯。不管大事小事，即使单位某个同事没跟她打招呼，也会点燃她的炮捻子。日积月累，男人的耳朵生了老茧，态度也有些不耐烦了。何况，他自己还有一大堆的事情需要面对。所以，渐渐把小容的抱怨当成了耳旁风，再不像以前那样草木皆兵。

男人的漠然，小容看在眼里，怨在心头。她实在不明白，当初自己究竟看上了男人哪一点。论长相，男人只能算五官端正。个子不高，偏胖，从哪个方向看跟帅字都不沾边；论家庭，男人可谓一穷二白。结婚时，连锅碗瓢盆都是两人自己准备的；论能力，不是一般，而是太一般。工作快十年了，到现在，还是小职员一枚。

挣得钱不多，脾气倒不小。而且，随着年龄增长，对自己的态度竟是越来越不耐烦。最让她受不了的是，男人在生活上一向不拘

小节，跟自己的想象相差甚远。比如，刷完牙从来不盖牙膏帽，小便完经常忘记冲马桶，抽烟时总是乱弹烟灰，吃饭时喜欢吧唧嘴，等等。

虽然不是什么大毛病，长年累月堆积下来，却如华袍上的虱子，总是令人见一次反一次胃。

小容跟大多数女人不同。一般的母亲，即使夫妻关系不好，在孩子面前也要装恩爱，小容却不。她一直记得，小时候，母亲经常在饭桌上跟父亲发脾气。母亲生气的时候，父亲总是一声不吭，依旧埋头吃饭。然，父亲越沉默，母亲似乎越生气。有时，还会莫名其妙地摔碗摔盘子。当时，她还小，不懂女人的心，一直认为母亲在无理取闹，让大家连饭都吃不舒服。等长大了，自己也为人妻做人母，才真正理解了母亲的艰难。

是啊，如果可以生气，这个世界上，恐怕没有人愿意主动去生气吧？换句话说，如果男人不惹女人生气，女人会生气吗？只可惜，世间有几个男人真正懂得自己的妻子？有几个男人为了哄妻子开心会绞尽脑汁挖空心思？现在，她终于明白，母亲之所以脾气坏，是因为生活的脸上雀斑太多，实在是太难看了。她虽然不想看，不愿看，每天却又不得不看。母亲的心里苦啊！只可惜，她明白得太晚了。如今，她只能在每年的清明节，对天堂里的母亲说一句：

妈，原谅女儿，当时不懂你的心。

所以，她不想让儿子跟小时候的自己一样，对母亲产生埋怨和误解。她要让儿子了解自己内心的苦，同情自己，心疼自己。

因此，小容经常跟儿子指责他的父亲。说到伤心处，还会无法自控地掉眼泪。本来，她觉得孩子听了，一定会跟自己一起，声

讨那个不体贴、不解风情的男人。然，事与愿违。儿子却不这样认为。他觉得母亲对父亲太苛刻，每一份指责都是鸡蛋里挑骨头，吹毛求疵……

小容不明白，人与人之间的沟通为何这样难？怎么连自己的亲生骨肉都不能理解自己？

于是，她又把对家人的指责带给了同事和朋友。

作为老同学，我就是她经常倾诉的对象。不管是打电话，还是在一起聚会，小容话匣子一打开，除了指责就是抱怨。在大家眼里，她就是一个心眼小，喜欢斤斤计较的女人。

“我不快乐，太不快乐了！你告诉我，怎样才能快乐？我还能得到快乐吗？”小容拉着我的手，眼里闪着星星点点的晶莹。

我告诉她，小时候，快乐很简单。长大了，简单就快乐。她之所以总是不快乐，就是因为把很多事想得太复杂了。其实，想得到快乐并不难，只要放下指责和抱怨，试着去包容和接受就可以了。

“这些年，你一直在指责和抱怨。结果呢？你的目的达到了吗？别人被你改变了吗？”小容摇摇头，一脸的苦笑。

“不快乐的原因，不在别人，而在自己。事实上，是你的指责和抱怨令自己画地为牢，远离了幸福和快乐。”小容若有所思地点点头。仿佛明白了什么。

其实，指责的唯一功能是，让你逃避自己，不停地寻找外因来诠释你的不快乐。但是，无论你找到别人多少错误和缺点，不管你如何责怪他、抱怨他，对你的生活都无法起到任何积极的作用。

也许，你认为指责和抱怨会令别人感到内疚。事实上，这不过

是你的一厢情愿。真相是，别人除了不耐烦，并不会有任何主观的改变。

所有的指责和抱怨都是在浪费时间，不但于事无补，甚至还会适得其反。

是谁说过，人生在世，每个人都是用一年的时间学会说话，却要用一生的时间学会闭嘴。

停止指责，才会开始快乐。你明白吗？

很多时候，想到自己的工作，我的脑海就会跳出两个字：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握在手里没什么感觉，松开手扔掉又没有勇气。

我一直觉得，这个工作不适合我。不适合我的性格，不适合我的兴趣，更不适合我的发展。

心理学家曾奇峰说，如果一个人正在做的工作恰恰是自己喜欢的事业，而且，凭此还能养家糊口，那么，他就是幸福的了。是啊，人生苦短，如果把大半辈子的时间都耗在自己不喜欢的东西上，是不是太悲哀了？

我喜欢写作。晚上，坐在电脑前，指捻莲花，任思绪在脑海里自由驰骋，是每天最快乐的时光。遗憾的是，由于白天要上班，下了班还有一大堆的家务，仔细算来，可以写作的时间真是少之又少。如果一个人正在做的工作恰恰是自己喜欢的事业，而且，凭此还能养家糊口，那么，他就是幸福的了。

凡事多想想积极的一面

少。因此，当编辑在QQ上催稿，领导在办公室要求加班的时候；当头一天为了赶稿熬了夜，第二天一大早还要睁着熊猫眼硬着头皮去上班的时候；当期刊以及文化公司的约稿逐渐增多，由于时间紧迫，自己应付得越来越吃力的时候，我曾N次想到了辞职。

然，每当我下定决心放弃时，耳边总会此起彼伏地响起一连串的劝阻。

父亲说，现在拥有一份稳定的工作多难啊，刚毕业的大学生削尖了脑袋都挤不进来，你却要把到手的鸭子拱手相让给别人吗？

同事说，你在这里都干了十多年了，业务轻车熟路，闭着眼都能应付自如，这样的工作去哪里找？还是以不变应万变，先干着吧。

朋友说，辞了职，三险一金都得自己交，太不划算了。何况，咱都老大不小了，上有老人需侍奉，下有小儿需抚养，再不是任性的年龄啦……

当然，旁人的劝说并非关键，日子是自己的，人生的路要靠自己的双腿往前走。如果自己吃了秤砣铁了心，想来没有人能真正阻拦我，必须承认的是，一向中规中矩的我，还没有过了自己这一关。

于是，年复一年，一路走下来，时至今日，一颗心依旧举棋不定，为自己的去留问题纠结着。

直到遇到了S。

我们相识于博客。在杂志上读过彼此的文字，颇有好感。于是，互相加了QQ。

S是中国作协会员。她写的小说，文笔优美，情感细腻，非常动人，在国内拥有众多粉丝，至今，已出版长篇小说十多部。

即使如此，写作也只是她的副业，她的工作单位是信访办，每天不厌其烦地接待大量的上访者。说实话，那样嘈杂的环境，甚至连安静地看一会儿书都不可能，实在令人苦不堪言，真不知每一天她是如何挨过去的。

S今年33岁，是一个8岁男孩的母亲。喧嚣的工作环境，层出不穷的家务，再加上淘气的儿子，以及日复一日地熬夜写字，想象中的她，由于身心疲累，整个人肯定是缺乏神采的。

孰料，事实却不然。

被同一家杂志社邀请去黑龙江开笔会时，我和S终于相见。

站在面前的她，长发烫成时尚的大波浪，大红色皮衣，黑色小脚皮裤，脚下踩着欧美风马丁靴，真是要多拉风有多拉风。令我吃惊的是，她还化了精致的淡妆，尤其是淡紫色的唇彩，晶亮剔透，润泽轻薄，看上去娇嫩柔软，非常诱人。

S告诉我，只要出门，她一定会化妆。不化妆，她简直不知道如何见人。另外，除了写字，她另一个爱好就是逛淘宝。每天晚上，打开文档前，总要在天猫上转几圈，选上一两件喜欢的衣服或饰品加入购物车，才能安下心来写字。

“你不做家务吗？”我一脸疑惑地问。

“做啊！我不做谁做？”“孩子不用你带？”“用啊！当妈的能不带自己孩子吗？”“可是，这个也做，那个也做，还要化妆逛淘宝，你还有时间写字吗？”“晚上写啊！我每一本书都是

熬夜完成的。”哎！我轻轻叹了口气，心想，瘦尽灯花又一宵，原来，她跟我一样，都是深受工作之累的夜猫子。

“你想过辞职吗？”想到自己的纠结，我问。

“没想过。干吗要辞职？”“难道你不觉得，工作对我们而言，已经是拖累了吗？如果没有这份工作，我们会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我振振有词地说。

她却摇摇头，说：“我觉得未必，一个真正的作家，是不能一直坐在家闭门造车的。我倒认为，工作恰恰是我们体验生活，与外界交流的最佳途径，既能为我们提供写作素材，又能挣工资，如此双赢的事，干吗要放弃呀！亲爱的，不要总想着工作拖累了你，凡事要多想想积极的一面，就安心且快乐了。”她的话，如醍醐灌顶，使我一下子茅塞顿开。是啊，以前，我只看到了工作的弊端和缺点。殊不知，任何事都是两面的。得到与失去，关键在于选择。

自此，走在上班的路上，看天天蓝，遇风风清，我的心再不纠结了。原来，快乐很简单，只要换个角度，让思想转个弯，就快乐了。

可能是性格内向，不善处理人际关系的缘故，很长一段时间，我一直想找一个地方隐居。

最好去西藏。这个神秘的朝圣之地，对我一直有着非同一般的吸引力。如果西藏不行，去云南也可以。找一个山清水秀的妙处，盖一栋鲜花盛开的小屋，在鸟语花香的芬芳里，过清心寡欲的安静日子。

很多时候，当生存的压力乌云般袭来，我首先想到的，就是逃

离。那一刻，恨不得生出一双会飞的翅膀，马上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寻天地一沙鸥的悠闲自在去。只是，现实是一张网，我跟大多数人一样，早已作茧自缚在其中，失去了追求自由的勇气和能力。

正如汪峰在《存在》中唱道：多少人走着却困在原地，多少人活着却如同死去。多少人爱着却好似分离，多少人笑着却满含泪滴。谁找一个山清水秀的妙处，盖一栋鲜花盛开的小屋，在鸟语花香的芬芳里，过清心寡欲的安静日子。

这里已然很好，你还要去哪里

知道我们该去向何处？谁明白生命已变为何物？是否找个借口继续苟活，或是展翅高飞保持愤怒。我将如何存在……

是啊！我将如何存在？难道，人生只有非此即彼这两个水火不相容的选择，再也没有第三条出路了吗？更重要的是，究竟哪里才是最适合我的人间最好处呢？

后来，文友阿果给了我答案。她30岁，身材小巧，挺可爱，却不漂亮。开笔会时，大家都叫她开心果。她也确实配得上这个称呼，每天乐呵呵的，像是春天好时光，目光溢满了花红柳绿。聊天时，她喜欢大声地笑，露出两个甜甜的小酒窝。只是，会议尚未结束，她就跟主编请假，说要急着赶回去。

原来，半年前她的父亲沉迷地下博彩，借了数百万的高利贷，因为无力偿还，最后选择了跳楼自杀。之后，债主拿着借条接二连三地找上门来，毫不知情的她，只好硬着头皮，一边安慰精神受了刺激的母亲，一边应付法院一次次地开庭。后来，丈夫不堪忍受逼债的恐惧和压力，撇下她和三岁的女儿，悄悄选择了离开。如今，家里三口人，却连一个男人都没有。母亲病了，只能她背着往医院送；水管漏了下水道堵了，她像个男人一样，拿着钳子扳子忙活

到半夜；而且，由于请不起律师，她每天自学法律知识，站在被告席上为自己和母亲辩护……

生活如此颠沛流离，换成我，真不知能否支撑下去。她却依旧把生活安排得井井有条，每天睡觉前，从未忘记给女儿讲温暖的童话故事。她说：“事情再糟糕，也有变好的那一天。暴风雨再大，也不会一直下下去。什么都会变化的。逃避不是路途。只有让自己安住于当下，足够平静，足够接纳，足够耐心，足够坚定，跟着变动走，才是一个成年人的担当和责任。”是啊，生活不可能一成不变，只有完全地接受无常，才能有勇气面对各种现实。原来，人间最好处不是什么世外桃源，它就是此刻，就在此地。美好幸福其实很简单，只是因为心复杂了，才会变得不容易。

与阿果相比，我是多么地幸运。白天，拥有蓝天和清风；夜晚，拥有夜空和繁星。此刻，我活在空气里，做着自己喜欢的事。岁月静好，现世安稳……

老房子空闲了多年，朋友都劝我卖掉，却一直舍不得。对我而言，这里不仅藏满了童年的回忆，同时，也是疲惫时安顿身心之所。

人生在世，身不由己。有时，各方面的压力排山倒海般袭来，应付之余，感觉真的很累。情绪低落时，看天天阴，望水水浊，恨不得立刻寻个世外桃源安度余生。

然而，想象归想象，莫说人间没有真正的世外桃源，即便有，亦不过是彼岸之花，只能遥望，始终无法抵达。因为，生命从来不是一个人的。肩上的责任时刻提醒着，无论遇到了什么，都要做个坚强有担当的人。

乱世浮烟，风尘尝尽。身心俱疲时，很多人选择外出旅游释放压力。美丽的风景，似乎总在远方。于是，订机票，预约酒店，一路劳顿，只为赶赴想象中的时光之约。

一杯清茶喝至凉却，突然发现，重新拾起的旧时光，纵然此去经年，亦跟儿时一样干净青翠。

黑暗中，你要成为自己的光

只是，年复一年，去了很多地方，看遍天下风景，却发觉，热闹喧嚣过后，划着倦舟归来，自己竟然早已忘了当初为何而出发。

假日里，我很少出去旅行。一来，在医院的工作性质，决定了我没有大块的时间去远方逍遥。另外，安静自足的个性，也让我对人头攒动的各地名胜敬而远之。心情烦乱之时，我为心灵找到了自己的出口。那就是，一个人回归乡下，到静水无波的老房子里小住两日。

微风慵懒，流云自在。这里，处处流淌着难忘的童年时光。

沏一杯清香的龙井，躺在父亲亲手编制的旧藤椅上，眼前浮现出那个在院子里跑来跑去，扎着两条羊角辫的小女孩，一颗心也情不自禁跟着雀跃起来。身后的白果树，枝叶摇曳，沙沙作响，恍然间，似听到母亲正温柔慈祥地轻唤着我的乳名……那一刻，时光后退，日常的烦恼忧虑都被抛至九霄云外，只剩下，一朵一朵花开，一片一片云白。

多么好啊。

一杯清茶喝至凉却，突然发现，重新拾起的旧时光，纵然此去经年，亦跟儿时一样干净青翠。

时光向前，人生向后。这个年代，大多数人都急着往前赶。似乎，谁跑得最快，谁就会离幸福最近。与之相反，我却一直是个落后于时代的人。所有时尚的，前卫的，新潮的，通通与我无关。

前些日子，用了七年的诺基亚6300出了故障，在确定无法修理之后，又买了一款同样的机型。卖手机的小姑娘拿出现在流行的几款智能机，兴致盎然地向我推荐，这些都是触屏的，可以上网，还能玩游戏……我微笑着打断她，哦，是挺好。不过，我不上网，也不玩游戏。

我喜欢简单。一直觉得，越简单的东西，陪伴我就会越长久。

一如安静地泊在乡间的老房子，像极了历尽沧桑却依旧身板硬朗的老人，充满了时光的芬芳。

心理学家荣格说，这样的心理叫退行。他认为，当一个人因为环境变化而内心又无法很好地适应时，就会暂时回避现实的压力，退回到舒适的心理环境，让心灵得到休息，获得心理力量后再回到现实去面对生活。

我想真正的退行，不是逃避，只是告诉我们，峰回路转，柳暗花明，每一次不如意，都会有意想不到的结局。

佛陀说，黑暗中，你要成为自己的光。流年老去，我们终会发现，无论身处何地，那道照亮内心的光芒，其实就在心底。

我的网易邮箱，经常收到一些女性读者的来信，字里行间流淌的，皆是令人纠结的情感烦恼。站在人生的十字路口，她们如同迷失方向的孩子，不知何去何从。

这样的信，似秋雨，凉凉的，濡湿了我的心。于是，回信成了

极郑重的事。

所有的回信，我喜欢以相同的一句话收尾：做个清醒的人。

清醒的人最喜悦，最自在，最幸福。

不得不说，很多烦恼，都是源于选择时的糊涂，再说得明白点，所有的烦恼都是自找的。如果当初换一种选择，或者，现在改变一下曾经的选择。抑或，即使什么都不改变，只是让思维转个弯，你会发现，倏忽间雨晴云散，一切再不是以前的样子。

曾经看过一条微博，大意是，女人结婚后流的泪，都是恋爱清醒的人内心没有恐惧，遇到问题也不会回避。

最是清醒是幸福

时脑子进的水。这样的话虽伤感，却足以惊醒梦中人。

多数女孩，恋爱时都被内心的偏见蒙住了眼睛。因了深爱，她们眼里跳跃的，皆是对方的千般疼万般好。那样的辰光，即便是白纸上的黑点，亦是看不见的。

清醒的人却不。结婚前，她们习惯把眼睛睁得大一些，再大一些。她们知道自己要什么。对于不符合内心期望的男孩，即使再优秀，再符合世俗的审美，亦会毫不留恋地放弃，绝不拖泥带水。

清醒的人了解自己。不论是工作，还是爱情，她们知道，选择哪一条路，可以让自己的人生花香满径。生命是朵不知何时盛开的花儿，然而，只有把种子洒在合适的土壤里，岁月给你的礼物，才会如愿遂心。

清醒的人不拧巴。她们懂得与自己和解，与这个美丽却又不无

遗憾的世界和解。她们从不按照自己的理想去改造爱人，工作上也不会患得患失。她们明白，任何事都不可能十全十美。人活一世，最重要的是对自己负责。一个人最大的成功，不是夫贵妻荣，也不是望子成龙，而是行至时光深处，得以遇见更好的自己。

清醒的人有很强的自控力。她们不会因为寂寞随便地找一个情人，更不会为了生存选择一份没有前途的工作。她们跋山涉水来到人间，只想通过不懈的努力，让自己的生命盛开一次。

清醒的人不抱怨，不强求得不到的东西。由于心理冲突极少，生命如同奔腾的小溪，每天都能一路欢唱着向前去。

清醒的人是快乐的。纵然生活呈现的同样是鸡毛蒜皮、满目疮痍，她们炼就的火眼金睛，依旧能够发现许多美好的人和事。

曾经见过这样一个女子。那天，5岁的儿子发烧了，她骑着自行车载他去医院。北方的冬，冷得刺骨。不巧的是，半路上车胎又没了气。没办法，她只好背起孩子，顶着西北风，一路小跑着赶到医院。病房里，她一边认真地剥橘子，一边对正在打点滴的儿子说：

“今天的风很大，但温暖的太阳是礼物；今天车胎没了气，但我们平平安安到了医院是礼物；今天爸爸没在身边，但他打来的爱心电话是礼物；今天你病了，但输液时坚强的笑脸是礼物。看，今天是个好日子，我们的礼物多丰厚……”她个子不高，身材偏胖，五官也不秀气，但是，她是我见过的，最好看的妈妈。

最是清醒是幸福。清醒的人内心没有恐惧，遇到问题也不会回避。在她们眼中，烟火人间，每个日子，都是一首好听的歌。

春来，草长莺飞。电视台约了个人物专访，即兴提问的那种，不用提前准备。

主持人的第一个问题是：本名一般是父母取的，寄托了上一辈的期待和厚望。发表文章时，大多数作家都会再取个笔名，体现自己的审美和情趣。那么，你为什么叫清心呢？有什么特别的含义吗？

说实话，当初起这个名字的时候，纯粹是因为喜欢。初相见，如同遇到了爱情，顷刻间怦然心动。于是，很确定地对自己说，就是它了。

佛教中，清心指的是不受世俗所沾染的心，充满爱的菩提心，自由自在没有烦恼的心，无拘无束不被束缚的心，追求清净无为的心。以及，远离名利，无欲无求的心。

多么好。在这个水流般清澈的名字里，我仿佛看到了自己心文字是我的那道岸。之前，历尽千帆，我所经历的一切，都是为了靠近它。

欲得净土，当净其心

底的湖泊，在时光的隧道里，缓慢而从容地流淌。云水禅心，千年流转。我深深知道，要想在文字的道路上走得长远，必须心无旁骛，驱除杂念，将自己从现实的繁杂纷扰中抽离出来。清心，就是清扫心地。生命是一场又一场取舍，要想拥有世间纯然如水的清静，只有舍弃红尘中你追我逐的烟火。

接下来，主持人又问，清心，你为什么要写作？

我迟疑了一下，一时竟不知如何回答。其实，这是每个作者在被采访时都会遇到的问题。而且，从2006年开始写作起，我也三番五次地问过自己。你究竟为什么要写作？以前不写作的日子，既

没有编辑催稿，又不用经常熬夜，不也过得很好吗？一遍又一遍，却始终找不到确切的答案。我只知道，写字的时候很快乐，是一种从未有过的快乐，是其他任何活动都无法替代的快乐。那份既疲惫又享受的过程，只有亲身经历，方能感同身受。况且，流年里，我已习惯了写字。写字已经成为了日常状态。如果不写字，业余时间去干什么呢？我又能干些什么呢？

后来，是读者给了我答案。

《情似菩提爱如佛》上市后，一些读者从各地发来邮件，希望购买我的签名书。其中，有一位黑龙江的姐姐，洋洋洒洒写了两千字，诉说几年来阅读我作品的感受。信的开头，她写道：清心，你知道吗？你的文字救过我的命……

原来，三年前，因为对爱情的绝望，她曾产生过自杀的念头。

是我的文字，给了她力量，使她有了活下来的勇气。还有一位江苏的妹妹，她说，我的文字帮她做出了正确的选择，使她有勇气从婚外情的漩涡中拔了出来。如今，回归家庭的她终于明白，那个曾经令她神魂颠倒的男人不过是生命中的过客。对他而言，她只是路边的一朵小野花，随手摘下来，把玩一下，很快就扔掉了。另外，那个年轻美丽的杭州女孩，收到我的签名书后，她在QQ上给我留言：姐，正在看你的书，太感动了，哭得稀里哗啦，已经用掉了一包纸巾……

印象最深的，还有一个唐山的读者，网名叫依然有你，喜欢我的文字很多年。先是在博客上阅读，后来开始买杂志，再后来又买我的书。我们虽然加了彼此的QQ，因为忙，却很少交流。一天，她留言说，近来，一直在读你的《时光柔软，小心轻放》，有时读到乐，有时读到哭着乐。看完了一遍，又开始看第二遍。只因文字

如魔般懂我，真想见你，怎样细腻如你。

几天后，她又说，姐，把你的地址发给我，寄个小礼物给你。

接着，发了张图片过来。看到那个淡粉色的化妆镜，眼睛一热，顷刻就流泪了。我知道，她是看了书里那篇《亲爱的路人》，知道我曾不小心弄丢了心爱的化妆镜，才会想到送我一个。事实上，她比我更细腻。我问她，孩子多大了？上几年级？我想把《六年级，陪孩子快乐升入初中》这本书送给你和宝贝。她说，不用，女儿正好六年级，已经买来读过了。我又问，我的五本书你哪本没有？她却说，那等下一本，可好？想对她说，妹妹，镜子收到，我很喜欢。

茫茫人海，为了这份懂得和知遇，姐姐一定把下一本书写得更好看。

还有一个桂林的读者，在书评中写道：清心知道这个世界的黑，却从来不让这黑在心里留下痕迹。她用一个个黑色的字迹，给她的读者温暖地呈现出灵魂的洁白、心灵的清澈以及生活的美好。她的书里，充满了宽容、理解、原谅、体贴、祝福、感恩、爱。这样浮躁的时代，能有清心的书陪伴，是幸运，更是福田……看，她读得多认真，又是多么的懂我。

佛说，欲得净土，当净其心。智者调心不调身，愚者调身不调心。

感谢文字，是它把我引进一片红尘净土，使我的胸怀越来越宽阔，整个人越来越安静。

终于明白，原来，文字是我的那道岸。之前，历尽千帆，我所经历的一切，都是为了靠近它。

雪飘飘洒洒下了一夜。早晨起来，马路被染成明晃晃的白，在眼前亮亮地铺成河。

我无暇欣赏雪景，匆匆穿上羽绒服，赶到小区门口去等公交车。

瑟瑟寒风中，周围的人越来越多。眼看上班要迟到了，有人频频看手表，有人着急地拨手机，怨声载道中，大家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

站在我身旁的女孩却很特别。清爽的短发，一袭内敛的黑衣，素净地罩在身上。白皙的脸庞下，红围巾松松垮垮缠绕在颈间，似火焰在燃烧。

周遭人头攒动，女孩却安静一隅，似深秋依旧灿烂的野菊花，在嘈杂的背景里轻轻绽放。

车终于来了，大家蜂拥而上。一些人堵在门口，有的谩骂，有的抱怨。女孩却一点不急，慢慢走过来，等其他人都上完了，才有一则寓言，叫牵着蜗牛去散步。其实，不是我们牵着蜗牛去散步，而是让蜗牛牵着我们去散步。

任风卷云飞，我自微笑而立

像一枚洁白的花瓣，安然稳妥地落下。

车上座无虚席。她一只手扶住把手，另一只手，拿出MP3开始听。窗外的雪，再次飘扬起来。她清澈的目光，穿过人群，贪婪地抚摸着大自然的身体。欣喜在脸上汨汨流淌着，似小羊发现了山坡上的青草。

车拐弯时，女孩一个趑趄，整个人几乎伏到我身上。她轻声地道歉，恬静的笑，淡然而绵长。我表示没关系，好奇地问她在听什么歌。

她把耳机递给我，声音素雅而干净：“民乐合奏曲，《在时间的河上》。”我插上耳机，整个人顷刻陷落在一种澎湃的宁静里。清幽的旋律，似时间的手，一下下，划在心上。我闭上眼睛，均匀呼吸，仿佛整个世界的脚步都慢了下来。

一路攀谈。方知女孩只有23岁，一年前做了乳腺癌手术，今天到肿瘤医院去复查。本来，为了挂专家号，她清晨五点就起床了。

不巧的是，路上遇到一个高中生骑车摔伤。她拦了辆出租车，把他送到了医院。等到打完石膏，孩子的父母赶来，天已大亮了。

敬意油然而生，心里又不禁为她着急：“现在，别说专家号，恐怕连普通号也没有了。”她绽颜一笑：“没关系，下周再复查也一样。”我赞叹道：“你小小年纪，遇事却始终不急不火。真让人佩服呢！”女孩说：“有一则寓言，叫牵着蜗牛去散步。其实，不是我们牵着蜗牛去散步，而是让蜗牛牵着我们去散步。只有踏着平和的脚步，才能体验大自然的美丽，也才能，在时光的缓缓流逝中，享受生命里点点滴滴的幸福。”她的话，使我浮躁的心感到从未有过的安静。忽然明白，一直以来，我喜欢的自己，正是这个样子。女孩的处世哲学，恰恰是我渴望的生命状态。

分手时，她送我一句话：请放慢你的脚步，享受每一个，属于自己的日子。

好一个“牵着蜗牛去散步”，霎时惊醒梦中人。一直以来，为了追求物欲名利，我们日日奔跑在时间的坐标轴上，慌不择路，踉踉跄跄。殊不知，步履匆匆的身后，我们已经失去了太多太

多……

其实，生命最重要的，并非金钱、荣誉、鲜花、掌声。千帆过尽，一切无非过眼云烟。生命有限，在这个日益躁动的世界里，享受每一刻才是最重要的。那么，从今天开始，让心灵，牵着蜗牛去散步吧。任风卷云飞，我自微笑而立。人生自守，宠辱不惊。让生命，在从容稳健的行走里，获得喜悦自在，拥有幸福安宁。

你要独立、自信，做个精致的女人，守着心中的爱，让它独一无二，才能璀璨自己的人生。别怕有我在//欣赏两个人的风景寻找流浪的那颗心//

4你的爱是奢侈品

谁离开了谁都不会死。所以，告诉那些不配你爱以及不配爱你的男人，人生在世，委屈了什么都不要紧，千万不要委屈了爱。

你的爱是奢侈品。

不要做别人的俘虏，一定要做自己世界的女神，找一个值得爱的男人过一生。

小佩是我的朋友，30岁。数年来相亲不下十次，依旧单身。背后，大家都说她挑花了眼。再挑下去，即使自身条件不错，保不准也会成为剩女。

她却不急，一边耐心地涂指甲油，一边不慌不忙地解释：“我没有挑呀！只不过是找一个值得爱，配得上跟我在一起的人。”被母亲逼急了，她杏眼怒睁，失礼地说：“妈，如果让你跟一个见了第一面就不想再见第二面的男人过一生，你愿意吗？”母亲不吱声了。于是，同龄人早已出双入对，小佩依旧形单影只。

她不明白，现在的男人怎么会有那么多的缺点。不知是自己眼睛太毒，还是遇到的人素质太低，总之，那些人没有一个入了她的法眼，她又怎能安心地把自己嫁出去？

第一个男孩是小佩的初恋。

17岁的花季，她曾为他痴为他醉。望着蓝天白云，不止一次幻

想过做他幸福的妻。放了假，因见不到他而泪湿枕巾；开了学，因见到了他而痛哭流涕。17岁，他是她的全部，是她心心念念魂牵梦萦的恋人。他的那句“我永远爱你”，让她的心婉转了又婉转，开心了又开心。

然而，永远到底有多远？在他这里，不过是短短的一年而已。

18岁时，她发现他与另一个女同学在公园里拥抱。他向她忏悔，跟在身后张皇失措地解释。她没有像其他女孩那样，冲他歇斯底里地发脾气。她仰起头，把即将淌出的泪水咽回去，从头至尾，只静静地说了三个字：“分手吧。”她没有给他机会，同时，也没有给自己机会。她离开得很决绝，自此，彻底断了与他的联系。

同学为他求情，提醒她多想想男孩过去的好。她摇摇头，每个字都是从心里发出的叹息：“我的爱很珍贵。我不允许自己去爱一个对爱情三心二意的人。”参加工作第一年，她23岁，见了第一个相亲对象。

男孩在邮局工作，身材高大，谈吐幽默，颇具绅士风度。吃饭时，他帮她拉椅子，热情地招呼她点菜。末了，还体贴地给她要了杯柠檬汁。

“初见的十分钟，印象还不错。只是，后来就不对劲了。”此去经年，小佩的眼里依旧闪着鄙夷。

男孩俨然查户口的民警，很没礼貌地对她的家庭追根问底。

父亲是做什么的？母亲是做什么的？亲朋好友中有当官的亲戚吗？

有开公司的大款吗？另外，小佩每个月的工资是多少？有奖

金吗？业余还有其他副业吗？

男孩一边吃一边说，像个讨人厌的八婆……小佩突然感到有些恶心。她想，以后的岁月，如果每天面对这样一张嘴，那么，她的婚姻生活，一定不是人间，而是变成了地狱。

最让小佩大跌眼镜的是，她起身告辞时，男孩竟急急地说了句：

“这顿饭咱们AA制。”不管旁边的人笑没笑，反正小佩是控制不住地笑了。本来，她想恶心那个人一下，一个人痛痛快快把饭钱交了完事。不过，转念一想，这样的男人根本不配自己请客。于是，她微笑着把服务生喊过来，清清楚楚付了一半，又大大方方地给了服务生50元小费。

男人惊讶得嘴尚未合拢，小佩已经袅娜娉婷地离开了饭店。

第二天，母亲对小佩说，介绍人回话了，男孩对她很满意，同意继续交往。小佩险些笑岔了气，摆摆手说：“跟他说，这辈子，我再也不想见到他。”介绍人问及原因，小佩眼含深意道：“你只要告诉他，我的爱还没有廉价到逢人便给的地步。”25岁那年，在火车上，小佩遇到了生命中的第二次爱情。

男人32岁，在一家中学当教师。男人很有才，既会画画，又会写诗，兴致一来，甚至还会谱曲作词。

小佩整天在医院跟一帮患者打交道，哪里见过如此阵势的男人。于是，还没下车，就被他脱口而出的几首情诗俘虏了。之后，男人跟她要了手机号。望着神采飞扬的他，大片的阳光，在小佩眼前突然开了花。她的心雀跃着，扑棱着蝶样的翅膀，快乐得欲飞。

男人先下了车。临别时，两人俨然已是情深意笃的恋人。一个在车窗内，一个在车窗外，两只手紧紧握着，车轮启动时，小佩早已泪落如雨。

男人跟着奔跑的火车喊：“等我的电话！”他高大的身影沐浴在阳光里，暖暖的，亮亮的。同时，也明媚了小佩一度黯然的心。

女孩大多是敏感的。她们常常沉醉于假设与想象中，天南海北，乐此不疲。有时，小佩会想象男人打来电话时，第一句会说什么。

你好？好像不对。这样的开篇太生硬，不适合他俩的关系。

我想你？想到这三个字，小佩的脸早已红至通透。她想，男人是与众不同的画家兼诗人，他的语言，一定是最浪漫的，充满了诗情画意。

小佩甚至想过，男人会突然出现在自己面前。虽然相隔上千里，但是，在爱情面前，空间算什么，时间又算什么？没有什么能阻挡爱的脚步！

然而，想象只是想象。一个月过去了，她的生活里从来没有出现过他的声音，影子就更看不到了。他像一片云，在她头顶轻轻掠过，从此，销声匿迹，杳无音信。

她对着镜子苦笑，心想，这就叫过客吧。不过是一面之交，而已。

正当她几乎忘记那场相遇的时候，时隔一年，男人却突然出现了。

站在面前的他，依旧神采飞扬，依旧气宇不凡。他炯炯有神的眸子里，如同一年前的火车上一样，依旧燃着熊熊的火焰。

藏在心底的爱，似随时在那里准备着，轻轻一点燃，就噼里啪啦地烧起来了。小佩扑进男人敞开的怀抱，再也不想出来。

整整两天，她陪着男人在古驿站采风，在当地的名胜古迹画画。

他牵着她的手，在京西草原自由自在地奔跑……欢声笑语银铃般洒落，甜蜜着郎才女貌的两个人。

这就是爱情了吧？这就是幸福了吧？她想，这世界，大多数人都在苟且偷生，有几个女孩能遇到生命里的真爱呢？然，她却幸运地遇到了。

为了跟他在一起，她甚至想到了辞职。是啊，与爱相比，工作又算得了什么呢？工作可以再找，爱却不复重来。

然而，离开时，他却并未邀她一起走。临别，他只是吻了吻她，甚至，连再见都没有说。

进站时，他接了个电话。她听到，他用极其温柔的声音说：“宝贝，我马上回去，想你，爱你……”她终于明白，男人的心里，从来没有唯一。男人对自己没有爱，有的，只是偶尔的需要而已。

她在手机里找到男人的号码，迅速发了条短信过去：我的爱是奢侈品。请不要再来打扰它，你不配。

然后，她决绝地按了删除键。

是啊，谁离开谁都不会死。所以，告诉那些不配你爱以及不配爱你的男人，人生在世，委屈了什么都不要紧，千万不要委屈了爱。你的爱是奢侈品。不要做别人的俘虏，一定要做自己世界的女神，找一个值得爱的男人过一生。

上大学时，207宿舍六个人，丛薇最是腼腆胆小。

腼腆到什么程度呢？比如，有男生来宿舍找人，她从头至尾低头不语，连句寒暄的话都不敢讲。木讷至此，怎么会有男孩子喜欢？于是，每逢周末，宿舍里的姐妹都出双入对，只有她，捧着一本书形单影只。

其实，丛薇长得挺好看。她最大的特点是小。小鼻子小眼，小嘴小脸，还有小巧玲珑的身材。这些小组合在一起，竟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道。只可惜，平时她喜欢低着头，海藻般的长发垂下来，一般人根本看不清庐山真面目。另外，她也不喜欢装扮自己。一年到头休闲装，把女孩的凹凸线条都遮盖住了。用小娟的话讲，女人要的是横看成岭侧成峰。丛薇从哪个方向看都是一马平川的飞机场，如何吸引男孩的目光？

当你真正地爱上一个人，你会跨越所有的障碍，披荆斩棘，一路向前。

在爱面前，她是勇敢的女孩

听她这样说，丛薇不恼不怒，只知低着头笑，一张脸红红的。

小娟在宿舍里最活跃，性格外向，衣着大胆，身材火辣。她的爱情格言是，成长即经历。拥有了足够的阅历，才知道谁是最适合自己的那一个。所以，刚上大二，她已经换了三个男朋友了。

小娟挺仗义。她觉得，作为一起哭一起笑的姐妹，有了糖果哪能一个人吃独食。自己的恋人换了一个又一个，总不能眼睁睁看着丛薇大学四年一直落单吧？因此，她一有机会就张罗着给丛薇介绍男朋友。班内的，班外的，上一届的，下一届的，凡是能过了自己这双眼的，都会雀跃着帮丛薇撮合。

然而，忙活了半天，却没有一桩能修成正果。男孩不满地跟小娟抱怨：“你给我介绍的是瓷娃娃吧？见面半小时，一直是我一个人在说话。人家要么低着头一声不吭，要么像个仙人似的望着窗外发呆，真让人受不了！”小娟对丛薇说：“姑奶奶，你就不能对他们热情点吗？不敢说话，跟人家笑笑也可以呀！况且，那些男孩有什么可怕的？跟你一样，不都长着两只眼睛一个鼻子吗？”丛薇不着急，也不解释，依旧低了头，只轻轻地回了句：“娟，谢谢你。我觉得，一个人也挺好的。”这下，小娟彻底无语了。心想，真是皇上不急太监急，看来，自己纯属多管闲事了。

就这样，大学四年，丛薇一直与书相伴，连恋爱的滋味都没尝过。

毕业后，大家各奔东西，纷纷淹没于红尘为生存忙碌。

一晃五年过去，小娟已是5岁男孩的母亲。当然，她的丈夫不是以前恋爱过的男朋友当中的任何一个。

那天，她正和老公因为对某件事的看法不同而争吵，突然接到丛薇的电话。

“娟，我要结婚了，祝福我吧。”她笑着跟丛薇调侃：“我的老大难，你终于把自己嫁出去了！”“是啊，这些年，我一直在等，等一个自己爱的人。现在，终于等到了。”丛薇开心地笑着，仿佛世上所有的花儿，都在这一刻绽放了。

让小娟吃惊的是，丛薇的老公，竟然是这个上大学时总是低头不语，一说话就脸红的木讷女孩自己追来的。

原来，丛薇参加工作后，跟上大学时一样，依旧胆小腼腆，喜欢一个人独处。母亲知道女儿内向，靠自由恋爱几乎是不可能的。

于是托了老同学老朋友，给女儿接二连三介绍对象。三年过去，丛薇相亲不下十次。然，每个男人都如飘落的雪花，悄悄道来，又悄悄地走了，不留一点痕迹。

直到偶然遇到了H。

仿佛等了好久，见到他的第一眼，丛薇就告诉自己：今生要嫁的人，就是他了。

茫茫人海，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他轻淡的一笑，都能让她的心婉转了又婉转。

就这样爱上了。确切地说，是她爱上了H。

接下来，她制造各种机会与H相遇。终于，他们从陌生到相识，再到熟悉。

他的胃不好，她每天早晨煮好了小米粥送到他的单位。他感冒了，她请了假，自告奋勇去医院精心伺候。听说H喜欢听京剧，她买了唱片，日复一日地跟着唱，直到把他最爱的《霸王别姬》唱得炉火纯青。另外，听说H的母亲腰椎不好，她又专门学了穴位按摩，惹得老太太三天不见她就打电话催她过去……当然，为了表达自己的心情，她一封接一封给H写情书，字里行间泊着的，全是浓得化不开的爱……

婚礼上，有人让丛薇说说两人恋爱的经过。

她依在爱人的肩头，粲然一笑，大大方方地说：“我爱H，从头至尾，都是我追的他。”H拥她入怀，目光暖暖地望着她，柔声说：“在爱面前，她是勇敢的女孩。”台下掌声雷动。

望着丛薇幸福的脸，再想想曾经那个腼腆不语的女孩，小娟有种恍如隔世之感。

原来，曾经所有的腼腆害羞，不是由于胆小，而是因为不爱。

爱是提升勇气的密码。当你真正地爱上一个人，你会跨越所有的障碍，披荆斩棘，一路向前。

一直觉得，所有女同学中，文静是最幸福的。

聚会时，大多数女人都在抱怨自己的老公不体贴、不能干、不勤快。文静花朵般的笑脸却告诉你，在对的时间遇到对的人，是多么的幸福。

女人如花。爱是浇灌花的甘露。一个女人，事业做得再成功，如果没有爱的滋润，终究无法靠近幸福。

世间最幸运的是，你爱上了一个人，恰恰，这个人又是与你共枕眠的丈夫。如此殊遇，绝对比中了头彩更令人激动。遗憾的是，生活中，女人遇到喜欢自己的男人并不难，但是，能嫁给自己爱的男人，就不那么容易了。

所以，面对围城里的种种不堪，女人的叹息，常常秋叶般纷纷落：

你结婚后流的泪，都是当初选老公时脑子进的水。

真相是，并非男人变心了，而是女人从一开始就没有爱上这个男人。她的幸福，只维系在自己的需索是否获得满足上。

找个自己爱的男人过一生

不过，话又说回来。事实上，很多女人的丈夫都不是自己主动选择的。往往是，青春懵懂时，偶然碰到一个对自己好的人，稀里糊涂就蒙上了红盖头。至于这个人是否吸引自己，他的优点是什么，缺点是什么，却极少去考虑。

在大多数女孩眼里，男人只要对自己好，愿意为自己洗手做羹汤，就是可以托付终身的最佳人选。殊不知，岁月是贼。那些恋爱时的好，婚后是会慢慢被偷走的。没有男人会把你一辈子当公主。

当男人觉得累了，懒得再刻意讨你的欢心了，矛盾也就出现了。

生活中，见过太多这样的女人。跟男人吵架时，她们总是不厌其烦地问：以前你对我那么好，每天早早起床，不辞辛苦去为我买煎饼打豆浆。现在我生病了，让你做顿饭都一脸的不情愿，你是不是不爱我了？

真相是，并非男人变心了，而是女人从一开始就没有爱上这个男人。她的幸福，只维系在自己的需索是否获得满足上。满足了，她就感觉是幸福的。反之，则认为是不幸的。对男人，她从未想过付出些什么。

是啊，不爱他，又如何肯付出呢？

文静却不同。

她爱自己的老公。他是她眼里的风景。无论淡雅还是浓郁，流水还是落红，对她而言，目光所及之处，皆是最舒服的享受。

他的笑，她喜欢。他的泪，她心疼。他成功了，她为他欢呼鼓掌。

他失败了，她伸出手，与他共渡难关。

他吃饭声音大，她觉得那是食欲旺盛。他的背心经常穿反，她认为男人是做大事的，本来就该不拘小节。总之，因了爱，他的每一个言行举止都风度翩翩。甚至，连抽烟的姿势，在她眼里都酷毙了。

“当初，能跟他在一起还真不容易呢。”文静把玩着手中的咖啡杯，脸上泊满了饱足宁静。

是啊，熟悉的人都认为，凭她的条件，能成为C的太太，真的有些不可思议。

文静个子不高，皮肤黑黑的，相貌只能算中等。C却长得极帅，一米八三的身高，模样有点像刘德华。文静中专毕业后分配到医院当护士，每天像一只陀螺，病人多时，累得腰都直不起来。C在小城的重点中学当老师。由于教学成绩优秀，多次在省级比赛中获奖，不到30岁就提拔了教导主任。另外，文静的家庭很清贫。父亲很早就病逝了。母亲几年前下了岗，还有严重的心脏病。她的哥哥不务正业，经常被看守所抓进去管教。C却不同。父母都是大学教授。

他是独子，自小品学兼优。

“我和文静仿佛两条平行线，倘若不是她的蓄意邂逅，真的很

难相交。”一起吃饭时，C握着文静的手，一脸感慨。

接下来，文静讲了他们恋爱的经过。

那天，文静代替嫂子去学校给小侄女开家长会。C作为学校负责人，谈了很多关于家庭教育的问题。他不知道，台下那个黑裙短发的女孩，早已沉醉在他充满智慧与磁性的声音里。

回到家，文静像丢了魂，脑子里全是C的影子。心里有爱，突然破壳而出，朦胧一树花开。她想，C就是自己一直在等待的男人。这辈子，除了他，她谁都不嫁。

就这样爱上了。虽然，他们彼此还是陌生人，而且，她对他几乎一无所知。但是，那又如何？有什么可以阻挡爱的脚步呢？嘿嘿，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她一直记得鲁迅的那句话：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路就出来了。

首先，她托在人事局工作的朋友，仔细查了C的档案。对他的情况有了基本的了解之后，又让熟人侧面打听他的习惯和爱好，得知他喜欢晨跑。文静一改平时睡懒觉的习惯，买了最新款的草绿色运动装，算准了时间，每天跟C在美丽的滨河跑区相遇。她想，不管怎样，先混个脸熟再说。远远看到C迎面跑来，她总是以饱满的状态，呈现给他一个最美丽的笑容。然后，又听说他对有才华的女孩比较有好感，尤其喜欢会写文章的。于是，她又开始钻研写作。练习了一个月，投了几篇稿都石沉大海。实在等不及，她就找经常在杂志发表文章的同事帮忙写了两篇，署上自己的名，发在C每天必读的市报副刊……

接下来，文静找了中间人拿着发表自己文章的报纸去牵线。

可谓知己知彼，百战百胜。通过一系列的努力，她终于走入了

C的生活。

“当初，文静设了套让我往进钻，足见她的勇敢与聪明……”婚后，C得知了原委，却并不生气。朋友聚会时，聊起自己的婚姻，他总是一脸幸福地说：“听说每一对夫妻都要经历七年之痒，我们真的没有。也许大家不相信，到现在，我们还没吵过架。有时候，我心情不好冲她发火，她总是让着我，宽容地笑笑就过去了。”“能嫁给C是幸运的。这辈子，我只想好好爱他，心疼他。

与爱相比，生活中那些鸡毛蒜皮的矛盾又算得了什么呢？”文静依在C宽厚的怀里，整个人被阳光照得暖暖的，美好而安静。

内心有爱的女人，连岁月都拿她没办法。如今，十多年过去，很多围城中的女人眼里泊了迷茫，脸上写了沧桑，文静的笑容却依然干净，眼神依旧清澈。大家不禁感叹，爱的力量果然是巨大的。

结婚前，她的心里一直装着另一个人。只是，那个人并不属于她。岁月如水水如烟。对男人而言，她仅仅是生命中的过客。

然，过客又如何？爱着的时候，女人的心总是痴的，如同向日葵不会离开阳光。无论距离有多远，他都是她永远的太阳。

时光纷纷落。一路等下来，她已成了35岁的剩女。看到女儿眼角生了鱼尾纹依旧孑然一身，母亲急得头发都白了。她想，孝顺有很多种，结婚应该也是其中的一种吧。为了让母亲心安，她狠了狠心，终于把自己嫁了出去。

他40岁，离异，听说前妻跟网友跑了。他整整等了5年，终于心灰意冷。

都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那么，这桩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是比坟墓还会冷呢？她不爱他，一点都不爱。她怎么会爱上他呢？

再轰轰烈烈的爱情，也抵不过彼此相守的温暖。

跟在一起的人慢慢恩爱

与心中的那个太阳相比，无论相貌还是才华，他都太过平庸了！甚至，她都不知道以后的日子应该如何继续。为了母亲，她只能走一步看一步，把委屈和眼泪一起咽到肚子里。

他却兴致勃勃地开始建设他们的小家，先是腾出一间卧室，精心改造成了书房。去杭州出差时，又购置了她最喜欢的紫砂壶、红木茶艺桌。

令她不解的是，自己的嗜好，他怎么会知道呢？闲聊时问及，他脸一红，憨憨一笑，答：“想知道的事，就一定能知道。”心软软地动了下，那一刻，她觉得他有些可爱。心想，这家伙，外表粗糙，心思还挺细腻。

只是，在她眼里，即使他能发光，亦不过是星星的微芒。与耀眼的太阳相比，依旧是太黯淡了。无论他怎样待她好，她的心，依旧无法停止眺望远方。

后来，实在憋不住了，她跟他道出了自己的心事。末了，她一脸抱歉地说：“对不起，不是你不好，而是我不能，我们的婚姻，终究是走不到头的。”他摇摇头，握住她的手，说：“谁的过去没有故事呢？有时，我也会想起前妻。但是，那又怎样？重要的是，现在我们俩在一起，没关系，我可以等，等你的心慢慢回来。”蓄了很久的泪，终于落下来。她埋下头，自言自语地说：“那一天，连我也不知道需要等多久。”他没有食言。如同

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依旧对她一如既往地好。

她的颈椎腰椎不太好，他专门买了光盘学习按摩；她爱吃樱桃，他一箱箱买回来，用盐水泡了，仔细洗净端给她；她喜欢静静地读书，为了不影响她，他把电视的声音调至最小……

看着他处处讨好自己，她歉疚地说，你不必这样的。这是何苦呢？

他却甜甜一笑，摆着手说，不苦，不苦，心里甜着呢。

她想，也许，这个男人就是她的命运。不如认命吧。

然，正当她准备把青春丢进风中的时候，一场疾病竟洪水猛兽般袭来了。乳腺癌，需要马上手术。

心空落得似荒漠。她伏在他肩头，目光泊满了绝望：“怎么办？”

我该怎么办？“他搂紧她，安慰道：“别怕，有我呢。”接下来，他东奔西走，四处筹钱，还找了最权威的医生主刀。

手术前，不顾医护人员的白眼，他不厌其烦地跟在后面，一遍又一遍嘱咐他们打麻醉时注意剂量，一定要打开氧气管道，可以让病人随时吸氧……小护士不耐烦了，气呼呼地说：“这些我们都知道，不用你提醒。”“可是，你知道她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吗？我把她交给你们了。拜托了！谢谢了！”他抱着拳，站在手术室门口，一次次给医生作揖。

她望着他清瘦的背影，早已泣不成声。她忽然发觉，她与他的命运真的是连在一起的。他的手那样暖，她只想一直被他握着，永不分开。

手术很成功。一觉醒来，阳光在被子上欢快地跳跃。他坐在病床边，正笑眯眯地看着她。他们之间，暖暖的，流淌着阳光的河。

“出了院，我们恩恩爱爱过日子。”她由衷地说。

“其实，我们已经在恩爱了，只是你没有发现。”看到她眼中的不解，他一边喂她喝水，一边说，“我知道，每次玩石头剪刀布的游戏，你都是故意输给我的。”她笑了，眼睛弯成了月牙儿。是啊，这个约定是她提出的，谁输了谁洗碗。她只是觉得，他每天的工作已经很累了，回家还抢着做家务。她希望自己可以帮他分担一些。没想到，竟然被他识破了。

望着他淳朴善良的脸，她突然发觉，自己已经很久没有想远方那个男人了。她想，对她而言，他终究只是远方的远，以后，也不必再想了吧。

她终于明白，珍惜眼前人才是最重要的。有恩就有爱，再轰轰烈烈的爱情，也抵不过彼此相守的温暖。原来，你在我身边，我在你身边，慢慢恩爱，就是幸福了。

六年前，我在幸福街开了家规模不大的花店。与花店毗邻的是“天一阁”读书社，店主是一对中年夫妻。男的姓张，“天一阁”的里里外外，全凭他一个人张罗。女的目光怪怪的，店里的事情，她几乎不闻不问，终日只抱着宠物狗“水儿”坐在门口晒太阳。

那天，雪飘得像鹅毛一样。我裹着厚厚的羽绒服，望着窗外的雪，一片一片地开，又一片一片地碎。

这时，“天一阁”的张哥推门进来。他绽颜一笑，露出洁白的牙齿：

“你嫂子包了饺子，让我送一碗过来。”我一怔，有些受宠若惊。

饺子竟是绿色的，像丰腴的少女，个个青翠欲滴。诱人的香味扑面而来，肚子突然觉得很饿。我一边道谢，一边迫不及待地往嘴里夹了一个。肉馅爽嫩鲜香，带着少许汤汁，堪称很久不曾吃到的美食。

张哥说：“这是用菠菜面做的，爱吃的话，让你嫂子再做。

她嫁给我时好好的，今天变成这样，都怪我没有照顾好她。

九枝红玫瑰

她跟我说，隔壁的若云这几天瘦了不少呢。”自此，我与张哥夫妇渐渐亲近起来。做了稀罕的饭菜，他们总会叫我过去吃。张嫂的表情仍是怪怪的，时常会莫名其妙地哭泣。

我心生疑惑，却不便多问。

那天，张哥突然跑来，急急地说：“若云，帮我看一下店，你嫂子不见了，我去找她……”我答应着，心里纳闷，究竟是怎么回事啊？被人拐跑了，还是自己走丢了？

大约两小时后，张哥把披头散发的张嫂带了回来。她边哭边喊着：“水儿，水儿……”我一时手足无措，只呆立在那里，看张哥一面安慰张嫂，一面拿药让她服下。他将她拥在怀里说：“乖，好好睡一觉，醒来，我们的水儿就回来了。”张嫂听话地躺下，很快就睡着了。张哥给她拭干脸上的泪痕，又轻轻地替她掖好被角。

我们悄悄退到外面。张哥说：“若云，麻烦你再帮我照看一

下。

水儿丢了，我必须在她醒来之前，再去弄一个回来。”夜幕降临时，张哥终于回来了，怀里抱着“水儿”。他一边给它喂食，一边悄悄对我说：“跑了大半个城，终于买到了。它跟水儿几乎一模一样呢。”接着又长叹一声：“哎，你嫂子苦啊！”原来，他俩从小青梅竹马，可谓有情人终成眷属。结婚一年后，儿子水儿出生。自此，幸福像冬日的阳光，暖暖的，在日子里亮亮地铺成河。水儿4岁那年，外婆带他到公园玩耍。走着走着，外婆遇到了一个久未见面的老乡，两人兴奋地坐在石椅上聊了起来。未料，只一会儿工夫，水儿竟不慎跌落湖中，最终不幸夭折。

听到消息，张嫂哭得死去活来。命运的手，最终将她推到了精神病院。在医院住了些日子，病情竟日益加重。医生说，可能这里的环境不适合她。于是，只好拿了药，回家吃。每天，只有在丈夫的怀抱里，张嫂才能安静下来，也才能顺利地入睡。为了照顾妻子，张哥只好辞了职。

发病时，张嫂常常撕钱，一边撕，一边傻傻地笑。晚上，等她睡着后，张哥轻轻地挪下床去，拿出胶水，在灯下将钱一片片地拼接起来。俗话说，男儿有泪不轻弹。然，想到支离破碎的现状，他的泪，在寂静的深夜，还是决了堤……儿死妻疯，家不像家，日子过得不是日子。他的心，痛得彻骨彻心。另外，张嫂还会把好好的衣服用剪刀剪碎，亦会对张哥肆无忌惮地拳打脚踢……

大家都劝他：还是把她送到医院吧，你还不到30岁，生活完全可以重新开始。他摇头，满目疼惜地望着妻子，答：“她嫁给我时好好的，今天变成这样，都怪我没有照顾好她。我相信，她一定能好起来。我要陪着她，等待奇迹的发生。”在张哥的精心照料下，张嫂的病情渐渐好转。但她毕竟是病人，不能断药，长期抑

郁，受到突然的刺激，随时会癫狂。一天，张哥抱回一条小狗给她做伴。未料，她竟为它取名“水儿”，并给予它母亲般的关怀。从此，水儿已成了她精神的寄托。多数时间，她只是呆呆地，怀抱着它，在回忆里度日。

后来，张哥加盟了“天一阁”读书社，收入虽不多，生活还算过得去。

张哥欣慰地说：“今年，你嫂子已经可以做饭洗衣了。我相信，终有一天，她的身体会完全恢复，到那时，我们再生个孩子，三口人，一起过幸福的日子。”那年元宵节，张哥来店里选了九枝红玫瑰。他说，结婚十多年了，还从未送过妻子鲜花，他想让妻子像年轻人一样高兴一回。

我把玫瑰当作礼物送给他们。张嫂将头深深地埋在玫瑰里，久久地，闻了又闻。

我家楼下，住着很平常的一家三口。他是铁路工人，收入不高。

她原在市服装厂上班，后因厂子破产，下了岗，接着做过清洁工、保姆之类的临时工作，后因生病，一直居家。儿子16岁，在重点中学就读，懂事且成绩优秀。

我一向喜静，邻间极少走动。她说：“跟你说话，心上像开了一扇窗。”我说：“那你常来。”于是，在他上夜班时，她常趿着拖鞋上楼。交谈中，逐渐了解了他们的过去及现状。

他们是高中同学。他酷爱画画，经常在课间信手涂鸦。她爱极他的画，常会在他中途离开时，情不自禁地走过去欣赏。他成绩优异，在老师同学眼中如众星捧月。她的学习却一直较差，且是那

种经过努力仍不能好的差。她知道，他是长着翅膀的天使，始终会飞往理想的方向，而自己却似断翅的蝴蝶，无论怎样努力，都只能在原地盘旋。

有爱在，一切苦难都没有什么了不起！因为爱所散发的光芒，足以抵消命运所制造的一切悲凉。

家在，幸福就在

离高考只有三个月时，他的父亲不幸因公身亡。母亲被突然的意外瞬间击倒，脑子似被汹涌的泪水冲坏了，再也不能正常地思考。

父亲去世后，家中断了经济来源，母亲也需治疗和照顾。他别无选择，只好放弃学业，接替了父亲的工作。

高考，她是落榜生中最快乐的一个。终于可以跟他一起，留在这个边远的小城。欢欣如潮，在青春的心海一片片漫过。她让父母托人在服装厂给自己安排了工作。

工作之余，她常帮他侍候精神失常的母亲。他渐渐喜欢上这个安静善良的女孩。那些人生最寒冷的日子，她如冬日暖阳般，给他凄凉的心带来阵阵温暖与安慰。

他们很快结婚，两年后生了儿子。母亲在她的精心照料下，病情日渐好转。

业余，他又拾起他的画。深夜，她站在他的旁边，为他夏驱蚊，冬添衣。画画的间隙，他抬起头，发现自己正笼罩在她爱恋的目光中。岁月静好，他们在平淡中幸福着，亦喜悦着。

然而，生活的暗涌总是悄然潮涨。孩子10岁时，她突然病了。

头晕，腰疼，浑身乏力，食欲不振，医生诊断为肾萎缩，伴重度肾炎。

这样的病，小城治不了。他带着她，开始在北京各大医院奔波。

为了挂专家号，他常常半夜三点去医院排队。数年来，他几乎没睡过一天安稳觉。高额的医药费，让本不富裕的家庭瞬间陷入没有尽头的贫困中。她知道，自己的人生，再不会有春暖花开的绚烂。自己的生命，正如渐次枯败的秋叶，正日日飘落凋零。

服了三年的药，病情却每况愈下，后来，她开始尿血，最终恶化成了尿毒症。这样的情况，最好的治疗方法是换肾。面对肾移植所需的巨额费用，她拼命地摇头。她说：“我不能再拖累你和儿子了。我已是一个废人，不要无谓地在我身上浪费钱财与精力。

”他帮她擦着泪，安慰道：“这怎么能叫拖累呢？你是我的妻，是孩子的妈，我们是世间最亲的人，理当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

”听医生说亲属间活体肾移植费用较低，他眼前一亮，自己不是有两个肾吗，完全可以移植一个给妻子啊！她知道后坚决反对。

任何手术都有风险，如果发生意外，儿子怎么办？丈夫是家里的顶梁柱，如果他有什么闪失，这个家就彻底垮了。

她紧紧握住他的手，目光中泊满祈求：“我知道你对我好，你是好人，今生能与你做夫妻，我已很满足了。别为我做什么肾移植，我只希望，你和儿子，都能健健康康地，过幸福安宁的日子。

”他表面上答应妻子不再提肾移植的事，暗地里却找医生跟妻做了配型。很快，肾检结果出来了。可惜的是，换肾手术按惯例要做6个位点，而他与妻，只有两个点大致相同。内心升起的希望，再

度黯然。走在川流不息的人群中，捧着给妻买的茴香馅饺子，泪似溪流，淌满了那张写满刚毅与沧桑的脸。

找不到合适的肾源，只能做血液透析。高额而痛苦的血透治疗，从开始的两个月一次，到现在的每星期一次。后来，她又合并了听力下降，清瘦的身体越发衰弱，家中所有的事几乎全部落在丈夫一个人身上。

他在养路工区工作，常常早出晚归，且工作强度很大。每天，清晨5点，他家的阳台总是第一个亮起灯。他轻手轻脚给她做好早饭和午饭，然后洗衣、拖地、烧水，尽量准备好她需要的一切，自己则简单吃一口就匆匆去上班。出门时，如果她醒着，他总忘不了问一句：“老婆，今天想吃点什么？下班我给你捎回来。”接着又叮嘱道：“记着吃药啊，记着去阳台晒太阳，记着听那首叫《花好月圆》的歌……”她躺在床上，抑制着即将涌出的泪，重重地点头。

两分钟后，她支起身子，倚窗望去……泪眼朦胧中，他骑自行车的背影越来越小，显得孤单而落寞。她的心针扎般一下下疼着，整个人被内疚与自责顷刻淹没。她冲着他的背影自言自语道：“老公，你活得太累，太苦了，都是我把你拖累的。”下班后，同事常常一起吃饭或娱乐，他却直奔菜市场，一番讨价还价后，脚下像蹬了轮子一样往家赶。他知道，家里的女人，跟他同甘共苦近二十年，她生着病，需要他照顾，渴望他能多一些时间陪在身边。到家后，他一头扎进厨房，一边忙着做晚饭，一边大声给她讲单位和社会上发生的新鲜事。她感到纳闷，为什么他总有那么多的事情可讲，而且，这些事，听起来都是那般幸福和温暖。

她不知，其实，这些都是他从报纸上看到的。有的，只是移动公司发给他的幽默短信。他从中选一些阳光的故事讲给她，只为她

能升腾起战胜疾病的勇气。回到家，他从来报喜不报忧，他只想让妻快乐。那些生活中遭遇的种种挫折与困难，就让他一个人慢慢消受吧。

为了多挣些钱，他跟朋友借了车跑出租。晚上，把妻安排妥帖后，他拖着疲惫的身子，奔波在小城的大街小巷。北方的冬季，冷得彻骨。为了省钱，等人时他舍不得开空调。他瑟缩着身体，披着棉衣坐在车里，却也很快就入睡了。梦境里，妻终于等到了合适的肾源。她又穿上那件雪白的连衣裙，阳光下，红润的脸庞如莲盛放。他抱着妻一圈又一圈地旋转着，他开心地笑啊笑啊，醒来时，发现自己竟笑出了一脸的泪。

他的月收入加上跑出租所赚的也不足3000元。一家三口要吃喝，孩子的学费要交，妻的医药费一天都不能间断。真不知道，这一切，他都是如何负担的。我想，虽然他表面看起来乐呵呵的，但他的心里，一定终日叫苦连天。

那天，我晨跑回来，看到他和孩子正在楼下打羽毛球。两张灿烂的笑脸被金黄色的朝阳映得异常英俊。她安静地坐在旁边观看，目光极尽温情。

寂静的天空泛着清澈的蓝色，微风轻轻拂着她的长发，有小鸟快乐地从头顶飞过。他们身后的绿化地，郁郁葱葱，繁花似锦。

此时，我突然理解了什么是坚强乐观。那就是，无论生活中发生了什么，一家人都要快乐地度过每一天。无论生活让人何等的绝望，内心依然要满怀希望。

晚饭后，在楼下遇到他，我问：“那么多的医药费，你如何筹来？”他笑笑说：“平时尽量节俭，另外还有许多亲朋帮忙。没有他们，我们一天都过不去。妻有时想不开，认为自己是我和儿

子的拖累。

其实，有她在，家才在。家在，我们的幸福就在。我相信，合适的肾源一定能找到，妻的病也一定能治好。只要她能活着，拖累对我来说，也是甜蜜的。”内心涌起阵阵感动，我又问：“现在还画画吗？”“不画了。美术用具太贵了，妻看病当紧。”泪不知不觉淌了下来。

内心忽然发觉，命运其实是极其公平的。它夺走一些，亦会还回一些。有爱在，一切苦难都没有什么了不起！因为爱所散发的光芒，足以抵消命运所制造的一切悲凉。

那几年，她的人生史无前例地兵荒马乱。

先是发现老公在外面养了小三。俗话说，饱暖思淫欲。那些所谓的婚外恋，最终不过是死无葬身之地的闹剧罢了。于是，一个又一个原配选择了宰相肚里能撑船。她们忍着内心的疼痛，寂寞地守着那张早已没了温度的双人床，在一个又一个暗夜里恨恨地咬牙切齿：谁笑至最后，谁才笑得最甜。

只是，她却不是这样的女人。不仅自尊心极强，且心思细腻、清高敏感，眼里揉不得一粒沙子。离婚时，有人劝道：“你要为自己的将来考虑，男人都很现实，谁会心甘情愿地娶一个带着儿子的女人为妻？”她却义无反顾地揽子入怀，一脸的无奈与凄凉：“我想不了那么远。我只知道，如果儿子不在身边，也许，我连继续活下去的勇气都会失去……”当遇到困难与不幸，谁能坚强勇敢地挺过去，谁就能与幸福生活再次相遇。

跟命运打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悲伤犹在，为了面前粉嫩的小人儿，她逼着自己振作起来。

半年后，儿子上了小学，她拿出所有的积蓄，又跟亲朋借了些钱，在小城开了一家布匹店。她知道，从此，儿子能依靠的，只有她。

而她，要想过上好日子，别无他途，唯有增能力，长志气。

小店以经营棉麻为主。色彩艳丽的棉布上，印满了各式各样夸张热闹的花朵。她在每个墙面上，挂满这些繁花似锦的布。在她眼里，那些烟花般璀璨的盛放，如同女人的一生，究根到底，不过是一朵一朵的寂寞。

生意逐步走上正轨，开始一天天营利。儿子很懂事，成绩在班里总是名列前茅。日子重新芬芳起来。她的心，亦如春日暖阳，渐渐温暖明媚。

有男人试图靠近她。她微笑着婉拒：“孩子还小，再等几年吧。”内心明悉，这只是托词。真实情况是，她渴望男人。渴望借男人的肩膀靠一下，渴望蜷在男人宽厚的胸膛前，做个小鸟依人的女人。

然而，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绳。在不能确定遇到的是一份真爱之前，她只能等，等一个一生只属于自己的梦。

然，爱情未及等到，父亲却被医院查出患了胃癌。更不幸的是，正当她为筹措手术费忙得焦头烂额之时，她的小店，因大楼突然失火，竟于一夜之间化为灰烬。她感觉自己真的要崩溃了。暗夜里，面对父亲疼痛的脸，她甚至想从医院的高楼上跳下去……

只是，跳下去极其容易。然，自己解脱了，儿子怎么办？父亲怎么办？年迈的母亲，面对重重打击，又怎么办？整整一夜，她

在KTV喝酒、流泪，唱卡拉OK。唱到刘欢的《从头再来》，她突然感到浑身似注入了某种力量。她告诉自己，不管前路如何坎坷，为了那些她深爱的人，她不能逃避，只能选择勇敢地面对。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她相信，一切都会过去。她要鼓足勇气，奋勇向前，跟命运打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她是我的高中同学。十年后，同学组织聚会，她也来了。令人惊讶的是，她比年轻时更开朗，也更漂亮了。清爽的沙萱头，彩虹块拼接的艳丽长裙，佩戴着极具民族风格的首饰。大家一致认为，她是所有女同学中，最显年轻，最会打扮，最有气质的。问及近况，她说，布匹连锁店已发展至京城，收入还可以。在亲戚朋友的帮助下，父亲的手术也非常成功。现在，老人家每天练太极拳，身体硬朗得很。她亦找到了生命中的另一半。男人干净、健康，心态平和。

他眼中的世界，草绿花香，处处美好芬芳。耳濡目染中，她的生活日渐风清月朗起来，小日子一直过得喜气洋洋。

提及曾经的苦难，她一脸释然道：“历尽千帆，内心终于明白，我们每个人的一生，其实都是一场劫后余生。人在红尘，没有谁的生活能够一顺百顺，无懈可击。因此，当遇到困难与不幸，谁能坚强勇敢地挺过去，谁就能与幸福生活再次相遇。”每场人生都是劫后余生。记住这句话吧，它不仅溢满了芬芳的禅意，当身处逆境时，更会带给我们无与伦比的希望与智慧。

他一直认为，自己的婚姻属于在正确的时间遇到了错误的人。

她没有学历，没有过人的才华，更没有令他心仪的容貌。她有的，只是一双粗糙勤劳的手，以及那颗淳朴善良的心。

他知道，她与自己择偶的标准相差甚远。他只是迫于家庭的贫

穷，以及病瘫在床的母亲，才无奈娶了这个不要任何彩礼的女子。

她10岁时父母相继病逝，寄居在舅舅家的10年里，她不仅包揽了家中所有的活计，还要遭受舅妈随口即出的恶言冷语。

她知道，自己在这个世上已经没有了亲人。长到20岁时，他突然出现在她的面前。她如一朵孤寂的、微弱的，瑟瑟开放在风中的花朵，终于等到了宁愿采摘的手指。

她比他小8岁。第一次见他时，有某种说不清的触动，倏然在身体里柔软地展开。她觉得，自己终于可以破茧成蝶，循着心中原来，自己一直嫌弃与忽视的，竟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人。

流年是河，回忆是影子

向往的方向飞去。

婚事操办得极其简单。他用50元钱给她买了身新衣服，她则把唯一属于自己的那条被子抱了来。虽家徒四壁，她的眼睛里，却闪烁着无法抑制的欢喜。她望着他，在心里对自己说，以后，我会用爱，葱郁这个家的每一个角落，温暖他的每一个日子。

夜深了，她静静地睡在他的旁边，脸上的笑容饱足宁静。而他，内心竟没有丝毫涟漪，整个人宛若沉睡。她内心的暖，触碰着他身体的凉，懵懂的她无法明白，她是他始终不会爱上的女子，如同河的此岸和彼岸，永无交错，遥遥相对。

他在一家校办工厂上班，日日早出晚归。她没有正式工作，却一刻也不曾闲着。大多数时候，她同时做着两份临时工，只为多赚些钱给婆婆买药治病。晚上，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到家，此起彼伏的家务又将她顷刻淹没，屋里屋外处处穿梭着她忙前忙后的身影。

为了多赚些钱贴补家用，也为了全心照顾病瘫在床的婆婆，她与他商量晚些再要孩子。他点头，眼神躲闪着她的注视。心想，不要也好。她是他的妻，却不是他的梦，就这样跟她相守一生，无论如何他都不会甘心。他甚至有这样的念头，终有一天，他们会劳燕分飞。

5年后，婆婆病重，她整整在床前侍候了三个月。不分白昼，日日挨着婆婆睡，帮她吸痰。用棉球蘸了温水，轻轻涂到婆婆干裂的唇上去。

邻居纷纷称赞：“这样的媳妇，真是比女儿还孝顺。”他看在眼里，内心有感激的波，圈圈漾开。当母亲在弥留之际，将她搂在胸前，深情地一声声唤着“好闺女”时，他的喉间，顿生哭意。

她是如此的好，只可惜，她始终是自己无法爱上的女人。

母亲去世后第二年，妻决定要孩子。34岁的他，在妻身怀六甲之时，终于遇到了令他心动的女子。自此，女人如烟花般绽放在他一直黯然的人生天空中，他不能自己地陷了进去，整日沸腾在如火如荼的婚外浓情里。

多年来，她已习惯他的淡漠，因此并未察觉到他的异常。每日，她拖着日渐沉重的身子，一如既往地做着家务，照顾着他的日常起居。他回家越来越晚，她一边等他，一边从加工厂领些毛线来织。

织一件毛衣工钱8元，她一个月可以完成十多件。

他回来后，常常倒头便睡。她为他盖好被子，小心翼翼地问：

“我们的孩子，叫什么名字好呢？”他心不在焉地答：“现在

起什么名字？生下来再说。”然后翻过身去，给她一个硬硬的后背。

她又说：“如果是男孩，就叫团团；如果是女孩，就叫圆圆。

你说好吗？”他的心倏然一惊，莫非她听到了什么？

“我希望，我们一家三口人，永远团团圆圆的。”她将脸贴在他的背上，脸上写满如遇春风的幸福和暖意。

他漠然推开她，不耐烦地说：“不早了，快睡吧。”生产时，医生说胎位不正，需要做剖腹产。她知道，手术的费用会是顺产的几倍，于是坚决拒绝手术。

她说：“我相信，我能自己生下我的孩子。”他站在身后劝道：“还是听医生的，做手术吧。这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别考虑钱的问题。”她咬着牙抵御着一波波袭来的疼痛，斩钉截铁地说：“我心里有数，我和孩子都会没事。”终于，在医护人员一片唏嘘中，她将孩子生了下来。她一直努力地配合医生，自始至终不曾叫过一声疼。听到女儿响亮的哭声，欣喜的泪，顺着她的脸颊颗颗淌落。她对他说：“我们的圆圆，她真棒！”他掏出手帕，给她擦额上的汗。结婚近7年，这是他对她最温情的举动。她深情地望着自己的爱人，嘴角绽开了久违的甜蜜。

他听从医生的嘱咐，给她换身下被血浸透的卫生纸。她一边坚持自己换，一边说：“男人怎么能做这种事呢？”他恍然想起，这句话以前她也常说。在他准备做饭时，准备洗衣时，准备刷锅洗碗时……每次被她看到，都会马上抢过去，柔柔地说：“男人怎么能做这种事呢？”他也曾问过她，那么，你认为男人应该做什么呢？

她轻声答道：“男人在女人心中是山，是家的顶梁柱，是做大事的。”生完孩子后，她的身材越发矮小臃肿。她日日淹没在孩子的哭声及一大堆的尿布中，享受着为人母的无尽喜悦。他一如既往地周旋在两个女人之间，岁月流转，三年很快过去了。

那些天，女人一改往日的柔情，几乎日日逼着他离婚。其实，他一直想跟心爱的女子正大光明地在一起。只是，一直以来，妻各方面都做得无可挑剔，加上孩子尚小，这件事便一路拖了下来。

正在他一筹莫展，绞尽脑汁准备和妻摊牌之际，妻却突然发生了意外。

那天，天阴得如同夜幕倏然降临，眼看着要下一场大雨。她知道他没带雨具，内心稍稍犹豫了一下，把孩子交给邻居照管，拿上伞和雨衣便出了门。走到一座桥边，暴雨铺天盖地倾泻下来，手中的伞被狂风不知吹到了哪里。无奈之下，她与几个路人匆匆跑到桥下的人行道避雨。万万没有料到的是，那座桥因年久失修，竟被如洪的雨水瞬间击倒。所有避雨的人全部丧生。当救援人员推开杂物，扒出她的尸体时，他们发现，她的手里，仍死死攥着一件蓝色的男式雨衣……她永远都不会想到，此时此刻，她的丈夫，却在与另一个女人无尽欢愉。

妻死了，他得了15万元赔偿金。他知道，那不是钱，那是妻的命。

他把钱全部存在圆圆名下，发誓自己不会动用一分。

女人来找他。她打扮入时，穿着光鲜，腕上的手链金光闪闪。

他突然发觉自己的心已然淡淡的，激情全无。

她问：“我们什么时候结婚？”屋子寂静，只有钟表的滴答声诉说着时光的流逝。

良久，他的声音缓缓传来：“对不起，近几年我不会考虑结婚的事。我们……还是分手吧。”女人的笑容倏然冻住，遂愤怒地摔门而去。

他关好门，走到熟睡的女儿身边，吻了吻她闪着光泽的小脸，然后去收拾妻的衣柜。

衣柜里，整齐地码放着一摞簇新的内衣。那是妻每年春节时购置的，节省的她一直不舍得上身……他想起，给妻换寿衣时，妻的身体清凉似冰，妻的秋裤及内裤竟都补着补丁。

他伏下身去，泪水纷落到妻的衣服上，瞬间洇开了大片。

流年是河，回忆是影子。妻走后，他发现，他是如此思念这个爱了他一生的女人。多年来，妻一直是自己完成幸福的障碍，在心里，他想象了许多种让她离开的方式。只是，当她真的撒手离去，遥远到再不回来，他才发觉，只有妻在，家才在，他的生命才会安宁。原来，自己一直嫌弃与忽视的，竟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人。

吃过晚饭，他放下碗筷，哼着小曲，径自下楼去了。

她发髻散乱地站在阳台上，两手油污，一脸的沮丧。楼下传来他与邻居寒暄的声音。她踮起脚，望了望那个一身悠闲的背影，再看看眼前的杯盘狼藉，一颗心泊满了怨愤。

记忆里，他似乎从未洗过碗。每天晚饭后，不是呼朋唤友来家里打麻将，就是迫不及待地出去下象棋。即使在滴水成冰的数九天气，以及女人每个月那几天身体特殊的日子，这个一起生活了七年

的男人，依旧我行我素，对她全无半点怜爱之心。

哎！终究是半路夫妻！两颗心像隔着磨砂玻璃，看似近在咫尺，冥冥中却有一种力量阻挡着，无法触摸，亦不能心无芥蒂地靠近。

跟女友发牢骚时，对方问：他爱你吗？

她心里一怔，脸上只剩下尴尬的笑。她想，男人如果爱着一与风花雪月的恋爱相比，夫妻之间，更重要的是相伴。

我也想为你鼓掌

个女人，什么事都会替她考虑周全。若是不爱，女人在他眼中，不过是束之高阁的旧衣，再不肯花在上面半分心思。去年春节，她烫了新发型，然，整整一个星期过去，他竟丝毫未觉。她的生日，他几乎每年都会忘记。今年，她特意发短信跟他要礼物以示提醒。令她无语的是，晚上，他兴高采烈带回的，竟是一件与自己去年购买的颜色款式完全相同的风衣。俗话说，花开二度色难艳。她不敢奢望第二次婚姻能收获风雨同舟、相濡以沫的美满，因此，一些生活细节上的矛盾，她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将一波又一波的失望，咬咬牙咽到肚子里。然，令她无法容忍的是，他竟然打着看女儿的幌子，依旧隔三岔五地帮助和照顾前妻。有时，她甚至觉得，他的世界里，自己才是那个真正多余的人。

她一边洗碗，一边掉眼泪。她真不明白，自己每天重复着洗这些碗，究竟有何意义？

然，生活的变故往往毫无征兆。未料，仅仅过了一个月，她就不用再洗那些沾满油污的碗了。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瞬间夺走了她的右臂。望着自己空荡荡的袖管，她的泪，肆无忌惮地流下，

心空落得似莽莽荒原。

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何况，他们又是形同沙堡的半路鸳鸯。

她握着手机，张皇失措地问母亲：“妈，以后，我怎么办？”那端，母亲哽咽着，泪淌得比她还汹涌。

他走过来，不容分说，将她揽入怀中：“怕什么！不是还有我吗？以后，我来当你的右臂。”从此，他果真像换了个人。下班后，同事常常一起吃饭或娱乐，他却直奔菜市场，一番讨价还价后，脚下像蹬了轮子一样往家赶。

到家后，一头扎进厨房，一边忙着做晚饭，一边给她讲单位发生的新鲜事。以前，他吃完饭一心想往外面跑，看到家务就发愁皱眉。

现在，从洗衣、做饭、拖地，到帮她擦身、穿衣、梳头，等等，竟逐一能够妥帖细致地完成。尤其是洗碗，曾经是他最厌恶的，如今，早中晚三遍，竟然极尽耐心地站在池子边，叮叮咚咚地，将那些青花瓷濯洗得清透洁净。

周末，他在阳台上洗衣。三口人攒了一周的衣服，像座小山丘，堆在硕大的洗衣盆里。她靠着摇椅，听他刚刚买回的雅尼CD。两人之间，流淌着阳光的河。暖暖和和的，像温热的奶茶。

失去手臂后，她为自己的第二次婚姻假设了许多种可能。诸如吵闹、嫌弃、冷暴力，甚至离婚，等等，唯独没想到，他不仅毫无怨言地接受了自己的残疾，甚至，还心甘情愿地把所有的家务都揽了去。

触景生情，她禁不住问：“为什么，现在你对我这样好？”“以前，我对你不好吗？”他反问。

时光的河，唰唰倒流。她在回忆里搜索良久，依然望着他摇头。

他一边晾衣服，一边说：“你最爱吃的葡萄，不论春夏秋冬，我是不是常常买回？每次出差，我是不是都记着灌满备用的煤气？

为了让你做饭时省些力气，离开前，我是不是连菜刀都要仔细地磨上一遍？去年，小城疯传地震，我拿着一本书，整整守护了你和儿子一夜。还有，那件你喜爱的风衣褪了色，我跑了大半个城，才买了一款一模一样的送给你……”幸福的感觉，瞬间将她击中。原来，他们之间，不是没有爱的风景，而是，猜疑与抱怨早已蒙蔽了她发现碧海蓝天的眼睛。

情人节，社区举办“恩爱夫妻”联谊会。

轮到他俩发言时，有人问，半路夫妻大多矛盾重重，你们却能做到同甘共苦，有什么秘诀吗？

他淡淡地说：“很简单，去掉夫妻前面的形容词！‘半路’也好，‘第二个’也罢，男人和女人，无论何时走进婚姻，目的都只有一个，那就是共老。与风花雪月的恋爱相比，夫妻之间，更重要的是相伴。无论生老病死，都能守着家的屋檐，一直在一起。”周围掌声雷动。

她的泪，盈盈而下：“老公，如果可以，我也想为你鼓掌。”他捉起她的左手，示意她伸展五指，然后将自己的手掌贴上去，两个人，合掌而击。

她开心地笑了，笑得满脸是泪……

素馨出嫁时，好看的酒窝漾满了甜蜜。亲戚们都说，虽然男人比她大了足足十岁，难得的是，他对素馨非常好，把她当女儿一样疼。

是啊，这世间，喜欢你的人可能很多，然而，真正对你好的人，又有几个呢？所以，大家都认为素馨嫁得不错，没有经历什么波折就找到了好夫婿。

然而，婚姻如同鞋子，合不合脚只有自己知道。有时，旁人眼睛看到的，往往并非事实。很多夫妻，如同台上唱戏的演员，人前人后，不过是两回事。至于防盗门里面究竟是歌舞升平，还是鸡飞狗跳，谁又能真正了解呢？

素馨的婚姻便是如此。

是谁说过，一切都会改变的。人世间，唯一不变的，只有变想。想想以前，再看看现在，心理失衡的她，脾气越来越大。于是，曾经风和日丽的时光，常常硝烟弥漫。

没有人会对你殷勤一辈子

化本身。仅仅过了三年，素馨感觉自己的男人已经变了。

变得陌生，陌生得似乎从未相识。

以前，她是他的公主。想吃什么，想喝什么，只需动动嘴唇，男人自会以最快的速度乐颠颠地搞定。如今，素馨每天想得最多的，不是自己想吃什么，想喝什么，而是男人想吃什么，想喝什么。即便如此，男人也经常不在家吃饭。

以前，男人最快乐的事情就是跟她在一起。每逢休息，他一准跑到她的宿舍，帮她做饭、洗衣，陪她逛街、买东西。连她的领导都忍不住称赞说，素馨的男朋友真是万里挑一的好男人。

以前，男人用自行车驮着她，走再远的路都不会觉得累，而且，为了让她开心，一边奋力蹬车，一边还会讲笑话给她听。最让她难忘的是，那时的男人，骑单车时总是一只手抓着车把，另一只手伸到后面握着自己的手，不时地拿到唇边亲一下。天高地阔，徜徉于世间的，是多么甜蜜两个人。

以前，男人最见不得她生气。她漫不经心飞出的眼泪，更是降伏男人最有力的武器。男人站着哄，蹲着哄，白天哄，晚上哄，不把她哄乐了，绝对不会离开半步。那些日子，她甚至觉得，这个男人简直就是为自己活着的。自己快乐他就快乐，自己悲伤他就悲伤。他像一只风筝，被她手里的线牵着，方向和速度都由自己决定。

就这样，素馨被男人彻底感动了。她觉得，唯有他，可以让自己托付终身。

事实上，素馨起初并没看上这个男人。他太老了。如果说三岁是一个代沟，他们之间的代沟就是三个。年龄的差距，使两人在很多方面都不合拍。比如，20世纪80年代末出生的素馨喜欢唱KTV，喜欢滑雪、溜旱冰，喜欢逛街，以及去北京的游乐场玩个痛快。男人对这些却提不起丝毫兴趣。他唯一的运动就是打篮球，最大的爱好是下象棋。最让素馨受不了的是，在这个互联网时代，男人竟然对电脑一窍不通。男人用着最古老的诺基亚直板手机，不上QQ，不用飞信，唯一陪伴他的电器就是电视机。另外，男人长得也普通，中等个头，皮肤微黑，一张没有棱角的脸，甚至，还有些驼背。总之，不管从哪个方面看，他都不是自己的爱，更不是自己的

梦。

可是，这又有什么关系？恋爱中的女孩，最欢喜的是被宠的感觉。她是他顶在头上捧在手心里的公主，这就够了！“对我好”这三个字，如同女人的皮肤，一白遮百丑，把男人的各种不足全部遮盖住了。

素馨与很多女孩一样，错在把一时的好，看作了永远的好。

认为婚前的好，会一直延续到婚后，以及婚后的婚后，直至终老。

然，她忘记了，男人是目的性很强的动物，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奔着心里的目的去的。好一点的男人，目的是结婚。他对你所有的好，都是为了让你心甘情愿地嫁给他，即使他在物质方面很贫瘠，甚至连一个栖身之所也不能给你的情况下，因了他的好，你依旧欢天喜地与他蜗居在一处租来的房子里。

这不是欺骗，而是男人通向目的的手段与桥梁。当然，还有一些男人，他们对你好，只是为了得到。得到你的人，得到你的心，如同吃了一顿心仪已久的美食，然后，再心满意足地转身走掉。

素馨的男人属于第一种。

他年纪大，没有什么本事，长相也一般。结婚时，素馨跟他住在单位腾出的一间仓库里。他有的，只是对她无微不至的殷勤。

刚结婚时，素馨上下班男人负责接送。做饭洗碗这样的家务，男人也全包了。甚至，连晚上去厕所，男人也打着手电陪伴左右……

于是，熟悉的人都认为素馨日日生活在蜜罐里。她的生活，被

描上了亮闪闪的金边，花影飘摇，暖阳融融。

可是，这样的时光，不过维持了两年。岁月的河，流啊流，渐渐，男人的殷勤减少了。他的目光不再跟着她，脚步亦不再跟着她。他回到了自己的世界。他的世界里，有自己的喜好，自己的方向。

每天，他不再问她想吃什么，想喝什么。除了刮风下雨，上下班也不再接送她。曾经大包大揽的家务，现在能拖则拖。常常是，吃过晚饭，就去找邻居下棋了。

看着男人变得越发不堪，素馨的心滴滴答答开始下雨。想想以前，再看看现在，心理失衡的她，脾气越来越大。于是，曾经风和日丽的时光，常常硝烟弥漫。那些不能示人的苦，素馨只能对着清冷的月光，独自消化。

我告诉素馨，其实男人没有变，他不过是懒得再刻意伪装了，回到了自己的本来面目。

所以，女孩在择偶时，切记不要仅仅因为一个男人对你好，就嫁给他。要知道，感动是有期限的。没有人会对你殷勤一辈子。

建立在感动之上的感情，受不了丝毫的冷落。再热的茶也会冷却。

当某一天曾经的热忽然变成了冷，接下来的时光，对谁都是痛苦和折磨。

玫姐跟男人拍拖时，所有的亲戚都反对。倒不是男人自身条件差，而是因为他一穷二白，几乎什么都没有。没有学历，没有固定工作，甚至，连父母都在很久以前就去世了。

玫姐却不在乎。她说，这些都是身外之物。我只要他，没有父母有什么关系，有他一个人就够了。

众人唏嘘中，玫姐还是欢天喜地把自己嫁了。

事实证明，玫姐的眼光还是不错的。十年过去了，一切再不是原来的样子。男人开了公司，当了老板，给玫姐和女儿买了别墅，雇了保姆和司机。俗话说，女人最大的成功，就是嫁对了老公。因了在对的时间遇到了对的人，玫姐摇身一变，成了小城有名的富太太。

“家里又不缺你那几个工资，何必每天起早贪黑呢？还是把教师的工作辞掉吧！”男人心疼地说。

她的放下，不仅成全了男人和另一个女人，同时，也成全了自己。

男人不明白的事

玫姐却不。她喜欢自己的工作，喜欢跟孩子们在一起。何况，男人赚再多的钱也是男人的，她需要有自己的收入。哪怕这点收入，在男人眼里是那样的微不足道。

玫姐40岁那年，男人出了轨。

女孩年轻漂亮，是刚刚应聘到公司的大学生，流言蜚语秋叶般落下来，玫姐让男人自己道出实情。男人并不隐瞒，也没有把责任全部向女孩身上推。男人一脸惭愧地说：“一个巴掌拍不响，这件事，我有责任。不过，你放心，不管怎样，我绝对不会离婚。”为了表明决心，男人解聘了那个女孩。自此，日日晴天，夜夜月圆，生活仿佛又回到了以前的样子。

然，感情的事，怎能说断就断呢？很快，玫姐得知男人在郊外给女孩买了房子。金屋藏娇，男人竟“时髦”地包起了二奶。

男人依旧不隐瞒。他说女孩怀孕了，他不能不负责任地丢下她。

“也许，她能给我生个儿子！”看着男人认真的脸，玫姐终于释然。是啊，作为家中独苗，他肩负了传宗接代的重大责任，想要一个儿子，也是情理之中的。

“放心，即使她生了儿子，我也绝对不会离婚。在我最潦倒的时候，你选择了我，我不会做陈世美。”男人再次向她保证。

事已至此，玫姐只好接受了。甚至，她对我说，为了满足男人的心愿，她真的希望女孩肚子里怀着的是个男孩。

“他的意愿我愿意。”说这句话时，玫姐的眼睛亮亮的，闪着星星点点的晶莹。我知道，虽然男人的怀抱里有了另一个女人，她依旧爱着他。

只是，天难遂人愿。孩子生下来，男人又得了个女儿。

那段时间，男人的脸如同石家庄的天空，阴沉沉的。大家都知道，男人的心很失望。

我对玫姐说，这下男人玩够了，该回家了。

与女人相比，大多数男人更像个孩子，他们比较贪玩，喜欢往外跑。然，跑得再远，玩得再野，天黑了，最终也得回来。

玫姐苦笑了下，不置可否。天光漫漫，望着窗外的白杨，她的目光，渐渐地暗下去。

可是，生活并非一盘棋，不是你想怎么走就怎么走的。当男人真的感到累了、倦了，试图抽身而退时，却发现，主动权已不在自己手里。

女孩一改以往的温柔，摇身一变成了让男人陌生的悍妇。生了女儿后，她不再满足于二奶的地位。她开始向男人逼婚。想尽办法，极尽能事，铁了心要做男人名正言顺的妻。

男人对她说：“我是不会离婚的。你还年轻。这座房子归你，另外我再给你50万，好好找个男人嫁了吧。”女人却不同意。她告诉男人，自己什么都不要，只要一个婚姻。

一个月过去了，看到男人仍然没有离婚的动静，女人就抱着孩子找玫姐闹，去男人的公司闹，甚至去市政府闹……

这个结果无疑是男人始料未及的。他不想离婚。妻子一直贤惠体贴，他不能做出昧良心的事。但是，如果不离，他跟女人又无法交代。有时，他觉得女人爱自己的确很深。为了跟他在一起，钱和房子都不要，这样的女孩，现在确实不多了。

只是，女人太年轻，她不明白，再这样下去，会让他身败名裂的。

他劝女人停止折腾。女人伏在他肩上哭泣不止：“我离不开你，快点离婚好吗？我爱你！我只想嫁给你！”正当男人焦头烂额之时，玫姐却提出了离婚。

面对女人的侮辱与无礼，她没有哭没有闹。在男人面前，甚至没有掉一滴泪，望着憔悴不堪的男人，她只说了一句话：“还是离了吧。这样，对三个人都好。”离婚后，玫姐得到了一半的财

产。男人离开时，她看上去很平静。甚至，还淡淡地说了一句：“祝你幸福。”男人笑了，笑得很释然。他想，人都是会变的。此去经年，自己变了，玫也变了。他们都不再是初相见时相爱着的那两个人。

再婚后，男人搂着新妻说，爱是需要勇气的，是你的深爱 and 勇气，成就了我们的幸福。

我问玫姐，为何要把男人拱手让给那个女人？

玫姐的话令我非常吃惊。她说，看到深爱的人夹在中间左右为难，她心疼。

经历了这么多，她依旧深爱着自己的男人。原来，这几年玫姐的隐忍、承受，以及最后的放下，都是因为爱。只可惜，男人只知道向前冲是勇气，殊不知，为了成全深爱的人，向后退更需要勇气。

尘缘相误，流年偷换，孰是孰非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虽然经历了背叛，玫姐的心里依旧没有恨，只有爱。她用宽容重新谱写了生活的碧海蓝天。她的放下，不仅成全了男人和另一个女人，同时，也成全了自己。

遗憾的是，男人并不明白。

结婚前，他经常提起想带她到大海边拍婚纱照外景的事。“如果能抱着你在沙滩上转几圈，听听你快乐的笑声，我这辈子，就再没什么遗憾了！”说这话时，他很动情，亮亮的眸子闪着星星点点的晶莹。

尘世寂静。她依在他暖暖的怀里，一边忍着汹涌而出的泪，一

边听着他的心跳，落花似的，轻得像叹息。是啊，这个听起来很简单的愿望，对他而言，却极难实现。因为，她可以给他买探路者户外裤、骆驼牌登山鞋，却给不了他走路的能力。

他曾是一名中学体育老师，一米八的身高，假期喜欢跟驴友环绕大山骑行。女友是县医院的护士，很漂亮的女孩，两人准备在国庆节举行婚礼。然，命运如同摸牌，你永远不知道下一张是什么。

谁能料到，在2008年5月12日那场毁灭性的地震里，他不仅失去窗外，星星眨着眼睛，每一颗，都是一个美丽的天使。

走，我背你入洞房吧

了双腿，还弄丢了爱情。女友提出分手时，他甚至能够听到自己心碎的声音。为了给父母减轻些负担，也为了解脱自己，他曾三次自杀未遂。那段日子，他感到自己的天黑了，他的世界，再也没有了光明。

后来，他在QQ上认识了她。彼时，她的人生正经历着另一场地震。相爱了五年的恋人，一转身却娶了上司的女儿。留给她的，只有冷冷的话语以及硬硬的后背。同是天涯沦落人，一个又一个深夜，对着电脑屏幕，两人你一言我一语，把一杯茶从浓喝到淡，丝丝缕缕的甜蜜，如四月的桃花盛开，一点一点入了心。

跟她聊天时，他感觉自己像变了一个人。他模仿郭德纲的相声，赵本山的小品，甚至，还拿毛笔在脸上画了奇形怪状的脸谱，只为逗她开心。他爱极了她的笑，那样清澈干净，如同冬日暖阳，散发出花朵一样的光芒。

同样，她亦被他吸引。屏幕上，他的每一个表情，都让她的心，婉转了又婉转。她忽然觉得，命运的安排不会错。曾经的挫折，

不过是为了让自己遇到更好的爱。

孰料，当她向他表白时，他却退缩了。他说他不配。他说如果有来世，一定娶她为妻。在她的逼问下，他终于道出了实情。她哭了，任泪水落在键盘上，一滴又一滴。他伸出手，想帮她擦眼泪，触到的，却是冷冷的液晶屏。看着他傻傻的样子，她又突然笑了，一边用袖子抹眼睛，一边跟他要家庭住址。

她说，相爱的人就应该在一起。时间不是问题，空间不是问题，没有腿也不是问题。

“以后，我就是你的腿，想去哪儿，我背你。”“不行！我连腿都没有，如何照顾你，保护你？”“谁说一定要男人照顾女人啦？只要彼此相爱，谁照顾谁还不都一样吗？让我做你的天使好吗？让我用翅膀载着你飞翔。我不在乎你有没有腿，我在乎的，只是难能可贵的心灵相依。”就这样，她辞了工作，千里迢迢去寻他。见面时，虽然有了心理准备，却依旧被他短小的下肢惊呆了。

“你还是回去吧。谢谢你来看我。”他把头扭向窗外，佯装漫不经心地看天空。

回头时，却发现她已静静地蹲在身旁，柔声说：“来，试一试，看我能背得动不？”自此，她真的成了他的腿。天气晴好时，她背着他去公园晒太阳；在图书馆，她背着他上下楼，挑选喜爱的书籍；甚至，她还带着他去游泳。开始，面对波光粼粼的水池他很恐惧。她给他讲力克胡哲的故事，又从百度上搜了视频让他看……在她的陪伴鼓励下，他的生活重新鸟语花香起来。他想，她是上帝派来爱自己的天使，今世，能拥有她，真是死而无憾了。

只是，自己又能为心爱的女孩做些什么呢？还记得，聊天时她说过，她曾多次梦到穿着雪白的婚纱，被他抱着，在沙滩上旋转了

一圈又一圈……他知道，要想实现她的梦，只有一条途径，就是安假肢。然，一对假肢需要20万元，对没有工作，父母又是下岗职工的他而言，无异于天文数字。怎么办？他左思右想，决定在网上发帖求助。另外，为了早日圆她的梦，他买了书，开始自学平面设计。他想，不管怎样，自己都要尽己之力，给她幸福的生活。

孰料，帖子还没发上去，她却把一张15万的银行卡递到了他手上。原来，老家房子拆迁，作为家中独女，母亲让她选一套单元楼。只是，为了给他做手术安假肢，她迅速把房子折成了现金……

“你为什么这样傻？”不知为何，他竟冒出了这样一句话。

“因为我是你的天使！天使的职责，就是带着你飞。况且，咱们结婚时，我还想让你穿着笔挺的西装，陪着我帅气地走一次红地毯呢。我想，这一定是你最大的愿望了！”他的心，涟漪千起，眼里突然飞上泪。他伸出手，用力揽她入怀。

良久，她蹲下身，说：“走，我背你入洞房吧。”两人相视而笑。窗外，星星眨着眼睛，每一颗，都是一个美丽的天使。

太阳快落山的时候，那个女人推着双轮车又过来了。到了书亭附近，她停下脚步，在路边的椅子上坐下来。

吸引他的是女人的衣服。一年四季，她的上衣总是雅致的素白。

白衬衫、白夹克、白棉袄，比医生的白大褂还干净。

跟以往一样，刚坐下，女人的目光已经迫不及待地转过来，锁定了他的小报亭。整个人痴痴地，像一尊雕塑。风吹乱了花白的头发，也顾不上捋一下。

他有些纳闷，女人究竟在看什么呢？看书看报吧，相隔30多米，视力再好也看不清。难道，她是在看我？这样想着，他的脸倏地红了，摸摸寸草不生的大光头，不好意思地喃喃自语：想什么呢？都60多岁了，以为自己还年轻啊！

大约过了一刻钟，女人收回目光，推着车，依依不舍地离开了。

不管他睡着，还是醒着，只要彼此陪伴着，就是快乐，就是幸福了。

最好的礼物

岁月如水水如烟，日子在女人吱扭吱扭的推车声中，一天天过去了。很快，冬天来了。

那天，雪下了一夜，天气彻骨地冷。他看到，女人围着厚厚的围巾，缓缓地过来了。只是，这次她却没顾上往他这边张望。因为，离书报亭至少还有一百米，她就一个趔趄滑倒了，车上的空瓶子旧报纸哗啦啦洒了一地。

他的心咯噔一下，赶紧跑过去，把她扶起来，小心翼翼地搀到书亭里坐下，又把地上的废品一件件捡起来放到车子上。

望着他忙碌的背影，她的身体涌动着汨汨暖流，把眼睛都濡湿了。

她的脚扭伤了。他想给她喷点云南白药，遂蹲下身去脱她的鞋。

似被什么烫了下，她忙不迭地摆手：“使不得，使不得！”他

憨憨一笑，说：“出门在外，谁都会遇到点难处，没准，哪天我还需要你的帮助呢。”她不再坚持，羞涩地把脚伸过去。

他一边帮她喷云南白药，一边问：“你喜欢看书？”她红着脸摇头，接着，又赶紧点头。

“可能是天生的，从小，一看到书就迈不动步。”她拿起身边的杂志，苍老的手在光滑的封面上轻轻抚摸着，“只可惜，小时候家里穷，一天学都没上过。因为不识字，每次路过你的书亭，只能远远地望上一会儿。在我眼里，那些挂在玻璃窗上的报刊，就像一朵朵刚刚开好的花，真是太美了！”说这些时，她的眼里闪着光芒，表情很生动。

“以后，我来教你认字好吗？”他抬起头，突然说。

她一怔，随即就笑了，一张脸灿烂得像阳光。

毕竟年纪大了，学习起来很吃力。他教得却极其耐心，总是鼓励她说：“每天两个字，一年还能学会七百多个呢。嘿嘿，不急，我把你当成幼儿园的娃娃就行了。”娃娃，这两个字多温暖啊！她的心被烘得软软的，似新出炉的面包。

他果真开始孩子般呵护她，给她读书讲故事；帮她捆扎废品、推双轮车；把过期的报刊整理好送给她；隔三岔五，还会把孙子喝完的饮料瓶一个个踩扁了，装在袋子里放到她的车子上……

那天傍晚，他早早关了门，说要请她吃饭。她跟在他身后，进了订好的饭店。推开一个雅间的门，桌子上摆着一个好看的生日蛋糕。

“今天你过生日？”她一脸惊讶地望着他。

“傻瓜！今天是你的生日！”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盒子递过来，“不知道买什么好，就送你个小收音机吧。除了能听广播，里面还有张内存卡，我帮你下载了一些评书和老歌，没事时可以解解闷。”接着，他在面板上轻轻按了一下，美妙的歌声顷刻漾满了房间的每个角落“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她再也控制不住，捂着嘴，呜呜地哭了。

是啊，活到60岁，还没有人给她庆祝过生日呢。而且，由于常年一个人生活，她几乎已经忘记自己的生日了。自小是孤儿，老伴早逝，女儿也在14岁时夭折了，近二十年的时间，她一直一个人生活。一个人吃饭，一个人睡觉，一个人说话。孤独、内向、寂寞。她以为，所剩无几的余生，就这样走向结束了。

他帮她擦了擦眼泪，点上蜡烛，让她许愿。

烛光摇曳，她在纸上歪歪扭扭地写了几个字：“只盼，这一刻，就是永远。”字有些不标准，在他眼里，却是最好看的。

只是，永远究竟有多远呢？谁能想到，不到半年，他就出事了。

那天，他步行去买菜，被一辆逆行的面包车撞倒了。司机逃逸，由于脑部受损严重，他成了植物人。

儿子在医院侍候了一个月就挨不下去了，正当他愁眉苦脸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她静静地说：“孩子，你去上班吧，我来照顾他。”儿子感激地望着她，承诺每个月给她一些酬金。

她摇摇头，说：“我不要钱，我只是从心里想照顾他。”出院后，她把他接到自己简陋的小屋。每天，帮他翻身，给他洗澡，精心地喂饭喂水，耐心地按摩四肢，用轮椅推着他看树、赏花、

晒太阳……

春去秋来，如今，三年过去了，他仍未醒来。

有人劝她放弃：“医生都说没希望了，你又何苦呢？”她不解释。闲暇时，戴上老花镜，背诵新华字典，一篇接一篇地朗读杂志上的美文，读给他听，也读给自己听。

那一刻，她突然想到相濡以沫这个词。是啊，别人不是她，怎么会知道她的快乐呢？她觉得，他是上天赐予自己最好的礼物。

不管他睡着，还是醒着，只要彼此陪伴着，就是快乐，就是幸福了。

春来，阳光散发着花朵一样的光芒。她按了下收音机的播放键，里面又唱起了那首天籁般的《生日快乐》。她转过头，深情地望着他，幸福地笑了。

十多年前，听说我要结婚，远在北京的燕儿当天就急匆匆飞了回来。刚推开门，便劈头盖脸地问：“你想好了？果真要嫁他？”我使劲点点头，表示心意已定。她用食指戳着我的额头，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样子：“嫁给一个铁路工人，你这辈子就算玩完了。等着吧，以后有你哭天抹泪的时候！”稻子接到燕儿的电话，亦放下手头的工作迫不及待地赶了过来。两人你一言我一语，苦口婆心劝了一下午，看到我依旧执迷不悟，遂狠狠地甩下一句：“阳关大道你不走，偏走没花少草的羊肠小路，真是自讨苦吃！”燕儿和稻子是我的死党。自小我们一起上学，一起玩耍，有时，连吃饭睡觉都黏在一起。只是，长大之后，大家在爱情观上却产生了分歧。我的观念较传统，只想嫁个淳朴踏实的男人，一路相伴，婚姻如戏。从无到有，越过越好的，是喜剧；从有到无，越过越差的，是悲剧；一生没有确定好自己的角色，只图个喧嚣热闹最终一

无所获的，是闹剧。

在婚姻这出戏里，你扮演什么角色

安稳在凡尘烟火里。燕儿却现实得近乎势利，她常说的一句话是：

贫贱夫妻百事哀。她觉得，只要男人能为自己提供锦衣玉食，即使偶尔花心一下，亦可以接受。稻子则属于浪漫女子，典型的爱情至上者。在她看来，没有爱情的婚姻，寡淡得像水煮大白菜，看上去不爽，吃起来没味，会郁闷得令人窒息。

三个人中，我结婚最早。他是普通铁路工人，用燕儿的话说，既非绩优股，亦非潜力股。结婚时，他打扫出单位一间不足10平方米的仓库，把我简简单单地娶了进去。这里环境很差。每日，火车轰鸣，飞扬的煤末飘得到处都是。我们为数不多的工资，既要生活，又要攒钱买房子，因此，常常一星期闻不到肉香，一年穿不上新衣。

过生日，他送我一个15元钱的收音机。周末，他用自行车驮着我去兜风……我们就这样锅碗瓢盆着，生活竟也过得乐乐呵呵、有滋有味。

燕儿是第二个成家的。如她所愿，丈夫打理着一家广告公司，资产颇丰。婚后，燕儿不再出去工作，成了全职太太。每天逛商店买衣服、打麻将养宠物，小日子过得悠闲自在。儿子出生后，她几乎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了孩子身上。我打电话给她：“燕儿，在哪儿？”她笑着答：“现在，我的生活主题就是孩子。每天，我不是在家陪孩子，就是正在送孩子，或者接孩子。”聊了些闲话后，我略略迟疑地问：“你们夫妻还好吧？”那时，她老公的风流韵

事，早已人尽皆知。那端顿了顿，语气有些无奈：

“男人都喜欢偷腥，何况他还是小有成就的男人。只要他不离婚，我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算了。情人是过客，他玩累了，自然会回到我身边。”我拿着话筒，怔了半晌，不置可否地挂了。

稻子是最后结婚的，却是最早离婚的。她与前夫在旅行时相识，不到两周就闪婚了。只是，在一起生活后才发现，两人在思想观念为人处世等各方面简直是差之千里。过了半年两天一小吵、三天一大吵的日子，她选择了离婚。稻子现在的老公是画画的。两人相识于网络，婚后一起去了宋庄。宋庄乃才子佳人云集之地，稻子与丈夫又都是喜欢浪漫之人，于是，不到一年，两人就纷纷找了情人。那次，我去看稻子，她竟带了比自己小8岁的男友来见我。我劝她：“别再玩了，小心伤到自己。”她吐着烟圈，眼神迷离地说：“爱情，是我一生的梦。”如今，我和爱人早已拥有了自己的房子，儿子也快小学毕业了。

流年里，我们的日子越过越好，两人的感情不仅没有减少，反而越发浓烈醇厚。

燕儿却离婚了。听说，男人将小情人领到家中，故意在她眼皮底下亲热。她忍无可忍，终于提出了离婚。由于男人事先转移了财产和公司股份，燕儿只分到了极少的一部分。

稻子至今游离在婚姻以外。历尽千帆，竟没有一个人愿意陪她一直走下去。那些相见不如怀念的遗憾和悔恨，深深地，沧桑了她曾经浪漫的心。

婚姻如戏。从无到有，越过越好的，是喜剧；从有到无，越过越差的，是悲剧；一生没有确定好自己的角色，只图个喧嚣热闹最终一无所获的，是闹剧。我庆幸，在婚姻这出戏里，我一直扮演着

喜剧中的角色。

耐心些，给好运一点时间，想要的岁月都会给你。那年//一个人骑车去海边等待流星许下心愿//

5 心闲岁月长，给好运一点时间

在一切变好之前，我们可能经历一些不开心不顺利的日子。这段日子也许很长，也许只是几天，甚至只是一觉醒来。在你坚持不住的时候，记得告诉自己，再坚持一下。明天会更好，一切都会过去。耐心些，给好运一点时间，想要的岁月都会给你。

那一年，小宁的运气真的很差。

先是结婚前半个月被男友甩了，眼睁睁看着按照自己创意装修的房子住进了另外一个女人。偏偏，屋漏又逢连阴雨。感情的伤口还在滴血，母亲又意外出了车祸，导致左腿粉碎性骨折。

作为母亲唯一的亲人，小宁硬着头皮挑起了家里的大梁。跟肇事司机谈判，给母亲办住院手续，在手术单上签字。母亲伤得较重，不是三天五天就能治好的。没办法，她只好跟单位请了长假，日夜守候在医院里。

母亲的病，一拖就是半年。其间，单位几次催她去上班。只是，母亲需要照顾，她实在找不到第二个合适的人来陪床。最终，纵然好话说尽，她还是被辞退了。

“你说，我是不是也应该买个化太岁锦囊，戴在身上避避邪？”在你坚持不住的时候，记得告诉自己，再坚持一下。

耐心些，给好运一点时间

说实话，如果不是亲耳听到，我真不敢相信，这样的话是从小

宁嘴里说出来的。

自认识小宁，她就是纯粹的无神论者。她觉得，信神、信佛、信耶稣，都不如信自己。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人生的路，是靠自己一步一步走出来的。因此，年前同龄的小莲在网上请购了化太岁锦囊，她还不屑一顾地笑她像个迷信的老太太。

是啊，25岁是多么美好的年龄啊！青春就是力量，年轻就是本钱，什么犯太岁，统统见鬼去吧！

可是，发生了这么多事，一向自信的小宁心里也没底了。坐在医院的椅子上，看着母亲痛苦的脸，她苦笑着想，难道，自己真的在太岁头上动了土，遭到报应了么？

我用食指戳了下她的脑门，安慰道：“别瞎想，不过都是巧合罢了。相信我，一切都会过去，慢慢会好的。”然而，我和小宁都没想到，更不顺心的事还在后面。

母亲出院没几天，还没找到新工作，小宁突然发现自己的左侧乳房长了一个肿块。到医院一检查，竟被确诊为乳腺癌。

对一个只有25岁，尚未结婚生子的女孩而言，这个消息无异于晴天霹雳。

小宁一下子蒙了，大脑一片空白。母亲在家还需要照顾，自己却躺在了医院里。她感觉，自己人生的天空已经被乌云团团包围，再也看不到一丝阳光。此时此刻，她多想有个男人帮自己顶起一片天。让她有个肩膀可以靠一靠，帮她一起挨过这场难关。她真的累了，太累了，累得就要扛不住了。

可是，夜空冷寂，窗外除了呼呼风声，再无其他。

一夜未眠。她给母亲写了封长信，回忆了从小到大的点点滴滴。

末了，她请母亲原谅自己的不孝、懦弱，以及不辞而别。

清晨，她拿起水果刀，狠狠地向手腕割去……

好在，被前来查房的护士及时发现，最终，才没有酿成悲剧！

母亲听到她自杀的消息，差点背过气去。她坐着轮椅来到医院，抱着小宁失声痛哭。

母亲说，生命不是你一个人的，你有什么权利不要？我都60岁了，腿上打着三根钢针，每天忍受着针扎般的痛，我都能活着，你为什么不能？患了乳腺癌怕什么？即使失去了乳房又算什么？你的双眼还能看，你的耳朵还能听，你的双脚还能走，你的心还在跳！

女儿啊，你还小，等你活到妈这把年纪就会明白，只有活着才是最重要的！

“只有活着才是最重要的。”自此，小宁记住了母亲的话，片刻不敢忘记。为了母亲，也为了自己，她一定要坚强。

让人意料不到的是，仅仅过了半个月，一切就有了转机。

先是小宁在大学的初恋男友来到了医院。当初，为了回到各自父母的身边，相隔千里的他们选择了分手。现在，辗转听说小宁患了病，他一刻也没有耽搁就赶了过来。他要跟她一起面对病痛，陪她走过这段最艰难的日子。更令人惊喜的是，男友的到来，给小宁竟带来了喜出望外的福音。

男友有个朋友在北京医院工作。他带小宁去做了复查。结果出乎意料地令人惊喜，原来，小宁患的不是癌，不过是普通的纤维瘤而已。

2013年元旦，小宁举行了盛大的婚礼。依在爱人温暖的怀里，她忽然明白，曾经遭受的所有苦痛，都是为了让自己遇到更好的。

在一切变好之前，我们可能会经历一些不开心不顺利的日子。

这段日子也许很长，也许只是几天，甚至只是一觉醒来。在你坚持不住的时候，记得告诉自己，再坚持一下。明天会更好，一切都会过去。

耐心点，你想要的，岁月都会给你。

上大学时，雨和雪曾是最要好的闺蜜。同一张床上睡觉，同一个饭盒吃饭，甚至，连衣服都换着穿。伤心时，搂在一起哭；快乐时，抱在一起笑。学习上一起进步，生活上互相照顾。同学们都说，见过要好的，却没见过像她俩这么要好的。

只是，漫长人生，再要好的朋友也只能陪你走一段路。毕业后，两人各自回到自己的城市，朝九晚五，结婚生子，柴米油盐。日子在寒暑交替中，一年又一年。

也许工作太忙碌了，又或者，生活中比这份友情重要的事情太多了，总之，山长水远，十年间，她们从未联系过彼此。曾经那个日夜陪伴在身边的好朋友，如同人间蒸发，再也不会笑咪咪地出现在面前。

雨的性格比较多愁善感。她经常怀念与雪在一起的时光。两想念一个人，就翻山越岭去见她。即使见到的，已不是原来的那个

人，那又如何？

怀念不如相见

人在草地上奔跑的身影，一起吃冰激凌的快乐，抱头痛哭的情景……

过去的一幕幕，如同幻灯片，过上一段时间，就会在眼前交替出现。

“既然想念，就打个电话呗！你不是有她的手机号吗？”雨跟我回忆过去的时候，作为同事，我总是这样劝她。

雨眼睛一亮，兴冲冲拿出手机，在通信录上找到雪的号码，痴痴注视良久，却并未拨出去。

“打过去吧，打过去就能听到她的声音了。”我在一旁鼓励她。

她却摇摇头，苦笑一下，自言自语地说：“都过去这么多年了，雪的手机号应该已经换了吧？”“打一个试试呗！也许没换呢。比如我，从开始用手机，十多年了，一直是这个号。”“这世间，像你这样执着的人，有几个呢？QQ号不变，手机号不变，QQ签名不变，博客的背景音乐不变，甚至，连衣服的颜色都一直只穿黑、白、红三种。在我眼里，你不是人，是仙。”我微微笑了下。

是的，我一直喜欢旧的东西。我觉得，很多事，变与不变都是一样的。换与不换也差不多。换表不换里，换汤不换药，何必累人累心，自找麻烦呢？

雨把手机放回包里，再次摇摇头，说：“算了，还是不打了。”

这么多年，也许，我和雪都改变了。”圣诞节，同事在一起聚会。雨喝了几杯红酒，有些醉了。她跟大家讲起大学时与雪在一起的圣诞夜狂欢，笑着笑着就哭了。那一刻，似积聚了很久的力量，在我鼓励下，她终于拨通了雪的手机……

遗憾的是，她没有听到期待中的惊喜和欢呼，电话那端，只传来一句淡淡的“喂……”那么陌生，那么冷静，那么若无其事……

此时此刻，满肚子话，雨突然一句都不想说了。她挂了电话，任泪水肆意流淌，怎么擦都擦不完……

岁月是贼，偷走时间的同时，也偷走了时间里的初相见。雨终于明白，她和雪的友情，在毕业那天已经画上了句号。时过境迁，她们的友情再也回不去了。

偶然，雨还会翻出她和雪的合影，捧在手里呆呆地看。虽然，跟以前一样，照片上那两个青葱般的女孩依旧令她心生感慨，但是，她的心如同平静的湖面，再也没有了曾经的波澜。

后来，单位派雨去雪所在的城市出差。

我提醒她，机会难得，这次一定要见见雪，完成多年的心愿。

她淡淡地说，看情况吧。面色平静，看不出半点激动。

然，到广州的第二天，她已兴高采烈地打来电话：“我见到雪了！你知道吗？她把老公赶到了客厅。我们跟以前一样，睡一张床，盖一条被子，开开心心聊了一夜……”原来，听同学说雨到了广州，雪开车去酒店找她。拥抱、欢呼，一切仿佛又回到了从前。谈到圣诞夜的电话，雪惊讶地说：“那个电话是你打的呀！当时，我喝醉了，电话是表妹接的。第二天她告诉我，我一看是陌生

号，还以为别人打错了呢。”竟是一场误会。

一度凉薄的心，倏忽就暖了。

时空相隔，距离使人平添了很多莫须有的猜测。这些猜测，长年累月堆积下来，给心灵罩了层层雾霭。于是，事实模糊了，真相也看不清了。有时，连自己都不相信自己了。

怀念不如相见。听完雨的讲述，我翻开通信录，开始给多年疏于联系的朋友挨个打电话。

想念一个人，就翻山越岭去见她。即使见到的，已不是原来的那个人，那又如何？完成了，才能放下。见到了，今生才能不留遗憾。

在我眼里，老同学丽缇无疑是幸运儿。

18岁，考上赫赫有名的上海同济大学。22岁，被美国康奈尔大学录取，取得硕士学位后回国，成了名副其实的抢手海归。经过十年的打拼，如今，35岁的她，已是一家大型服装公司的总经理。

另外，丽缇的家庭也很美满。老公英俊潇洒，温柔体贴。虽然不及她能干，却整天老婆长老婆短，像公主一样将她捧在手心。

别墅、豪车、保姆、司机，该有的似乎都拥有了。日子如同十月香山，过得可谓红红火火。

然，她却不快乐。

大家聚会时，丽缇开着上百万的宝马车，穿着十多万的名牌衣服，戴着价格不菲的首饰，可谓鹤立鸡群光彩照人。然，她的眼里却总是蓄着深深浅浅的忧伤，一声声叹息落下来，如同萎谢的花我

觉得，不贪的女人最幸福。我不贪你的地位，不贪你的金钱，不贪你的才华，甚至，不贪你的爱。凡来尘往，我只过自己的小日子，你又怎么会让我痛苦呢？

不贪的女人最幸福

瓣，令人无比心疼。

丽缇说，这世间，最好的东西是酒。只有酒，可以让人暂时忘掉悲伤，得以在尘世麻木地苟且偷生。所以，她喜欢酒。常常是，喝着喝着就醉了，聊着聊着就哭了。

后来知道，她的痛苦源于爱情。

在康奈尔留学时，她邂逅了一个美国男人。几乎是第一眼，她就爱上了他。自此，她像一只恋花的蝶，日日踮跩着，向着心中的璀璨用力飞去。只可惜，世间事总难随人意。男人已婚，且有一对精灵般的儿女，最重要的是，他不爱丽缇。男人的眼里，只有自己金发碧眼的妻。

这就是生活。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当你心动时，那个人已不属于你。

如果就此放手，所有的纠结痛苦都会随风散去。遗憾的是，丽缇却不甘心。望着镜子里娇美的容颜，她想，他有了妻子又如何？

凭着自己如花的年纪，以及对他百般的柔情，一定可以把他夺过来。

为了跟男人在一起，她千方百计去讨好他的母亲。从不下厨的她，一有空就系着围裙洗手做羹汤。然后，穿上最漂亮的衣服，把精心烹制的爱和温情送到他的办公室。

只是，不管她如何付出，男人却始终不为所动。甚至，为了摆脱她的纠缠，还故意说些难听的话刺激她。男人的话，像锋利的刀子，扎在她脆弱的心上，真是一字一痛。

万念俱灰的丽缇，想到了死……

她想，死了就干净了。死了，男人就会明白，自己到底有多爱他。

爱情受挫时，女人总是犯傻。她们一次次地用身体、用金钱，甚至，用自残来证明自己的爱究竟有多深。只是，她们不明白，真正的爱是不需要证明的。如果男人不爱你，你所做的一切，在他眼里都只是个笑话，你又证明给谁看呢？

真相是，男人是否爱你，与你爱他的程度，根本没有半毛钱关系。

丽缇吃了一百片安眠药，好在及时被邻居发现，才捡回了一条命。

从死亡线上挣扎回来，她决定离开美国这块伤心地，回国创业。

她发誓，以后一定要让男人后悔，后悔当初拒绝她的爱。

世间总是充满了各种遗憾。十年过去，男人不仅没有一丝悔意，甚至，再次见面时，竟然连她的名字都叫不出。

命运跟她开了一个大大的玩笑。整整十年，她努力打拼，只为有一天能风光无限地站在深爱的男人面前。她幻想了无数次男人见到自己那一刻的表情。欣赏？惊喜？爱慕？悔不当初？或者各种滋

味兼而有之……

只是，到现在她才明白，对男人而言，自己早已是个不相干的人。这本呕心沥血写成的爱情狗血剧，从始至终只有一个角色，那就是她自己。

整整十年，她的脑海里全是男人的影子，心里憧憬的全是她和男人的未来。甚至，虽然迫于外界压力结了婚，为了守住内心的爱，她一直与深爱她的丈夫分居……

“美丽的容颜、成功的事业、一辈子花不完的钱，女人想要的，我几乎都有了。这样优越的条件，为何得不到想要的爱情？

为何过得一点都不幸福？”喝了酒，丽缇的目光，泊满了伤感。

“因为你太贪了！自己已经拥有了那么多，还要去抢别人的爱。”没办法，在老同学面前，我总是一针见血。

“追求真爱有什么错？不想苟且有什么错？想跟自己爱的人在一起，又有什么错？”丽缇一脸的茫然。

“这些都没错。但，前提是，你爱的人是单身，且像你爱他一样爱你。”接下来，我给她讲了小柳的故事。小柳是我的远房表妹。娇小玲珑，容貌甜美，在一家酒吧当调酒师。

说实话，我从未见过比小柳更快乐的女孩。她的笑容是快乐的，她的声音是快乐的，甚至，连她调制出的鸡尾酒，都散发着快乐的味道。

事实上，小柳的人生并不平坦。4岁时，父母出了车祸，双双离她而去，留下她跟体弱多病的外婆相依为命。高考时，因为生病影

响发挥而名落孙山。长大后，辗转于不同的城市，做了很多工作，最后才在丽江落了脚，成为一名调酒师。

爱情也一样。青春年少，小柳也遇到过让自己心动的男人，也有过刻骨铭心的思念和深爱。但是，她懂得适时放手，让痛苦止于萌芽状态。现在，她已是一个3岁女孩的妈妈，爱人在酒吧做保安。每天，两人同吃同住，同出同进，幸福是刚刚出炉的面包，看得见摸得着。彼此相守的温暖，可以抵御所有的寒冷。

“不是我的我不恋。”谈到旧日情感，小柳的目光，干干净净，云淡风轻，“我觉得，不贪的女人最幸福。我不贪你的地位，不贪你的金钱，不贪你的才华，甚至，不贪你的爱。凡来尘往，我只过自己的小日子，你又怎么会让我痛苦呢？”心不禁一怔。

原来，我们之所以不快乐，不幸福，皆源于一个贪字。

幸福的秘密是不贪。我的眼里，只装着自己拥有的，且行且珍惜。你再优秀，你拥有的再美好再丰盛，与我又何干呢？

不贪，即幸福。

放手，即快乐。

自生下来，她就是笨女孩。认识她的人都说，见过笨的，没见过像她这样笨的。

她2岁仍不能站立，3岁尚不能说话，同龄的小朋友都是7岁上一年级，她因自身条件差，到了10岁才上学。由于个子比同学高出许多，她一直坐在教室的最后一排。她学习非常用功，每天清晨5点起来背书，晚上强忍倦意一直复习功课到午夜，但即便如此，考试时她的排名仍然总是倒数。由于拖了班级的后腿，她经常遭受

同学的白眼，被老师罚站更是家常便饭。

许多家长，孩子考试低于90分就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她的父母却不。他们从不因为她考得不好而批评或者打骂她。在她一脸沮丧的时候，他们总是不疾不徐地说：“别着急，慢慢来。”以她的成绩，高中自然无法考上。那个暑假，刚刚下岗的父我始终坚信，只要不放弃，总有一天，她会把自己开成最芬芳的那一朵。

把自己开成最芬芳的那一朵

亲四处奔波，只为给她凑够“买分”钱。深夜，躺在自己的小床上，她听到父亲压低声音说：“所有的亲戚朋友都借遍了，还差5000元呢。”母亲叹口气说：“把咱俩的摩托车卖了吧。”她趴在门缝处，看到昏黄的灯光下，父亲的眉头皱成了一个深如沟壑的“川”字：“先把我的卖了，你的腿不好，你那辆先留着。”母亲坚持道：“还是卖了吧，蕊蕊读书要紧。现在汽油这样贵，有车我也不舍得用啊！”父母的话，锤子般敲着她的心，她情不自禁地呜咽出声，泪簌簌而下。

父母听到啜泣声，推门进来。母亲关心地问：“蕊，身体不舒服吗？”她的泪流得更凶了，索性大声哭起来……父亲递了块毛巾给她。她抬起迷茫的眼睛，问：“爸，我这么笨，我的坚持，你和妈的期待，最终会不会成为泡影呢？”父亲疼惜地摸摸她的头，若有所思地说：“听说，在非洲的戈壁滩上，有一种叫荒漠依米的小花。由于太过普通，在许多游人眼里，它不过是一株不起眼的小草而已。但，在某个朝霞四射的清晨，它会突然绽放出光彩夺目的花朵。那是何其美丽的一朵花！它似乎要占尽人世间所有的色彩，真是炫目极了！孩子，你知道，它开一次花要多长时间吗？”她迷茫地摇头，目光里满含期待。

“依米的花期只有两天，两天后它就会随着母株一起枯萎。

而为了等待这一天，它整整付出了一生的时间。女儿，任何守望都有一定的距离，抵达需要足够的毅力和耐心，花是如此，我们的生命，又何尝不是如此呢？”父亲的话，似暗夜的火把，瞬间照亮了她前进的方向。是啊！

自己努力了这么多年，不就是为了让生活接近内心的理想吗？她暗自发誓：一定要像依米花那样，为生命的盛开，奋斗一生！

父母还是把车卖了，她捧着所有的钱上了重点高中。她近乎拼命地学习，课本都被她翻得不成样子。第一年高考，只考了300多分，连专科分数线都不够。然后补习，再考，仍是300多分。于是再补……年龄一天天大了，她比班里的同学，年长6岁还要多。

大家都劝她别补了。人生的路有许多条，又何必非吊死在大学这根独木桥上呢。她却微笑着说：“我一定要考上重点大学！”然后仍是从容淡定地埋头学习。

也有人劝她父母，说：“孩子疯了，你们也跟着疯了吗？都24岁了，就是考上，读完大学也快要30了，还是做份临时工，找个合适的人嫁了吧。”父亲憨憨地说：“孩子愿意补，就让她补吧。”终于，在26岁那年，她考上了武汉航空学院。四年后应聘到首都航空公司工作。31岁时，她在北京成了家，丈夫是某医院外科医生。今年，33岁的她生下了一对健康可爱的双胞胎儿子。大家看到，一路下来，她其实什么都不曾耽误。

她的父亲是我的同事。

那天，我问他：“你女儿的经历真是奇迹！只是，你怎么知道她一定能考上大学呢？”爱如潮水，自他的眼睛里汹涌而出，他

说：“我一直认为，生命是朵不知什么时候盛开的花。对女儿，其实我并没做什么，我只是用耐心去培养她，用爱去灌溉她。我始终坚信，只要不放弃，总有一天，她会把自己开成最芬芳的那一朵。”小鸥跳楼了！消息一传开，整个小城都轰动了。

认识的人都说，怎么可能呢？平时这孩子多懂事啊！任课老师也感叹，小鸥在班里学习最用功，每次考试排名都在前五，她为什么要自杀呀！有同学建议去她的QQ空间看看，也许会发现些蛛丝马迹。

小鸥的空间设置了提问，答对了才能进。问题是：我最开心的事情是什么？妈妈的回答是“学习”，提示错误；爸爸的回答是“去厦门看海”，还是不对。接着，她的好朋友小娟咬着嘴唇说：

“我来试试吧。”然后，输入了“签约一中”几个字，孰料，竟然答对了。

“真没想到，她把签约看得这样重。”小鸥的妈妈抹着眼泪说。

小鸥网名叫拼搏。这个词很中性，也很励志。空间首页的顶端，风随云转，柳暗花明。更多时候，命运考验的，不过是一个人的责任与耐心。

命运考验的，是一个人的责任和耐心

旋转着一行火红的三号字：此时不拼命，以后命拼你！最后一篇日志告诉大家，她给自己的压力太大了。不允许失败，一次也不行。

原来，这次语文考试，小鸥的作文写跑题了。作文要求写一件在校园里亲身经历的好人好事。可能是一时紧张，小鸥写成了自己居住的小区发生的事情。她在日记中写道：作文跑了题，一定进不了前五了，这下，签约肯定泡汤了！我完了……

得知真相时，我的心如同发生了八级地震。真没想到，一个生动鲜活的生命，仅仅因为作文跑题就决然地从四楼跳了下来……

这是真的吗？我多希望，这只是她跟大家开了个玩笑。等到玩累了，就会突然跑出来，调皮地说，嘿嘿，我在这儿呢。

但是，这的确是真的。小鸥走了，带着对人世的不甘与眷恋，义无反顾地走了。她把痛苦和反思留给了家长和老师，留给了每一个听到这个不幸消息的人。更讽刺的是，考试分数下来，她的成绩在班里排名第三。那篇作文，由于书写整齐，选材新颖，感人肺腑，虽然写得跑题了，阅卷老师依然给了高分……如果小鸥还活着，她梦寐以求的第一中学会主动找她签约。当然，如果只是如果。现在，她走了，走得兵荒马乱，甚至，连等待公布分数的勇气都没有……

小鸥离开后很长时间，我的眼前，依旧纷飞着她父母的泪。

我知道，他们的悲伤将是一生的。岁月如水水如烟。小鸥带走的，不仅仅是自己的命，还有整个家庭的希望和生机。

与小鸥相比，女孩然然却给大家上了一堂迥然不同的课。查出淋巴瘤时，她只有18岁，正在读高三。在北京最权威的医院，医生摇摇头，叹口气说：“晚期，癌细胞已经转移，不必做手术了。”换作别人，听了这样的判决，眼泪早就飞出来了。她却不，转过头轻声跟母亲商量：“妈，不能手术，咱就化疗吧。活一天赚一天，从今天起，我终于懂得惜时如金了。”癌症最大的特点是疼

痛，无一例外。甚至，护工拖地时不小心碰了下病床，她都会疼得死去活来。然而，她却从不服用止痛药，杜冷丁更是一针都没有打过。医护人员惊讶于她超常的毅力，问及原因，她粲然一笑，目光柔软地落在母亲身上：“这一生太短暂，以后，我没机会再为妈妈做些什么了。现在，我唯一能让她看到的，只有坚强。唯一能留给她的，就是微笑。我只想用自己的行动告诉妈妈，以后，不管遭遇多大的苦难，都要乐观积极地去面对。一个人可以失败，但一定不能放弃。”离开这个世界那天，然然的目光里没有恐惧，也没有眼泪。

跟往常一样，她冲母亲甜甜一笑，眼睛弯成了月牙儿：“妈，我让朋友给你带了件民族风大红披肩，放在你的卧室里，快去试一试。

对了，试的时候，记得把围裙摘掉哈！”她用微笑与病魔抗争了三年，同时，用幽默和达观，给亲人上了难忘的最后一课。

爱的力量是巨大的。虽然，人生是一场又一场的告别。但是，无论怎样，都不能轻言放弃。

得不到，就放下。改变不了，就接受。风随云转，柳暗花明。

更多时候，命运考验的，不过是一个人的责任与耐心。

上小学时，被好奇心驱使，S没事干跟别人学结巴玩。

只是，小小的她不明白，世界五彩纷呈，不是什么都可以学的。

而且，很多东西学了也没什么用。甚至，还会因此失去自己的特色。

更多的时候，智者不在博学多才，而是因为他们懂选择，知取舍。

某一天，当S发现自己再也回不去了，才知道邯郸学步的后果究竟有多严重。

上课，老师叫她回答问题，如同被施了魔法，曾经的伶牙俐齿倏忽就不见了。在家背得滚瓜烂熟的课文，突然成了茶壶里煮饺子，任她急得面红耳赤，就是不能痛痛快快地倒出来。于是，老师摇头，同学哄笑。因了她，课堂秩序大乱。她哭着跑出教室，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后来，为了避免发生尴尬，她索性不再举手回答问题。渐渐，S越发变得沉默，不管在哪里，能不说话，尽量不说。

整个少年，乃至青年，这样的纠结挽在心里，成了她人生的隐痛。

结巴有结巴的痛，哑巴有哑巴的苦

只是，生活往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很多时候，主动权并不被自己掌握。虽然S不举手，但是，有的老师上课还是会叫她。

虽然她不想说话，但是，在某些场合又不得不说。就这样，年复一年，S一直被口吃煎熬着。整个少年，乃至青年，这样的纠结挽在心里，成了她人生的隐痛。

有时，面对别人嘲笑的目光，她宁愿变成一个哑巴。是啊，哑巴不会说话，也用不着说话。哑巴可以得到世人的同情，没有人忍心嘲笑他们。她笃定，哑巴的痛苦，一定比自己少。

直到有一天，她真的遇到了一个哑巴。

傍晚，她和同学在文化广场散步。一个中年女人跑到她面前，脸涨得通红，似有什么急事，双手在眼前飞快地比画着。她和同学面面相觑，实在不知道女人想表达什么。女人看她们不明白，又赶紧拉住另一个人，继续叽里咕噜地比画着。遗憾的是，对方依旧是一头雾水。当女人去拉第四个人时，可能被当成了骗子，那个穿着时尚的女孩厌恶地甩开她，目光里泊满了鄙夷。

正当S环顾四周，想找个人帮帮忙时，女人却突然安静下来。

女人眼里飞出泪花，继而颓然地低下头。顺着她的目光，S发现女人的裤裆已经湿透了，瞬间洇开了一大片。她恍然明白，原来，这个哑巴在问她们厕所在哪里……

自此，S再也不羡慕哑巴了。

她终于明白，结巴有结巴的痛，哑巴有哑巴的苦。每个人的痛苦究竟有多深，只有自己最清楚。

表妹小茹离开这个世界已经一年了。然而，直到现在，散步时、逛公园时、在书店看书时……我依然会在旁人的脸上、衣服上，甚至是陌生人嵌在双颊的酒窝上，看到她温柔美丽的模样。

小茹虽然走了，我们却觉得她一直没有离开。尤其是姑母，她把宝贝女儿的照片放在贴身口袋里，一有空就拿出来端详。那天，我心血来潮给小茹的手机拨了个电话，未料，竟然接通了。另一端，传来姑母哽咽的声音。原来，她每个月都给表妹的手机充话费。

小茹的卧室，姑母一直给她保留着。白色的床，紫色的蚊帐，墙上的照片和挂毯，还有她最喜爱的钢琴，如同从前一样，依旧各就其位。只是，因了她的离开，它们那样寂寞。寂寞地蒙了尘，

亦略略地泛了旧。

如果有来生，无论遇到什么事，都记着给自己留一点余地，好好呼吸。因为，时光匆匆，岁月无情，让我们懂得学会珍惜。

好好呼吸

小茹并不知道，如今，虽然三百多天过去了，姑母依旧经常以泪洗面。并且，不善言谈的姑父，隔些日子，就要站在她的照片前，默默凝视很长时间。她走后，姑母的头发一夜之间变成了灰白，姑父挺拔的腰身，远远看去，竟然弓成了一只虾……

远在天堂的小茹不知道，常常，我会恍然觉得，她只是去外地工作了。终有一天，她会笑盈盈地回来，手里举着4.3英寸的苹果手机，一脸灿烂地问我喜不喜欢。我当然喜欢，那是我一直梦寐以求的。她答应过生日时买给我，可是，还没兑现自己的诺言，她就匆匆跑远了。而且，远到今生再也无法相见。

小茹比我小十岁，虽然只有大专毕业，一颗心却长在了云端。

她说，住在小县城如同井底之蛙，没什么意思，以后，她一定要去大城市定居。她自小喜欢做梦，梦里，有她想做的工作，想爱的人，以及内心憧憬的一切。

只是，她忘了，生活只是一个接一个的平淡日子。很多梦，终究会被现实的尘埃淹没。

一年前，那场有始无终的邂逅，将痴情的她伤得体无完肤，加上工作的不如意，她脆弱的心，充满了惶恐不安。她总是问我：

人生在世，上一秒重复着下一秒。为了生存，想做的不能做，

不想做的又必须做，这样活着，究竟有何意义？还有一边盛开一边萎谢的所谓爱情，水流过，烟飘落，徒留一地难以捡拾的碎片。这样的人生，究竟有何值得留恋？那些日子，心底的伤，一不小心，就会将她淹没在漫无边际的疼痛里。

后来，小茹渐渐变得很安静，眼神像白水一样清淡，我们都傻傻地以为那件事结束了。毕竟，一切都会过去的，时间是最好的良药，可以治愈一切伤痛。孰料，一个月朗星稀的夜晚，趁着姑父姑母不在家，她年仅25岁的生命，最终还是被过往的伤口吞噬了。

她走得那样决然，不仅删除了博客和空间的所有日志，还把手机义无反顾地扔进了滨河……她是真的不想回头了！只是，难道她真的没有发现吗？这世界，其实一直有阳光，有温暖，有关爱！只因为，我们的眼睛，太久地盯在了阴暗的角落，才疏忽了这些美好的存在！

最让我难以理解的是，十二层楼啊，那么高，她难道不害怕吗？不觉得疼吗？

这样的时刻，空气纸样薄凉。我想起了那个叫小安的女孩。

两年前，跟小茹一样，她也什么都不要了，从高楼上纵身跳了下来。

只是，无论自杀的原因是什么，我还是想问一句，值得吗？值得吗？

人生在世，有即是无，得到即是失去，何必钻牛角尖？何必跟自己较真？何必，逼自己走向不归呢？

其实，每个人来到世上，不就是玩一趟吗？偶然地来，又偶然

地去。许多东西，不过是身外之物，何必让它罩得自己喘不过气呢？

既然每个人最终都要走向天堂，既然，在那里的时间，要比在人世更长久，那么，我们为什么，不好好珍惜这份来之不易的尘缘呢？其实，生命中有许多美好等着我们去发现。蓝天，白云，花草，树木，溪水潺潺。亲情，友情，当然，如果你有足够的耐心，还能等到真正的爱情。这些，才是幸福的结局。而小茹和小安所经历的，不过是人生的插曲而已。

幸福其实很简单。只要每天醒来，可以看到太阳笑眯眯的脸，我们就是幸福的。即使太阳躲了起来，只要自己身体健康，家人平安，我们亦是幸福的。

又是一年清明节。明天，我会带着小茹爱吃的水果，还有怒放的百合花，去墓地看她。断鸿声里，我只想跟她说一句：如果有来生，无论遇到什么事，都记着给自己留一点余地，好好呼吸。因为，时光匆匆，岁月无情，让我们懂得学会珍惜。

如果有人问，你最喜欢什么？我会不假思索地回答：孤独。

是的。就是孤独。

孤独与寂寞不同。寂寞的时候，四周皆光明，唯独自己是暗的。

这种暗，是距离，是尴尬，是手足无措，是无法融入，是一大帮人在一起，却莫名其妙地想逃离。

孤独是自己的存在。孤独的时候，即使四周全是黑暗，自己却是亮的。这种亮，是清欢，是自足，是享受，是自己给予自己的幸

福。

很多事，只能在孤独的时候去完成。

阅读是需要孤独的。最初的时候，我的阅读时间是在清晨。

家人皆睡我独醒。捧一本书，走出门去，寻一处僻静之地坐下来，开始了我的阅读之旅。朝霞灿烂，泼了一身暖暖的橙。那一刻，我只有在孤独里，才能清醒自持，不惊不扰。

也只有在孤独里，才能超然物外，细数流年。

哪里都离不开寂寞

的心是从现实中抽离的，整个人，穿越到了主人公所处的年代。追着作者的笔触，看到了与自己不同的生活。阅读的好处，不仅仅是学习知识，排遣寂寞。更重要的，是能体验到不曾体验过的经历，抵达不能抵达的地方。有时，在书中还能找到自己的影子，叩问自己的灵魂。

后来，我的阅读又延伸到了夜晚。结婚后，枕边总会放一本喜爱的书，睡前看几页已经成了每天的必修课。因此，对我而言，床头灯比客厅的吸顶灯不知重要多少倍，每次搬新家，都会不辞辛苦精挑细选。因了阅读，睡前的时光成了极享受的事。闻着书香，一缕灯光将心事拉得很长。流年似水，那些隐藏在岁月深处的故事，或繁华，或冷落，与阅读的人一起，渐渐入眠。

一个人就是一本。在书里看到别人的故事，又在别人的故事里，看到自己的心路历程。

写作是需要孤独的。夜深人静，小区里，大多数的灯都熄了，唯有写字的人，一窗如豆，瘦尽灯花又一宵，一宵又一宵。每天晚

上，一杯咖啡，一曲古筝，一台电脑，就构筑了一个纯美的世界。

累，却非常快乐。有时想想，写字真是享受呢。那些四四方方的方块字，如同千军万马，而我，站在阵前，手里挥着小旗，依照个人喜好，把它们编排成各种各样的队形。嘿嘿，真好玩。

爱上写字，也就爱上了孤独。孤独不是寂寞，而是抵御寂寞的最佳方式。爱上孤独的人，一颗心丰盛而充实，根本腾不出时间寂寞。云水无涯，浮世清欢。孤独的人，不论前面是静水无波，还是尘土飞扬，都会循着自己的方向一路走下去。心无旁骛，随喜赞叹。

还记得，那年做了腹壁硬纤维瘤手术。因为缺损面积大，身体恢复得特别慢，只好跟单位请了长假，在家里静养。让亲戚朋友不能理解的是，整整三个月，我一直没出门，甚至，除了去楼道里倒垃圾，连家里的防盗门都没打开过。

朋友问，每天一个人在家，你不寂寞吗？

我笑笑。其实，生命在哪里都离不开寂寞。谁能保证，身处人群中就一定不寂寞了呢？不过是寂寞的表现形式不同罢了。一个人时，是外表的寂寞。很多人时，是内心的寂寞。

他们不知道，我一个人时，是自己陪着自己呢。这世间，还有比自己更了解自己的人吗？还有比自己跟自己待着更舒适的相伴吗？还有比独欢更惬意自在的人生吗？

没有了。绝对没有了。当一个人能够与自己安然相处的时候，就找到了一种与世间万物相处的最佳方式。

现在，我已离不开孤独了。心似莲开，一叶一花皆是禅。只有

在孤独里，才能清醒自持，不惊不扰。也只有在孤独里，才能超然物外，细数流年。

人近中年，越发喜欢“空”这个字了。

字典里，空的解释是：什么都没有。于是，自小就把空和无等同起来，认为空即是无，无即是空。

看《红楼梦》，见得最多的，就是空。人散了，情去了，花落了，当年满目繁华，一转眼，已是寒瘦萧索。曾经最丰盈的滋润，花自漂流间，早已淌干了时光之河。

年轻时，觉得空溢满了悲伤。每个人来到世间，都是为了得到些什么。什么都没有，不是白来人世一趟吗？读菊开的《得不到，已失去》，一颗心像是被豁开了口子，风也灌进来，雨也灌进来。

我想，这应该是生命最大的遗憾了吧？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得不到也好，已失去也罢，都是一个人独钓寒江。犹如夜空盛开的烟花，最终不过是一场又一场孤独的空。

看《红楼梦》，见得最多的，就是空。人散了，情去了，花落了，当年满目繁华，一转眼，已是寒瘦萧索。

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

在南方开笔会时，跟一文友聊天，聊到孤独。他说：“当你真正地接受人本孤独之后，就不会再为孤独而感到忧伤了。”又谈到幸福。他淡然一笑，幽幽地说：“幸福不值得追求。”他是我见过的，最具老庄范儿的男人。道法自然，世事通透。他的内心，拥

抱着真正的宁静和快乐。

然，年纪越长，越发现自己一直以来都误解了空。难道，空真的是什么都没有吗？那么，天空呢？天空有飞翔的小鸟，自由飘荡的白云，还有风，更有无尽的灰尘，我们能说天空什么都没有吗？

空能纳万境，这个空是博大。所以，空并非什么都没有，而是什么都有了，什么都接受了，什么都能包容了。

空就是悟。明白生命的自由生长才是最重要的。万物静观皆自得。这一点，我们应该向大自然学习。你看那花开花落鸟飞鱼跃，大自然总是顺其自然，任之自由自在地生长，从来不去横加干涉。

这就是大自然的博大与包容。很多时候，干扰如同用棍子搅动鱼缸里的水。结果，不仅破坏了鱼的安乐，同时，更搅乱了自己原本宁静的心。

那天在咖啡厅，女友黯然神伤地说：“生活从未满足过我的期待。爱人不是我期待的，工作不是我期待的，甚至，连深爱的儿子，亦不是我期待的。生命就像一块千疮百孔的画布，一笔又一笔，写满了失望。”或许生活的秘密是，不仅仅是她，每一个人的期待，都注定会落空。因为，落空才能唤醒，而唯有唤醒，我们才能懂得生命的真相。那么，真相究竟是什么呢？事实上，生活本身并没有问题。

也就是说，我们的爱人没问题，我们的工作没问题，当然，我们的孩子也没有问题。有问题的，只是我们自己。或者说，其实，发生了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对待事物的意识和观念。也就是说，并不是换一份工作，离婚后再找一个爱人，或者，重新生

一个孩子，我们内心的期待就能圆满了。如果不能把自己多年来形成的那些狭隘的小全部倒空，不能张开双臂敞开自己宽容地去接纳，我们永远都抵达不了幸福。

空是智慧，更是境界。

一直喜欢慧能法师的那首偈子：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

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这样的心灵，有着最博大的包容，最清澈的明媚，最不动声色的潋潋。

佛经上说，何以向上，唯有放下。最重要的，是我们心里要开一朵洁净的莲花。以坚韧的姿势站在风里，用宽恕、耐心和爱，把日子铺成一条阳光的河。

秋，真的很深了。自然万物，款款向冬行进。

走在路上，常常会遇到飘落的叶，一片一片，在眼前飞舞。

虽是坠落，却依然那般美丽。我知道，它们每一片，都曾青翠，舒展，饱含生机。

总会有一片掉到头上，羽毛一般轻。捧在手中，欣赏它皮肤上的皱褶，似看到一张老人的脸，祥和而安宁。仿佛，它在对我说，只要好好地活过了，死又何憾呢？

想来，每个生命都是一片树叶吧，都会经历四季轮回。

时间最公平，亦最无情。我们常常在选择中、犹豫中、盲目地忙碌中，把一天天的时光弄丢。恍然间，生命竟走过了那么多年。

一直记得西班牙著名画家达利的话：没有界限。这四个字深深触动了。文字、音乐、书画，所有的艺术，都是没有界限的。

我没什么可以给你。我能给你的，只是一辈子的爱。

没有界限

真正的艺术，不分你我，没有功利，它只刻在灵魂深处，又无止境地高于灵魂。

深夜，一个人看美国电影《罗丹岛之恋》。

女主角艾德丽安说，爱情还有另一个样子。深厚的爱让你想与他分享整个世界，并与其共度余生。

男主人公保罗说，我没什么可以给你。我能给你的，只是一辈子的爱。

他的爱，至死不渝。爱情让他们脱胎换骨，且彼此拯救。

影片告诉我们，追求真爱永不嫌晚。同时，也让我们明白，重新找回失去的自我永不嫌迟。活在世上，最重要的是过自己想过的生活。

爱情是两颗心的相聚。即使你死了，你的灵魂依旧陪在我的身边。

世间，总有一种爱，与现实无关，与世俗的眼光无关。它只关乎一个人的内心。那个人，也许并不起眼。在另一个人眼中，却唯一且伟大。

真正的艺术是挖掘。挖掘他人，挖掘自己，挖掘这个美丽而又充满遗憾的人世间。

真正的人生，又何尝不是？

铃声响起时，小丫坐在电话旁，已经眼巴巴地等了两个小时了。

晚饭后，她一直托着腮，安静地坐在小凳上。奶奶让她去喂猪，她摇了摇头，没有动。对门的小花叫她出去玩，她又摇了摇头，还是没有动。甚至，连最爱的小花猫跳到怀里跟她撒娇，也没能引起她的兴致。此时此刻，她全部的注意力都集中在眼前的电话机上。

良久，一动不动。远远望去，似一尊小小的雕塑。

天渐渐黑了。奶奶放下手里的针线，蹒跚地走到门口，用力拽了下灯绳。本来不大的房间，顷刻明亮起来。时钟嘀嗒，屋子更静了。灯光从房顶照下来，落在小丫身上，在地上拓出一个瘦小的身影。

一个小时过去了，两个小时过去了……小丫明显有些困了，上下眼皮开始频繁地打架。

她一笑，全世界的花都开了。

别让孩子的心在冬天等太久

为了不让自己打瞌睡，小丫开始晃动垂在空中的双腿。前后，左右，左右，前后……然，她的眼睛却眨都不敢眨。泉水般清澈的目光，紧紧盯着妈妈送给她的那台步步高电话机，好像一闭眼，它就会飞走了一样。

奶奶望了望她，叹息像秋叶纷纷落：“丫儿，别等了，快去睡觉吧，明天还要上学呢。你妈工作忙，今天肯定又加班了。”

”“不，妈妈跟我约好的，每个周末晚上打一次电话。小丫想妈妈，妈妈也想小丫。妈妈一定不会忘记的。”她长长的睫毛，似沾了露水，湿湿的。窗外，空中一轮月牙儿，似被谁剪去了一块，孤单地飘着。

别的同学盼周末，目的是不用上学，可以自在地玩耍。

小丫盼周末，却是为了听到妈妈的声音，能跟妈妈说说话。

对她而言，妈妈的那一声“小丫”，隔着时空传来，如同天籁，让她小小的心，顷刻乐开了花。

是啊，世间还有比母亲喊自己的名字更动人的声音吗？没有了，绝对没有了。因为，母亲在叫女儿的时候，不仅仅是在喊她的名字，而是一颗心在呼唤另一颗心。

小丫心里有很多话想跟妈妈说。她想告诉妈妈，后桌的李明借了她的橡皮不还，上课时还用脚踢她的凳子；高个子刘强经常抄她的作业，如果不借还会挨打；另外，她的旅游鞋有点小了，上体育课跑步的时候，脚趾经常会挤出水泡……当然，她最想说的一句话是：妈妈，小丫想你了，很想很想，快点回家吧……

可是，妈妈已经多半年没有回家了。奶奶说，为了多赚些钱，从她生下来，爸爸妈妈就去千里之外的南方打工了，每年只有春节才能回来。

“奶奶，千里之外有多远呢？”“很远很远。坐火车要几天几夜呢。”“那么远，小丫想妈妈怎么办？”“想妈妈的时候，就看看天上的星星。最亮的那一颗，就是妈妈的眼睛。有什么话，就跟星星说，妈妈都能听得到呢。”于是，小丫特别喜欢看星星。每天，她坐在院子里看，趴在窗台上看，躺在被窝里看。甚至，连

做梦的时候，那颗最亮的星星，都在冲她眨眼睛……

盼啊，盼啊，悦耳的电话铃声终于响了起来。

小丫腾地站起来，小鸟般雀跃着，对着话筒迫不及待地喊着：

“妈妈，妈妈，我是小丫！”“闺女，想妈妈了吗？”那端，母亲的声音低低的，听起来很疲惫。

“想！小丫想妈妈！妈妈，你什么时候回来呀？”“快了。妈妈很快就能回去看小丫了。”“妈妈，期中考试我得了两个一百分。”“真棒！小丫好好学习，长大了，妈妈带你去城里读书。城里的学校可好了，还有多媒体教室呢。”“妈妈，我的鞋又小了，你给我买一双带回来吧。”“好的。明天，我让舅舅给你买一双送过去。”“我想让妈妈买。妈妈买的鞋好看。”“妈妈要给小丫挣钱呀！有了钱，小丫才能去城里读书呢。”“妈妈，抱抱小丫。”“好，妈妈抱抱小丫。哎呀，半年没见，小丫又沉了。”“妈妈，摸摸小丫。”“好。来，让妈妈摸摸头发，摸摸眼睛，摸摸小手，摸摸小脚丫……闺女，睡吧，明天还要上学呢。妈妈也累了，要休息了。”“妈妈，再抱抱。”“好。妈妈再抱抱小丫，抱得紧点。”“妈妈，再亲亲小丫。”“好，妈妈亲亲小丫的小脑门，亲亲小丫的小鼻子，亲亲小丫的小耳朵，小脸蛋……”“妈妈，我今天抹香香了，小丫香不香？”“香！我的小丫浑身上下都香喷喷的，妈妈可喜欢了。来，让妈妈闻闻……嗯，真香呀！”“小丫很想很想妈妈，妈妈，你什么时候回来呀？”“快了！小丫，妈妈回去时，还要给你买漂亮的布娃娃呢。”“嗯。妈妈快回来，回来抱抱小丫……”放学了，小丫背着书包，不知不觉又到了村口。

村口矗立着两棵百年老槐。枝叶繁茂，遮云蔽日。每年盛夏，

很多村民聚在下面乘凉。

小丫也喜欢这里。与别人不同的是，她不光在夏天来。一年四季，小丫有空就会来这里待一会儿。有时，奶奶会陪她一起来。

更多的时候，是一个人。

槐树下，有一块大石头。可以坐，甚至，还可以舒舒服服地躺在上面。小丫放学后，经常在这块石头上写作业。写一会儿，就会抬起头望望前面的公路。

路的尽头，经常有通往县城的班车开过来。每一辆班车，都会在槐树旁停下。这个时候，小丫的眼睛像燃了火，热得连雪花都有了温度。她多么希望，下车的人中，有她日夜思念的妈妈呀。但是，一辆车过去了，又一辆车过去了。一天过去了，一个月过去了，半年过去了，她的希望每次都会落空。车子开走了，似乎，也把她小小的心带走了。四周空旷，只剩下小丫瘦小的身影。她低着头，无精打采地往回走，长长的睫毛湿漉漉的，如同被雨淋湿了的翅膀。

晚上，小丫躺在床上，望着枕边卧着的小花猫发呆。

良久，她突然问：“奶奶，快了是多长时间呀？”“快了就是很快的意思。短的时候一两天，长的时候一星期，最多不超过一个月。”“可是，我问妈妈什么时候回来，她说快了。现在，都过去两个月了，她怎么还没回来呀！妈妈骗人！”“妈妈上班很忙，妈妈给小丫挣钱去了……”“我不要钱，我要妈妈……呜呜……”“都上三年级了，还整天离不开妈妈，以后，能有什么出息呀？”

丫儿，不哭啊，来，奶奶给你讲个故事。从前有座山，山上有

座庙，庙里……”“奶奶，这个故事讲过了，再换一个吧。”“好，换一个。从前，有个和尚去挑水……”“奶奶，这个也讲过了……”快过年了。电话里，妈妈开心地告诉小丫，这次她真的快回来了，绝对不骗人。

自此，小丫去村口更勤了。几乎每天都去。穿着粉红色棉衣的她，一路上蹦蹦跳跳的，像一朵正在盛开的桃花。

可是，等啊等，盼啊盼，却盼来了妈妈不能回家的消息。原来，她所在的工厂刚刚接了一个大单子，春节期间需要抢做一批活，留下来加班的人，可以拿双倍工资。

妈妈对小丫说：“闺女，妈妈保证，过了年马上回家看你。

一定给你买个最大的布娃娃。现在，趁妈妈年轻，还是多赚些钱当紧啊！”小丫不吱声，眼泪却像断了线的珍珠，一颗颗飞下来，落在粉红色的棉衣上，瞬间洇开了大片。

年一过，风轻轻一吹，春天就来了。

语文课上，老师布置了一篇作文。题目是《我的春天》。

第二天，老师让大家朗读自己的作文。

小敏写道：春天真美。小河笑了，草儿绿了，小鸟也从南方飞回来了……

小军写道：春天是最美的季节。一切都是崭新的，像刚出生的娃娃……

小兰写道：周末，妈妈陪着我去看春天。春天是五颜六色的，像书包里的水彩笔，好看极了……

接下来，老师让小丫读一读自己的作文。她站起来，停顿了半晌，终于吞吞吐吐地说：“自从妈妈去了千里之外打工，我就没有春天了。”老师眼睛一湿，哽咽地问：“小丫，给我们描绘一下你心中的春天好吗？它是什么样子的？”小丫拿起自己的作文本，一字一句地读着：“我的春天是圆的，像中秋节的月亮那么圆。圆圆的春天里，有我的妈妈，还有我的爸爸。妈妈每天给我梳头发，陪我一起吃饭，睡觉前给我讲好听的童话故事。妈妈的故事特别多，怎么讲都讲不完。妈妈在身边的日子，就是我的春天……”教室一片寂静。同学的目光，唰地一下，全部落到了小丫身上。

是啊，小丫日思夜想的春天，他们每天都拥有着。与小丫相比，自己多幸福啊！

老师擦了擦眼角的泪，摸摸小丫的头发说：“把你的作文借老师用一下好吗？我相信，你的春天很快会到来的。”下了课，老师第一件事就是给小丫的妈妈发短信：

我知道，你是世界上最爱小丫的人。爱就是在。许多年后你会明白，没有比亲人之间的陪伴更重要的事。每个孩子的童年只有一次。不要为了赚钱，让孩子的心灵在冬天里等太久。趁孩子还小，给她一个温暖的春天吧。

接着，又把小丫的作文拍了照片，一并发了过去……

窗外，阳光明媚。恍惚中，她仿佛看到小丫被妈妈牵着手，在沸腾的春天里快乐地奔跑。小丫开心地笑着，眼睛弯成月牙儿。

她一笑，全世界的花都开了。

骨子里，我应该是悲观的。是谁说过，紧握左手的幸福，看到

的却是右手的悲伤。这句话用在我身上，真是再合适不过。花开似锦，心里想到的，却是落英缤纷；韶华正盛，脑海掠过的，却是生死别离。悲伤如影随形，甩不掉，挣不脱。有时，连自己也弄不明白，那些沉甸甸的忧郁究竟来自哪里。而且，越长大，越不快乐。

越年长，越难以快乐。

很久了，一直喜欢王菲的歌。林夕写的那些触动心灵的歌词，被她天籁的声线婉转忧郁地唱出来，有着无可比拟的绝美。林夕的文字，在香港和大陆拥有众多粉丝。很多人，沉浸于他营造的情感意境中，无法自拔。因此，2008岁末，当他带着自己的新书《原来你非不快乐》来京宣传签售时，所到之处无不轰动，潮水般的读者围着他，可谓盛况空前。

快乐的本质不是如何得到快乐，而是去磨砺如何忽视快乐。

我们都误会了快乐

今夜，我亦捧着这本禅意芬芳的书，视每个字如珍宝，静静感受其中的哲理与诗意。那些飘逸空灵的智慧，如清泉在石板上自由自在地流过，不知不觉间，轻轻撞击着我潮湿的心灵。

书不大，32开。亦不厚，只有200多页。封面上，是竖排的字，细碎而杂乱，恰恰是林夕一贯的风格。翻开书，似进了一扇渴望已久的门，我的眼神，在目录上迫不及待地抚摸着。那些标题，同他的歌词一样，有着令人眼前一亮的顿悟，如《人望高处》《水向低流》《我们拥有的多不过付出的一切》《生有涯》《我们都是傻孩子》，等等。

林夕说，他写这本书的初衷，是让一个读者找到一个救生圈，在浪奔浪流中得到浮起来的力量。是的，悲伤总是沉重的，它让人

的身心一直下坠。林夕本人，也曾经是一个严重的抑郁症患者。七年间，只要一听到电话响，他整个人都会颤抖，常常彻夜失眠。甚至，他浑身的肌肉都会紧绷，心率也是忽快忽慢，周身的每个关节亦会无缘无故的疼痛不止……那些夜晚，他一首首地写歌词。他对自己说，我其实一点都不痛，所有的痛，都与我无关。林夕自比是牛的胃，把痛苦吃下去，耐心地咀嚼，最后，将之转化成营养吸收。

他说，生命最当值得珍惜，绝对不能用来浪费，哪怕患了焦虑症亦是如此。

在这个似乎越来越不快乐的社会，每个人，虽然有家，心灵却始终无处安放。大家比较着、计较着，总认为自己不如别人幸福。

因此，也总是比别人更难得到快乐。记得，有家电视台曾经做过一个节目，好像是把1000元奖金送给一个看上去快乐的人。然而，记者在大街上搜寻了整整一天，腿酸了，眼花了，却始终没有发现一个。路人的脸，不是面无表情，就是忧心忡忡。那种晴朗清澈的笑容，因稀有而显得弥足珍贵。林夕说，他写过的最悲凉的词是：

原来我非不快乐。其实，我是快乐的，只是只有我一个人没有发现。

这句话，竟像太阳一样照耀着我，并且晃出了我一脸的泪花。

他又说，其实，我们之所以不快乐，是因为我们误会了快乐。

古人讲宠辱不惊，就是把宠与辱放在了一起。从这个角度看，快乐与不快乐，其实也是一回事。细读他的书，会发现，与快乐相比，林夕更喜欢安乐这个词。他觉得，心安才能快乐。另外，他

非常欣赏苏东坡的一句诗：也无风雨也无晴。我想，能做到这一点，应是真正地彻悟了。

合上这本书时，身心渐渐变得羽毛般轻盈。感谢林夕，是他让我懂得，快乐的本质不是如何得到快乐，而是去磨砺如何忽视快乐。因为，如果一个人能真正地忽视快乐，他还能不快乐吗？

凡来尘往，总有一些相遇，如同一粒芬芳的糖，甜蜜了人生的苦涩，驱散了心灵的忧伤。

//不管风再大路再遥远陪伴在身边，就会看见萤火虫出现//

6总有一些相遇，是生命里芬芳的糖

这世界，每个人都不是独立存在的。凡来尘往，总有一些相遇，如同一粒芬芳的糖，甜蜜了人生的苦涩，驱散了心灵的忧伤。

偶遇玛莎·巴特菲德的作品，是在去年的一次旅行中。彼时，人近中年的我，正被工作的压力、孩子的成绩、婚姻的困扰等种种情绪席卷得疲惫不堪。

长途列车上，玩牌的，聊天的，打电话的，处处喧嚣纷乱，扰得一颗心越发烦躁不安。

拿出iPad，塞上耳机，正想找个电影打发时间，突然发现坐在对面的女孩正在一本书上专心致志地涂抹着什么。

她看上去很安静，素颜乌发，如同一幅明清山水画，去掉所有的繁华烈艳，以最单纯净的姿态，把自己定格在当下的美好里。

不得不说，这世间，有的人真的气场很大。他们甚至不必说一句话，就能在某一时刻，带动身边的人跟着自己一起改变。

望着女孩超然世外、全神贯注的神情，我的心似被一只温柔把身体照顾好，把心灵安顿好，生命旅途，才有可能花香满径。

宁静些，听听上帝的脚步声

的手轻轻爱抚着，倏忽就宁静了。

女孩告诉我，她正在做彩绘减压，这本书是美国设计大师玛莎·巴特菲德创作的200多个曼陀罗图形。彩绘这些类似花朵、海星，以及公羊角等几何图形时，可以沉淀思绪，摒除杂念而提升专注力，并借由凝视图形与涂绘动作，为焦虑忙碌的现代人开启舒缓减压的温暖世界，带来自我安顿的强大能量。

接着，女孩热情地让我体验一下。我兴奋地挑了红、黄、蓝三种颜色，又选了自己喜爱的雪花图形，开始用铅笔专心致志地涂抹起来。

我发现，在彩绘曼陀罗的过程中，内心的烦恼，车厢的嘈杂，以及日子中的种种纷扰，似乎一下子被抛到了九霄云外，那一刻，整个世界仿佛只剩下我一个人，喜悦开阔，淡然安宁。

从那以后，我每天随身携带的手提包里，又多了曼陀罗彩绘书、彩色铅笔、圆规以及白纸这几样必需品。在工作的间隙、出差的途中，甚至是等公交的时候，我经常拿出来信手涂鸦一会儿。有时来了灵感，还兴致勃勃地自己设计图形，让忙碌纷扰的身心暂时停顿下来，享受创作的快乐与宁静。

这个快餐年代，任何事都追求加速度，仿佛只有马不停蹄才能得到自己想要的一切。孰不知，人潮涌动中，我们早已忘记了最初的梦。我是谁？我需要什么？我幸福吗？当这些最基本的问题都令自己感到迷茫的时候，除了盲目前行和一身疲累，我们还能剩下什么？

万物芸芸，各归其根。归根曰静，万物复命。一直以来，我们习惯了在动态里消耗自己，早已忽视了生命的根本需要在宁静中才

能得以修复。我们的心，一直奔波在路上，要么遗憾过去，要么恐惧未来。殊不知，只有活在当下，从表层的无尽滚动中沉静下来，才能接近那个更为真实的自我存在。

闲暇时，不妨让自己坐下来，彩绘一幅曼陀罗静心。毕竟，把身体照顾好，把心灵安顿好，生命旅途，才有可能花香满径。

一直记得，2008年的冬天，曾经令我百感交集的一件事。

那天，接到《心灵世界》杂志编辑赵显婷的电话。柔柔的女声似水潺潺流过，竟一下子被她的音质吸引。从声音里，知道她的年轻，知道她有着极好的性情。

一直，我们都是通过e-mail交流，通电话，还是第一次。前几天，收到《心灵世界》第10期样刊，却一直没有收到稿费。在《心灵世界》发了两年稿子，这样的事，还从未发生过。一直坚持给《心灵世界》写稿，有两个原因：一是喜欢这本关注心灵的杂志，很文艺，很干净；二是因为它有极好的信誉，从未拖欠过作者稿费。我想，也许杂志改版，发放稿费的时间略有调整，便没往心里去。

日复一日，这件事，差不多自己都要忘记了。昨天，有同事还杂志，我才想起，这篇稿子，还没收到稿费呢。于是，就发了一那些暖，如同春天的太阳，在尘世里闪着钻石一样的光芒，一路暖身暖心。

时光静好，暖流芬芳

封简短的e-mail询问。未料，仅仅在半小时后，就接到显婷编辑的电话。她在那端柔声道，10期的稿费已在上个月发放，这几天，你应该收到11期的稿费才对。然后，她让我记下汇款编号，末了

说，你去邮局查一下，如果不行，再给我打电话。她的电话挂了许久，我仍怔在那里，心想，世间，怎么会有如此好听的声音呢？在此谢谢显婷，谢谢她一直以来，对我文字的支持及鼓励。

去邮局。汇款处说，号码位数不对，你去分拣中心问问吧。

又去分拣中心，里面，一位中年妇女正在一大堆邮件前忙碌着。我说明来意。她仍低着头，不经意地问，收款人叫什么名字？跟她说了自己的名字。她抬起头，眼里竟有惊喜：这个名字常见到，就是你呀，我们大家闲聊时还说，这个总有汇款单的人是谁啊？

我笑，脸微微一红，不好意思，我有一张汇款单没收到，请帮我查一下。

她拿过本子说，看，今天还有你的两张汇款单。还有挂号信。

是不是就在其中呢？

我说，应该不是。上个月发的汇款，要今天才能收到吗？

她马上摇头，不会。应该隔天就能收到的。只是，上个月的清单，我们都交上去了，这里查不到，怎么办呢？

她挠着头，做思考状。我站在旁边，静静地等。

对了，我带你去汇款中心看看，那里也留着底。

我说，麻烦你了，谢谢。

她笑了笑，是我们工作没做好，耽搁你的时间，不好意思。

这个面容慈祥的女人，带着我穿过楼道，进了另一个屋子。

屋子里阳光明媚，一个年轻的女孩正在打电话。她听了会儿，知道是朋友间的闲聊，就说，快挂了电话，这里有正事。

女孩匆忙跟对方道了再见。在电脑前试了半天，最后说，这个号不全，查不到呀。

我说，要不，我再挂个电话问下杂志社？

中年女人说，不用，不用，别麻烦人家了。我们还留着底。

接着，又对女孩说，查咱们的汇款明细。上个月的，一天一天地查，总能查出来。

于是，掏出厚厚的本子。两人站在那里，哗哗地翻着。

我坐在旁边，欣慰地笑。心里有暖流，渐渐升起。我们原是陌生人，偶然遇到，大家却如此热心，世间所有的芬芳，就是这样散发出来的。

终于，女人开心地说，找到了，找到了。竟是10月5日就发过来了，怎会没收到汇款单呢？

于是，她开了证明，女孩补了单子。

她说，走，我跟你去取钱。

我说，麻烦你半天了，我自己去就可以，谢谢。

她歉疚地笑笑，说，不麻烦。我去跟柜台的人说一下，这样，会给你省一些事。

心下的暖，又腾腾涌起。

取了钱，跟她道别。她微红着脸，问，可以知道你的笔名吗？

以后，想看你的文章。

我告诉了她两个常用的名字，她开心地说，看过，看过呢，写得很好。

我笑，一边再次道谢，一边走出邮局大门。

外面，人流穿梭，岁月静好……

如今，时过境迁。《心灵世界》杂志已经停刊三年，跟显婷编辑也已久不联系。曾经的那些暖，却如春天的太阳，在尘世里闪着钻石一样的光芒，一路暖身暖心。

浮云流转，轻烟易散。很多相遇，在匆匆韶光中，早已风烟俱净。

大浪淘沙，岁月沉淀下来的，才是最珍贵的。

认识戴永夏老师，是在2011年。

那天，收到一封邮件，是《齐鲁晚报》的编辑赵艳发来的。她说，清心姐姐，我们正在举办“孝行齐鲁，爱在人间”全国有奖征文大赛，感觉你的文字很适合，不忙的话，希望你能参与一下，后面附了详细的征文信息。

我上网不多。由于时间关系，平时只给固定的几家杂志撰稿，没有精力写报纸。所以，在此之前，对这个征文一无所知。我看了下截稿日期，只剩下三天了。正好当时不忙，于是写了篇叙事散文《婆婆，别怕》，发到了大赛的公共邮箱里。

很多事，如同行走在路上遇到的一朵花，很快就忘记了。这一份真诚纯净的相逢，有时并不因为时间和空间上的接近，而是由于不可思议的灵性上的共识。

以水的方式流淌

个征文也是如此。接下来，工作、家务、完成约稿，时光起落间，日子已经一页页翻过去。

直到有一天，深夜查看邮箱时，收到了一封主题是“评委信件”的邮件。信中写道：您的作品《婆婆，别怕》在此次征文中已被评为一等奖（第一名），特告知。署名是戴永夏。

那一刻，只听到自己的心，嘭的一声开了花。嘿嘿，能获奖总是快乐的，即使我的笔名叫清心，也同样不能免俗。至少，说明自己写出来的文字没有浪费纸张，还是有一定可读性的。

接着，我一边听音乐，一边写了封回信。信很短，只有两行字，纯粹是礼貌性的感谢。那是我和戴老师的第一次交流。内心并不知道，这份极偶然的相遇，在以后的岁月里，竟会像春雨一样，以润物细无声的珍贵方式，悄悄地影响着我。

后来，我们互加了博客好友，于是看到了戴老师的作品。读着他水流般清澈的文字，我一下子明白了什么叫文学大家。一篇一篇读下去，不禁被他的博学所折服。他的散文颇具学者之风，融知识性、趣味性、可读性于一体，语言朴实，感情真挚。我想，戴老师的高度，是我一生都需要仰望的。

至此，我才知道，作为这次大赛的评委，戴老师是最具权威的散文大家。退休前，他一直在济南出版社任编审。退休后，依旧笔耕不辍，出版了多部散文集。我的稿子，能让他的目光抚摸，得

到他的点评与推荐，真是幸运之至。

再后来，我们互加了QQ好友。彼此都忙，聊得不多。然而，每次对话，都受益颇多。

去年，第一本书签合同，曾为著作者用本名还是笔名纠结。

在QQ上向戴老师请教，经过沟通交流，最终听了他的建议，选择了清心这个笔名。正如他所言，这个我自己取的名字，宛若一朵静静的莲花，在以后的道路上，将与我的文字一起，盛开在尘世的美好里。

接下来，随着约稿编辑的增多，一本书一本书写下来，身体开始提抗议，不仅颈椎腰椎相继出了问题，有时，还会莫名其妙地发起烧来。那日在QQ上说话，虽然并未提及健康状况不佳的问题，戴老师却似先知先觉，一边鼓励我继续创作，一边提醒我注意锻炼身体。

他说，清心，你在创作上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但是，在不断努力的同时，千万不要过于透支身体。记住，身体健康是最重要的。知道吗？跟我同龄的很多朋友身体都垮了，终日常受着病痛的折磨。这些年，我每天坚持登山，一边走一边喂流浪猫，健身兼健心，已经十多年没进过医院了。所以，千万不要总是坐在电脑前，一定要走出去，坚持锻炼身体，提高自身的免疫力和抵抗力。只有这样，才能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文字。另外，有时间可以读一点禅学，让自己保持一个好心态。只有名利淡一些，心胸宽一些，心情好一些，才能写出更好的作品……

他的话，如一支禅烛，火光摇曳中，引领我的心一点点走向安静。

红尘中，一份真诚纯净的相逢，有时并不因为时间和空间上的接近，而是由于不可思议的灵性上的共识。虽然我和戴老师年龄相差30岁，一个在河北怀来，一个在山东济南，但是，岁月悠悠，我知道，这份珍贵的忘年友情，一定会在人生花开的陌上，淌出清澈如水的光阴。

一年四季，最喜欢八月。这份喜欢，是渗进骨子里的。只因为，我出生在八月。

可能是天性使然，人有时候很奇怪，总是毫无理由地对与自己有关的东西心生好感。比如生日，以及故乡。那份温暖与亲切，不论身在何处，都会一生相伴。

这是没办法的事。

那个八月的傍晚，天气很热，稍一活动就出一身汗。父亲刚刚下班回家，正忙着在院子里砌花墙。母亲挺着高高隆起的肚子，站在灶台边准备晚饭。晚饭很简单，玉米面贴饼子、小米粥，再配一碗腌酱菜。只是，这样简单的饭，做起来却并不容易。那时，没有液化气，没有燃气灶，更没有方便的整体厨房。从抱柴、生火，到拉风箱，一样都不能少。母亲拖着沉重的身子，一个人出出进进不管我与母亲相隔多远，她都是唯一等待我的那道岸。

她是唯一等我的那道岸

她忙碌着。额头淌着汗，略略浮肿的脸被火光照得亮亮的。

那个年代怀孕，跟现在不同。前些天，我有一个同事怀了宝宝，一下子成了家里的大熊猫。不仅每天被婆婆逼着吃各种营养大餐，而且，为了安心养胎，刚怀孕两个月就不上班了。我表示无法理解。

还有七个多月的漫长孕程呢，难道从现在开始，每天就这样无所事事，专门躺在床上养膘么？同事却说，一辈子只生一个孩子，还是小心为好。家里人都让她请假，她也不想上班。每天朝八晚六，想想都累。嘿嘿，正好趁着怀孕，好好休息休息。

我没再说什么。

我觉得，对孕产妇的重视是整个时代的进步。但是，凡事都应有个度，还是适可而止，以不影响正常的工作生活为好。

母亲那时候却没有这种待遇。对她而言，怀孕不怀孕都是一样的，生活并没有因为怀孕发生任何改变。每天，依旧起早贪黑做着层出不穷的家务，照顾着年老多病的奶奶……

怀孕四个月时，母亲裁了块旧床单，一层一层，紧紧地缠在肚子上。父亲说，这样不好吧，会影响孩子发育。她却调皮地一笑，说没关系的。让他在肚子里少长点，等出来后再长。这样，我干活方便，而且，也容易生下来。

遗憾的是，母亲的这句话，只应验了一半。后来证明，我在肚子里没怎么长，从母亲肚子里出来后，可能真的遭受了压缩，也没长到应有的高度。不过，值得欣慰的是，正如母亲所言，我出生时顺产，顺得令接生婆都难以想象。

那天晚上，母亲是在蹲下身往灶眼里添柴的时候开始宫缩的。

突然间，疼得翻江倒海，疼得山呼海啸。母亲清楚自己要生了，赶紧招呼父亲去叫接生婆。父亲见状，顾不得洗手，撒开腿就跑出去了。

只是，当他气喘吁吁地带着接生婆匆匆赶回来，我却早已安安

稳稳地睡在自家的炕上了。

后来，母亲告诉我，当时，父亲刚一出门，伴随着一阵剧疼，我就生在她的裤裆里了。我想，也许是哥哥在前面给我开辟了阳关大道，才使我通向人世的路途如此通畅。只可惜，比我大一岁的哥哥，生下来只活了八天就夭折了。他的离开，成了母亲一生的痛。

如今，母亲也追随哥哥去了另一个世界。每年八月，在生日那一天，无论多忙，我都会放下手头的一切，捧一束康乃馨去墓地看她。我知道，不管我与母亲相隔多远，她都是唯一等待我的那道岸。

圆西藏梦，一直是我心中最大的期待。今年八月，为去西藏已慢跑两年的我，在网上查了些资料，准备了一些进藏必需品，便准备择日出发了。

由于爱人工作忙，无暇照顾孩子，每次出去，孩子都只能让父亲带着。

母亲去世后，父亲一直一个人住在老房子里，至今已8年。其间，许多人劝他再找个老伴。只是，每当看到我和妹妹一脸不快的样子，这件事他就再没提起。我和爱人曾多次让他搬来同住，他说已习惯了老房子里的一切，不搬了。

母亲在我怀孕3个月时因脑溢血去世。接着，父亲左眼视网膜突然脱落。在同仁医院做了修复手术后，他的视力降到了0.01。

因无法正常工作，两个月后办了病退手续。父亲一直高度近视，那父亲真的老了。他的手不再有力，他的背不再挺拔，他的心，亦不再如年轻时坚强。

让父亲的岁月丰盈些

个相对好些的右眼，视力也只有0.08而已。

怀孕后期，一直是父亲照顾我的饮食起居。为了安全，他坚持要我步行上下班。晚上，他会煲各种汤给我增加营养。我生产后，父亲更是包揽了所有的家务。每日，他默默地走出走进。做三餐，洗尿布，收拾家，件件处理得有条不紊。休完产假，孩子就完全由父亲带了。一直到上学，我只有晚上才将儿子接回去。

我自小是贪玩的女子，对远方一直有着无尽向往。因此，几乎每年的寒暑假，我都会外出旅行。与每次相同，我收拾了儿子的换洗衣服及生活用品，打好包给父亲送去。

院门没关，我径直走了进去。穿过玻璃窗，我看到父亲背对着我，冲着墙上母亲的照片，正一个人喃喃自语。父亲苍老的声音，自打开的窗户凄凉地传出来。

“老伴，你在那边过得怎么样啊？不瞒你说，我一个人真是很寂寞啊。女儿整日忙自己的事，连见面都少，即使来了，也是匆匆地来，匆匆地走。外孙倒是常见面，但他年纪太小，终是不能谈心的。”父亲说到后面，语气已夹着哽咽。

他的话，锤子般一记记敲着。声音轻淡，字句却似有利刃，戳得我的心生疼。

接着父亲又说：“外孙慢慢长大了。你说，我活着，还有什么用呢？不如，你保佑我，让我早些跟你做伴去。”霎时，泪水如潮，在我的脸上，一滴漫过一滴。

父亲听到声响，一脸惊愕地转过头来。我打开门，飞快地扑到

父亲怀中，心里的难过无与伦比。

父亲轻轻拍着我的肩，慌乱地说：“我跟你妈瞎说呢，闺女，爸没事。”父亲9岁时，爷爷病逝，他与奶奶，一直在姑姑家寄居。在姐姐家，他做各种家务，帮姐姐带与他年岁相近的几个孩子。读书时，视力一直不好，家中却无人给他配眼镜。每次上课，他看不清黑板上的字，主要依靠耳朵听。每次考试，老师将试卷抄在黑板上，他只能等老师抄完，才能要过那张唯一的试卷开始做题。而此时，其他的同学差不多已答了一半。父母结婚时，真正是白手起家。生了我和妹妹后，生活过得更加拮据。日子虽穷，在爸妈的精心营造下，家里一直洋溢着欢声笑语。父亲的手很巧，他常给我和妹妹做大风车、风筝之类的玩具。不忙时，他会带我们去花香鸟语中沉醉。

在父亲心里，孩子的事就是最大的事，一切都围绕着我和妹妹的需要而行。为了我们的前程，他和母亲，几乎放弃了自己的一切。

我抬起头问：“爸，喜欢旅游吗？你最想去什么地方？”父亲的眼似暗夜中点燃的火柴，倏地亮起：“喜欢啊。很早的时候，我跟你妈就想去杭州看看。只是，那要花一大笔钱，又需要时间，所以一直没舍得去。”我说：“爸，我陪你去杭州好吗？”父亲的目光瞬间盛满了惊喜，只是它像流星一样，一闪便过去了。

“你不是要去西藏吗？况且，杭州你已经去了好几次了。爸老了，去不去都是一样的。你去玩吧，爸在家给孩子做饭。”父亲的眼神又暗了下去。

“杭州很美，我还想去。尤其是跟爸一起去。孩子的事我来安排，爸放心，一定让他住好吃好，我保证。”我调皮地向爸敬了一

个礼。此刻，阳光的手，正暖暖地抚摸着我们。父亲的脸，如夏日的向日葵，正绽放着勃勃生机。

出行那天，父亲整个人像孩子般兴奋。他的脸，似盛开的菊，每条皱纹都溢满了欢天喜地。

到了机场，爸的神采再次飞扬起来：“活到60多岁，我还是第一次坐飞机。有女儿就是好！”爸冲我竖了竖拇指，嘴角漾开笑的涟漪。

顿时，阵阵惭愧在心里如潮翻腾。经常把飞机当作交通工具的我，却从未想过，自己的父亲竟尚未坐过一次飞机。

上了飞机，父亲左右看了看，眼中似有不安地说：“女儿，跟爸换下座位吧。”“爸，飞机在起飞时不准换座位。况且，这样挺好的，为何要换呢？”我不解地问。

“你离窗户那样近，爸怕你不安全。”父亲望着我，满目疼惜。

分发午餐时，父亲说：“女儿，咱只要一份吧。飞机上的东西，一定非常贵。”“爸，我们要两份，这是免费的。”我鼻子一酸，不争气的泪又要涌上来。我将头扭向窗外，天空清澈如水，而伟大的父爱，又何尝不是如此？

在杭州，父亲似一下子年轻了许多。他东看看，西瞅瞅，浑浊的眼，贪婪地抚摸着杭州的风景。他要我多拍些照片。他说：“回去把它们放在你妈的相片下面，让她也看看。如果你妈能来这里，真不知她会高兴成什么样子。哎，她真是没福的人，跟我受了一辈子苦，竟一天福都不曾享受过。”父亲眼里闪动着点点晶莹，似在叙说他对母亲的思念与温情。

回来时，我带父亲去王府井百货大楼，给他买了一套2000元的报喜鸟西服。父亲执意不买，他一个劲说：“太贵了，太贵了，这一件的钱，我都能买20多件了。一个老头子，穿这么贵的衣服做什么？”我仍坚持买了。父亲不知道，我脚上这双他看起来极普通的鞋，就是1000元买的。我冲父亲张了张嘴，却终究凝噎无语。

离开北京前，又带父亲去麦当劳吃汉堡，望着面前花花绿绿的套餐，父亲苍老的脸微红着，整个人看上去有些不知所措。他说：

“现在的生活真是好啊。你看，这包装，这面包，做得多精致啊，美得让人不舍得吃。这一定很贵吧？”我望着父亲，轻轻摇头：“爸，您快吃吧，一点也不贵。”父亲将汉堡捧在手里，小心地咬了一口，满足地说：“好吃！”

好吃！”多年来，我似乎第一次，认认真真地端详父亲。我看到他的黑发，已在不知不觉中，被岁月换了银丝。就连胡子，也几乎变成了花白。父亲的手，紫红紫红的，上面爬满了老年斑，以及暴突的血管。我突然发现，父亲真的老了。他的手不再有力，他的背不再挺拔，他的心，亦不再如年轻时坚强。他正一天天老成我的孩子，需要照顾，需要安慰，需要关怀，更需要疼爱。

我问爸：“您最大的愿望是什么？”爸看着我，满目慈祥地说：

“这世上，爸最牵心的就是两个女儿。只要你们都平安健康，家庭美满，事业有成，爸比啥都高兴。”爸的话，如丝丝春雨，一点一滴，润着我的心。

回到家，我坐在桌前，一条条列出父亲尚未做过的事。没有去过故宫，没有泡过温泉，没有用过电脑，没有开过汽车，没有住过

楼房，没有睡过席梦思……竟然有那么多。

泪一颗颗落在纸上，瞬间洇开了大片。我在心里对爸说：“爸，您一定要健健康康地好好活着。以后，女儿要尽自己最大的能力，让您晚年的岁月丰盈生动，让您的人生尽量少些第一次。而我明白，现在首当其冲的，就是帮您找个老伴，让您身边，有个可以说话谈心的人。”去石家庄出差。为了赶时间，在网上订购了凌晨四点的火车票。

可能是没睡醒的缘故，在窗口取票时，竟然迷迷糊糊地把身份证碰到了木质窗框和窗台的缝隙里。

开始没觉得什么。心想，找个硬纸片塞进去，把身份证从另一面推出去就可以了。未料，拿了记事本的硬皮在里面摸索了半天，身份证像是失踪了，没有一点想出来的迹象。这时，售票员告诉我，窗框的另一面是用水泥封死的，所以，身份证根本不出来。

心一下子慌了。谁都知道，对一个去异乡出差的人而言，身份证简直太重要了。没有它，不能入住酒店，在北京不能换车，简直寸步难行。眼看火车就要进站了，我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一边向售票员求助，一边继续用笔记本的封面在那个狭小的缝隙里找寻着。

谁说这个世界充满了冷漠？尘世里的暖，其实很容易获得。只要从我做起，多一些举手之劳即可。

尘世里的暖，其实很容易获得

售票员忙着卖票，根本无暇顾及我。我绝望地茫然四顾，期待有个好心人帮我出个好主意。然，身旁的人都行色匆匆。一分钟过去了，两分钟过去了……直到传来火车进站的鸣笛声，身份证还是

没找到。

已经开始检票了，我急得眼泪都快流出来了。这时，一个穿铁路制服的女孩走到我身边，柔声说，这个封面太软了，用身份证可能会好一些。接着，从口袋里掏出自己的身份证，塞进缝隙里，从左至右，一寸寸搜索着。

开心的是，不到一分钟，身份证就被她那双纤美的手轻轻推出来了。失而复得的惊喜，真是比中了大奖还令人喜出望外。我激动得不知说什么好，只知连声道谢。

“不客气！这是我应该做的，举手之劳而已。快去检票吧，祝您旅途愉快。”女孩微微一笑，眼睛弯成了月牙儿。那一刻，感觉她真像个天使。

自此，我记住了举手之劳这个词。凡来尘往，这世界，每个人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一双手有多暖？有时，足以让漫天飘雪的冬夜，有了春天的温度。

还有一件事，也是在旅途中，发生在火车上。

是个冬天，我一个人去北京旅行。可能那段时间有点上火，嗓子总是发痒，临出门，沏了一大杯热茶带上。

正逢周末，车上人很多。纷乱嘈杂中，喉咙越发不舒服。拧开杯盖准备喝口水，却发现，可能新买的保温杯质量太好了，半小时过去了，依旧非常烫嘴。于是把杯子放在小桌上，想着先晾一晾，过一会儿再喝。

车厢开着暖气，没过几分钟，鼻尖就开始冒汗了。我站起身，准备把羽绒服脱掉。孰料，胳膊一伸，竟不小心把放在小桌上的水

杯碰倒了。虽然我以最快的速度拿起了杯子，但是，大半杯热水还是扑到了坐在对面的小女孩身上。

孩子还小，四五岁的样子，被妈妈抱在怀里。在此之前，小姑娘正在给妈妈唱歌，稚气的声音像百灵鸟，清脆动人。妈妈显然被眼前的突发事件惊呆了。歌声戛然而止，妈妈腾地站起身，摸着女儿湿湿的裤子，一脸的手足无措。

这时，坐在旁边的老大爷提醒道，快给孩子脱掉裤子，看看烫了腿没有。

女人如梦初醒，开始手忙脚乱地给孩子脱裤子。我赶紧过去帮忙，一边帮她往下拽裤子，一边忙不迭地道歉。

说实话，当时，我是做好被女人劈头盖脸大骂一顿的准备的，毕竟，这件事全是我的错。而且，同为女人，我理解母亲那颗柔软的心。

事实证明我又错了。她不仅没有骂我，相反，竟然还给我一个暖暖的微笑，继而柔声说：“你又不是故意的。以后小心点就好。”真是万幸。由于穿得较厚，孩子的腿没被烫伤。但是，除了最里面的秋裤，外面的两条保暖裤全湿了，当务之急，需要想办法把孩子的裤子尽快烤干。否则，正是数九天气，下了车，肯定会冻冰的。

这时，后座一个穿蓝色羊绒衫的大姐提议，可以把裤子搭在车厢中间的热水箱上，由于温度高，两小时后下车，应该差不多能烘干。我感激地道了谢，赶紧站起身，把裤子放了上去。

可能因为起床早，孩子很快躺在妈妈怀里睡着了。我把自己的羽绒服给她盖上。聊天中，得知孩子的腿有毛病，这次出行，是

去北京301医院给孩子治病的。

我满怀愧疚地再一次道歉。是啊，孩子的腿本来就on不好，如果
再被烫伤了，那不是雪上加霜吗？真是越想越后怕。

女人依旧善意地笑着，没说半句埋怨的话。

抬眼间，竟然发现旁边的老大爷也在拧裤子上的水。原来，刚
才水杯倾倒时，水也洒到他的裤子上了。因为裤子是黑色的，湿
了也看不出来，而且，大家一直在关心小女孩，竟然把老大爷给疏
忽了。

我再次道歉，又忙不迭拿出手帕让他垫在湿了的棉裤里面。

他却摆摆手，憨憨一笑，宽容地说：“我都一大把年纪了，没
那么金贵，能将就。你也不要太自责，看得出来，你是个心地善良
的好孩子。”那一刻，感觉整个车厢都亮堂了。多好的老人啊，
遇到他，真是我的福气。

正聊着，听到列车员在问水箱上放着的是谁的裤子。原来，水
箱正通着电，为了保证安全，按照规定，不能在上面放置任何东
西。

了解事情的原委后，列车员告诉我们，虽然情况特殊，但是，
毕竟安全第一，他还是不能破例让我们烤裤子。接着，他跟列车长
通了电话，询问是否还有更好的办法。

不一会儿，列车长过来了。她拿起裤子摸了摸，说，正好她办
公的地方有个小暖器，她可以把裤子放在靠近暖气的凳子上，一
个多小时，应该会干的。

看着她的背影，我的心暖暖的。谁说这个世界充满了冷漠？

尘世里的暖，其实很容易获得。只要从我做起，多一些举手之劳即可。

周末，一个人去798艺术区看画展。返程时，车站人流熙攘，买票的乘客早已排成数条蜿蜒的长龙。为了打发时间，大家有的插着耳机在听歌，有的用手机上网聊天，有的则一边抱怨，一边焦急地向前方张望着……

挨了半个多小时，终于轮到我了，却见一个干部模样的中年男人，大摇大摆地穿过人群，掏出工作证递进窗口，示意售票员开个绿灯。

周围人声嘈杂。然而，我还是听到售票员大姐清晰的回答：“请到后面去排队！”这个结果显然出乎男人预料，他再次把工作证推进去，有些不耐烦地说：“难道你没看清楚我的职务吗？”“看清了！只是，您依然需要去排队！下一个！”那一刻，只感觉他的话把整个世界都焐暖了。甚至，连漫天漫地的寒风，都有了别样的温度。

那些焐暖世界的声音

我赶紧向前移了一步，一边诚惶诚恐地望了望脸色阴沉的干部，一边报了站名，把事先准备好的零钱递给大姐。

“看来，这份工作你是不想干了！”男人指着售票员，气急败坏地威胁。

心咯噔一下，不禁为大姐捏了把汗。眼前的干部，只是蹭队买张火车票而已，与那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官员相比，不过是小巫见大巫，售票员又何必因小失大，连累自己白白丢了工作呢？

想到这里，我赶紧对售票员说：“要不，让他先买吧？”大姐却摇摇头，一边微笑着把车票递给我，一边对那个干部说：

“如果您有门路，可以动用权力开除我！不过，那是以后的事！今天我还在当班，不好意思，我卖票从来只认顺序不认人。所以，您还是需要到后面去排队！”大片的阳光，突然就在眼前开了花。那一刻，她说出的每一个字，都像一朵向日葵，亮亮的，暖暖的，在心里依次绽放……

2010年冬天，我曾跟随市电视台去河北一所希望小学采访。由于事先接到了捐赠人的电话，学校在前一天就安排了接待仪式。

第二天，我们带着摄像机过去，却看到校长正站在教室门口发呆，他的面前，小山似的堆积着大大小小的包裹。

“怎么回事？”我问。

校长颤抖着手，递给我一张纸。

是捐赠清单。一笔一笔，记得很清晰。末了，是几行刚劲有力的笔迹：包裹里都是日常用品，代我分发给孩子们。四个纸箱子全是书，先让孩子们读着，以后，我还会再送一些过来。另外，还有一张银行卡，里面存了3万元，下午快递会送来，密码是16542，取意为“一路都是爱”。祝孩子们学习进步，天天快乐，茁壮成长！

“捐赠人呢？”我又问。

校长摇摇头：“不知道。来到学校，我只看到这些包裹，没看到人。”“给他打电话呀！你不是有他的手机号吗？”有人提醒道。

“昨天，他是用公用电话打过来的……”校长一脸的无奈。

话音未落，他的手机响了。

“是他！”校长激动地说。为了让我们也能听到，他按了免提键。

“您在哪里？我们全校师生都在等您举行捐赠仪式呢。”校长沧桑的脸上泊满了感激。

“哦，我看到校门口挂着的条幅了，给您打电话，就是想说这件事。以后，请不要再搞这些形式了。其实，捐赠纯属个人行为，与获益的人并无直接关系。这些形式会使孩子产生心理负担，让他们从小就感觉自己是个需要依靠他人帮助才能生活的人。我觉得，把捐赠变得像下雨那么简单和沉默，也许，对彼此都是尊重。况且，谁都不可能穷一辈子！所以，下次我依然会在上课前把东西送来，请原谅我不辞而别……”那一刻，只感觉他的话把整个世界都焐暖了。甚至，连漫天漫地的寒风，都有了别样的温度。

读高二时，晓荷的父母因煤气中毒双双离世。人海茫茫，她像天空那朵孤零零的乌云，再也找不到可以依靠的人。

无奈，只能辍学了。在宿舍收拾行李时，班主任周老师匆匆忙忙地跑进来：“有人愿意资助你，你又可以考大学了！”晓荷一度黯然的眸子，重新燃起了希望之火：“真的吗？老师，这个愿意帮助我的好人是谁啊？”老师帮她理了理凌乱的头发，若有所思道：“听说是北京人，没有留下姓名。他在报纸上看到了你的遭遇，便主动跟学校联系要捐助你。”17岁，晓荷有了人生第一张银行卡。为了心中的理想，也为了不辜负这位好心人的付出，她拼命学习，成绩在班级一直名列前茅。

两年来，男人总是及时地存钱进去，毕业时，卡上竟然还有青春里，那场痛彻心扉的错过竟是幸运的。

它给了他们最恰当的距离，更成全了花落两边开的幸福。

青春里，那场幸运的错过

一千多元的结余。捧着首都师大中文系的录取通知，欢喜的波，在晓荷满目疮痍的心里一圈圈漾开。

她想，此时此刻，他亦是欣慰的吧？毕竟，他所有的付出没有变成转瞬即逝的泡沫。只是，欣喜之余，想到每年上万元的学费及生活费，忧愁似乌云，再次当头压下来。

几天后，晓荷意外收到他的来信。落款只写了北京市朝阳区，并无具体地址。信很短，只有简单的一行字：你的学业我会继续资助下去，好好学本事，不要为钱担心。

泪，似关不住的水龙头，哗哗滴落。明媚的阳光，穿透所有的阴霾，在屋子的每个角落欢喜地跳跃。那一刻，人生所有的灾难与痛苦，都被这温暖之火瞬间融化。

大学四年，每逢周末，晓荷总喜欢坐着公交在朝阳区一趟趟往返。各式男人的脸，在眼前一张接一张地交替。她觉得每一张都是他，又仿佛都不是。偌大的北京城，要与一个人相遇无异于大海捞针，何况，她对他真的一无所知。只是，那一个个不眠之夜，每逢想到他，内心便有柔软，汨汨地流动。她只想离他尽可能近一些，再近一些。晚上，其他同学去拍拖或跳舞，她一个人，坐在教室的最后一排，在洁白的纸上勾画着这个素昧平生却胜似亲人的男人的轮廓。他在她眼前缓缓飘过，时而清晰，时而模糊。同学中，有的开始恋爱，有的痴迷上网，而晓荷的业余时间，几乎全部交给了

图书馆。她知道，这世间，有一双眼睛在注视着自己，那里汪着的，是满满的期冀。

在男人的资助下，晓荷以优异的成绩毕了业。那个艳阳高照的夏天，她终于辗转联系到了他。电话里，他的声音温和从容：“晓荷，祝贺你！”她的心咚咚跳着，前所未有的张皇失措。按捺住激动的心，她尽量平静地说：“能请您吃顿便饭吗？近期，我给时尚杂志写稿，赚了些稿费。”穿着最喜欢的紫色连衣裙，阳光下，青春的皮肤嫩得似水蜜桃，仿佛一掐就会淌下水来。头顶上，大片的云朵优美地舞过。她的心，在对他的思念与想象里，亦飞得很远很远了。

服务生带她来到预订的雅间，现在，她与他只隔着一扇门的距离。这个照亮自己整整六年的人，他就在里面。此时此刻，某种说不清的情愫，在身体里柔软地展开，晓荷的心怦怦跳着，怀里像揣了一只小兔子。

推开门，他温和的目光瞬间将她覆盖住。他看上去40岁左右，剑眉朗目，高大英俊。内心的欢喜却顷刻褪去。房间里，不止他一人，他身边的女人，烫着时髦的短发，虽人到中年，却依然皮肤白皙，有着令人羡慕的优雅。此刻，他正把刚刚削好的苹果递到她手上，幸福的花，在她脸上一朵朵开放着。

看到晓荷，他对女人柔声说：“瞧，我们的大作家来了。”女人绽颜一笑，露出洁白整齐的牙齿：“晓荷，你长得跟你的名字一样美，来，坐到我身边。”走过去，才发现女人坐着的竟是轮椅。她看出晓荷眼里的惊诧，淡淡地说：“以前，我是舞蹈演员，一次意外摔伤，就成了现在的样子。医生说没有站起来的可能了。十年来，你叔叔一直精心照顾我，真是让他受苦了。”他佯装生气，沉着脸说：“又说这种话了！这么多年，你不是也一直在

照顾我吗？”接着转向晓荷，微笑地说：“你阿姨就是这样，总认为自己对他人是拖累。其实，她不知道，对我而言，只要她在身边，拖累也是甜蜜的。”恩爱在空气中滋生蔓延，阳光洒落，在他们身上绽出朵朵幸福。

无尽的想念，春草般，在身体里嗖嗖疯长，很多时候，晓荷真想冲过去，把深藏的心事告诉他。然而，他是自己的恩人，她亦是。她又怎能以怨报德，自私地去打扰他们的幸福呢？于是，对他的深爱成了经年陈酿，年复一年，只能久久地封藏在心底。

如今，晓荷早已遇到了生命中的爱人，儿子也快上幼儿园了。

十年过去，她对她的爱，已渐渐升华为阳光般的亲情。漫长的时光里，岁月静好，现世安稳，他们一直亲人般彼此照应着。原来，青春里，那场痛彻心扉的错过竟是幸运的。它给了他们最恰当的距离，更成全了花落两边开的幸福。

中午，吃完饭坐到书房里，听着音乐晒太阳。

随手从书架上拿过那本多年未读的《后朦胧诗集》，想重温一下海子的诗。正翻着，一张贺年片掉了下来，轻轻地飘落到地上。

俯身捡拾时，看到上面熟悉的笔迹，心海似被什么东西搅动了，瞬间波澜四起。

“生命是一条奔腾不息的河，渴望远方归宿。”这是他写给我的话，当时极喜欢。

已经十年了，一直没有他的消息。回忆在这个温暖的午后波动着，一圈一圈的涟漪不动声色地漾开。

他是十年前我的一个笔友。当时他看了我发在《女性天地》上

的文字，非常喜欢。恰恰他与杂志社的编辑是朋友，于是要了我的地址，写信过来。

如果有来生，我会走进你的心灵，做你真正的朋友。帮助你，走出黑暗，迎接光明。

时光不老，清醒前行

信从天津寄来。信纸带着淡淡的香味，有着粉红色的图案，很适合女孩子的审美。字迹干净清爽，潇洒刚劲，长达三页的纸上无一处涂改。文笔亦优美，信末写了短诗，句句透着灵气与哲理。

他说想与我做书信朋友，一起切磋共同喜爱的文字。

第一封信并未回复。因自己一向对人际交往淡然，对陌生人的好奇心亦极低。

后来他又写来第二封、第三封，再不回复似乎不近情理，于是简短地写了半页寄了出去。以后，几乎每天都能收到他的来信，内容均是滔滔不绝，洋洋洒洒。他似乎有说不完的话题，诉不尽的心事。我一般一星期回一次信。那一段时间，是我写信最多的时期。

渐渐我知道他没有父亲，只有一老母，但并未与他在一起。

他们因某种误会一直不相往来。他很小就离开家，独闯世界。

30岁的男人，没有成家，爱好文学，一直写作，文字发在一些杂志上，正在写一部长篇。

近一年的时间，我们一直在通信。那年的元旦，我收到他寄来的贺卡，是“如歌的行板”系列。整整10套，一共100张。每张都

写了一句优美的文字，皆出自他的原创。送信的邮递员十分地感慨，说他送了近三十年的信，这样的事从未经历过。同一天，给一个人，送同一个人发来的100张贺卡，真是创记录的奇事。

贺卡厚厚地攥在手心，快乐的波如花盛开在心里，暖意无尽。

那时的心情，如沐春风，舒爽至极。

渐渐地，与他通信成了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对每天送信的邮递员，竟生了隐隐地盼望之情。

突然有一天，来信戛然而止。

几星期过去，仍无他一点消息。于是写信过去，却并未收到半点回音，心中涌动着阵阵担心，莫不是出了什么事情？

时光一天天流逝，一晃一个月过去了，一年过去了，而今，十年已经过去了。

他究竟出了什么事？为什么突然中断了来信？现在他到底怎样了？一系列问题顷刻蜂拥而至，乱乱的，似缠在一起的发丝，理不出半点头绪。

突生一念，现在网络如此便捷，何不上网查一下他的名字，也许会得到一些线索与消息。

于是在百度敲了那曾经十分熟悉的三个字，竟意外地发现，在一个女记者的博客上，记录了一系列关于他的故事。

于是知道，他已于十年前，因重大盗窃案被枪决。

心开始一下下地痛，如刀割般。30岁的青年男子，才气逼人，风华正茂，就这样离开了人世。在那位记者的博客里知道，他完成

了他的长篇，临刑前请求这位记者帮着出版，她拒绝了。

想想自己真是简单到纯粹，通信长达一年，对他犯罪的行为竟浑然不知。一直以来，不曾问过他的工作、住址，更没有留过什么电话号码。我们之间，虽是朋友，我却一直只是一个听众，安静的听众，对他没有过任何的探究与需索。

这样的午后，岁月静好。我回忆着这个从未谋面的朋友，我们自相识始，便生活在两个世界里，一明一暗，一黑一白，对他的一切，其实我始终一无所知。

那位记者，一直这样描述他的外貌，总是穿着干净的白衬衫，烟灰色的休闲裤。长相一般，却有着锐利的眼神。笑容很灿烂，有甜美的感觉。

无论如何，我都无法把他与江洋大盗联系在一起，这个词离我如此陌生，如此遥远，应该终生都不会跟我发生什么关系。如今，却这样清晰地，替代了我曾经非常熟悉的那个名字。

内心感到十分地自责，如果当时，我不是仅仅做一个被动的听众，我对他的信能够分析得细致入微，在精神上多跟他沟通，能从深层关注并关心他，那么今天，他是否也会如我一样，拥有一份明朗幸福的生活呢？

此刻，我想象着，他写字的样子，他吃饭的样子，他被警察逮捕时的样子，他临刑前的样子。我仿佛看到了他畸形的心理、孤独的心灵，以及渴望温暖的目光。

内心深处，仍不愿把他想象成盗窃犯。我宁愿回忆他流畅优美的文字，他洁白的衬衣及清净的脸庞；我宁愿，他生活的背景，始终如同山青水秀的大自然那样，清波，清荷，青草，清天。

如果他能够早日拔出沾满污泥的双腿，如果他在第一次出狱后懂得痛改前非，如果他能够让自己的心灵，温暖美好地思维……

如果一切可以重来，那么现在，他的生命状态又将如何呢？这样的下午，手中的贺年片忽而轻飘，忽而沉重。眼睛里涌满了水意，面前的字亦渐次模糊，胸中感到透不过气般憋闷窒息。

外面的天空，万里无云。能够活着，是多么美好的事情。

我抬起头，穿越时空，对另一个世界的他深深地道歉：朋友，原谅我的疏忽与淡漠。如果有来生，请你一定要清醒地前行，好好地过日子。而我，会走进你的心灵，做你真正的朋友。帮助你，走出黑暗，迎接光明。那天，患了重感冒的我，发着高烧，头痛欲裂。傍晚，拖着疲倦的身体，从医院打完点滴回来，嘴里苦得像吃了黄连。喝了碗老公煮好的姜汤，我连饭都顾不上吃，便迫不及待地爬上床，扯过两条被子盖上，很快就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不知过了多久，朦胧中，手机突然急促地响起来，一副无人接听誓不罢休的架势。

我用被子蒙住头，准备继续睡去。

老公走过来，轻声说：“号码不是本地的，你还是接一下吧，响了这么久，万一有急事呢？”我不情愿地睁开眼，发现墙上的时钟已经指向了22点，心中不禁有丝丝缕缕的怒火升腾起来。不耐烦地拿过手机，看到屏幕上显示着一个从未见过的号码，胸中的怒火顷刻燃得更旺了。真是岂能看到你，真好。别伤心，你看，雪停了，就会有暖阳的……

雪夜里，那场裹着寒冷的温暖

有此理！半夜三更的，纯粹是骚扰！于是啪地按了拒接。

谁料，身体尚未躺下，铃声便再次响了起来。这次，似乎比上次更急了，火烧眉毛似的。

不情愿地按了接听，那端，一个中年女子的声音急促地传来：

“你好！我是小麦的姑姑。小麦得了肝癌，非常严重。医生说，病魔随时能够夺去她的生命。现在，小麦最大的心愿，就是能够见到您。当然，如果能得到一本您的书，她会更开心的。”小麦？肝癌？似晴天霹雳，我一下子呆住了。只听见自己急急地问：“阿姨，小麦现在在哪里？”女人泣不成声地答：“我们在北京医院……”说到这里，电话突然断了。

再拨过去，却提示关机。我想，也许是手机没电了。

不知哪里来的精神，我一下子翻身而起，迅速穿好了衣服。

他不解地问：“这么晚了，你要去哪里？”我一边往书房跑，一边对他说：“你也穿厚点，马上开车陪我去北京。”他跟过来，一把拉住我：“你烧糊涂了吧？现在都几点了？”

况且，外面已经下雪了！这种路况，开车不安全啊。”我又跑到阳台上，发现细密的雪花，正在瑟瑟寒风里，白茫茫地斜织着。

我忧伤地说：“下雪了，更要现在走。如果等到明天，高速恐怕要封路，我担心再也见不到小麦了……”他不解地问：“小麦是谁啊？你还病着呢！”眼睛里顷刻漫起水雾，我说：“赶路要紧，车上，我慢慢告诉你。”一路小跑着去了书房，从书架上抽出一本新出版的散文集，又把数码相机装进小包里，最后，还把老公昨天刚刚买给我的玫瑰花一并拿上了。

汽车在高速上行驶着，望着漫山遍野的雪花，思绪在阴郁的夜空里，已跑得很远很远了。

小麦是我的朋友，一个从未谋面，在网上却可以交心的朋友。

2006年，我在新浪开通了自己的博客。闲暇时，传一些自己的散文随笔上去。小麦是细腻敏感的女子。她是第一个给我留言的人。

所有博友中，她是写评论最认真、最郑重的一个。

先是留言，再是发纸条，接着，我们互相加了QQ。

聊天中，我知道小麦是成都人，在政府部门工作，自小酷爱文字，喜欢深居简出。一杯茶，一本心仪的书，对她而言，就是至美的享受。

这样的生活，几乎与我不谋而合。我告诉小麦，我一直喜欢黑夜胜过喜欢白天。白天，我常常反应迟钝，举止木讷。而夜晚的我，则一下子变得格外灿烂。灯光下的我，眼睛炯炯有神，精力十二分的旺盛。这个时候，我活得真实而放松，像自由自在的鱼，开心极了。

小麦发过一个“鼓掌”的表情，兴奋地说：“简直跟我一样呢，真是又一个不谋而合。”那年，母亲因病离世，我感觉自己整个人都被掏空了。这个世上最疼我的人，竟在一夜之间，突然与我阴阳两隔。那些日子，我的人生观，因母亲的离去而瞬间改变。当时觉得，世间的一切都是如此虚无，红尘之上，风烟俱净。所有的人事，不过一场落花流水。

是小麦，一夜一夜地陪着我，苦口婆心地劝告我。

“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你的母亲，一定希望你能快乐地生活！况且，你还有自己幸福的小家，有爱你也爱你爱着的老公，还有可爱的孩子。这些都是让我们好好活下去的动力啊。”“小麦，你没经历过这种剧痛吧？对我而言，母亲是最重要的。”

她受了那么多苦，如今，生活好了，该享福了，却……真是子欲养而亲不在啊！”“我的父母也已经不在了。十年前，他们在—场车祸中，同时失去了生命。其实，就像四季有春夏秋冬—样，人生也会有欢乐痛苦。无论如何，我们都要学会承受。”“小麦，你真坚强！”小麦发过—张自定义表情的笑脸，犹如—朵盛放的百合：“对无力挽回的事情，我们只有看开。俗话说，心开则开心。以后，我们只有把自己的日子过得好些，再好些，才是对父母最好的报答。”在小麦的劝慰下，我终于从失去母亲的痛苦中走了出来。

2008年5月，四川发生了地震。当时，我非常担心小麦的安全。

极少在线的我，全天24小时在网上挂着。甚至，我把QQ签名也改成了：小麦，上线后找我，让我知道你好好的。地震第二天，小麦的头像终于跳跃了：我在安徽出差，不要担心我。泪，哗哗啦啦肆意飞落。第一次觉得，这个与自己素昧平生的女子，对我而言，竟然如同亲人般重要。

我难过地说：“小麦，真是太惨了。这些天，我不知流了多少眼泪。以后，灾区的同胞怎么活下去啊！”小麦发过—张握手的图片：“中国有23个省呢。我们这么多同胞，还救不了—个四川吗？擦干眼泪，尽自己最大力量，去帮助他们吧。”心中顿时信心倍增。于是，赶紧把钱和物捐了过去。那一刻，突然觉得，四川的天，祖国的天，因了这句话，倏然就亮了。

近三个月，我在完成新书，一直没有更新博客。谁能料到，这短短的100天里，小麦竟得了绝症。

我所在的城，离北京100公里。到达北京医院时，已将近凌晨1点。

走进北京医院的楼道，心开始狂跳不止，那样慌乱而无措。

小麦的姑姑说，能够见到我，是小麦一生最后的心愿。可惜的是，小麦即使见到我，又有什么用呢？我又能帮她些什么呢？自母亲去世后，这是我第二次感到自己的渺小与无力。此时，我唯一的盼望，就是在不久的一天，可以牵着美丽的小麦、阳光的小麦、坚强的小麦，健康地走出这个医院的大门。因为，大门外，是人间的繁华，是车水马龙的温暖。

只是，护士帮我们查了许久，医院却没有名叫张小麦的患者。

再拨小麦姑姑的手机号，依然是关机。老公说，看来，电话中所说的北京医院，并非指这所医院，而应该是北京城里的某家医院。这下我俩犯愁了。北京的医院那么多，如果挨门逐户去找，要什么时候才能找到呢？

这时，北京医院的值班医生也被我们的说话声惊动了。他听了我的叙述后，给我们出主意：“病人患的是癌，极有可能去肿瘤医院。”眼前突然一亮，赶忙道了谢，然后驱车向北京肿瘤医院驶去。

路上，雪花已大得像鹅毛一般，车子越发不好走了。遇到上坡时，车轮只在原地打滑，就是走不了。因为我发着烧，老公只好让我掌握方向盘，他则下车去推。

然而，肿瘤医院那些美丽的白衣天使，依然非常遗憾地告诉我们：对不起，她不在我们医院。

窗外的雪，亮得像河，铺得漫无边际。而我的眼前，却是一片黑暗。我在心里呼唤着，小麦，你在哪里啊？请给我个暗示好吗？

亲爱的朋友，我来了！

午夜深沉。我们怀着忧伤的心情，又奔走在前往其他医院的路上。

中日友好医院、同仁医院、协和医院，等等，快天亮的时候，寒风凛冽中，我们已然找过了近10家医院。只是，结果都是一样的：

没有查到这个叫张小麦的患者。

上了车，我才发现，自己手中的玫瑰花瓣已然在颠簸中散落了，心下不禁黯然。我掏出手帕，在座位上展开，然后，将散落的花瓣，一片片捡起。花瓣在手帕上眨着眼，散发出阵阵幽香。这时，不知哪里传来朴树的忧伤的歌声：他们都老了吗？他们在哪里呀？我们就这样，散落在天涯……

天亮后，我们终于在解放军302医院找到了小麦。医生说，病人的癌细胞已转移至全身，对不起，我们实在没有办法了。

重症病房里，宽大的床上，蜷缩着小麦清瘦的身子。我走过去，握住她形同枯木的手，颤着声唤道：“小麦，对不起，我来晚了。”小麦睁大眼睛，用力伸出自己的双手。我把她的手，暖暖地抱在怀里。四目相对，泪水再一次簌簌滑落。

小麦却笑了。她用微弱的声音说：“能看到你，真好。别伤心

，你看，雪停了，就会有暖阳的……”我扭头望向窗外，发现雪真的停了。医生按照小麦的要求，给我们拍了张合影。照片上，两张脸虽苍白，却一起努力地微笑着。

恰似两朵盛开的莲，透着禅意的芬芳。旁边，是我的书，以及一地落红的玫瑰花瓣。

小麦，就让我用文字，用美丽的花瓣来送你吧。让它们陪伴你，做你美丽的翅膀，带你飞向没有病痛、没有灾难的天堂……

小样来敲门的时候，俪文正一个人坐在沙发上抹眼泪。客厅只开了个壁灯，有些暗。小样大着嗓门，语速快得像炒豆：“姐，你这黑灯瞎火的干吗呢？不会是为了省电吧？你都节约成这样，我们这些无业游民还能活吗？”俪文心里本来就烦，又碰上个不会说话的。她脸一沉，冷冷地问：“你有事吗？”“生气啦？别介，我跟你开玩笑呢！”说着，变戏法般递过来一个钥匙，塞到俪文手里，“这是我家防盗门钥匙，在你这儿放一把。”“为什么呀？”俪文一脸疑惑，拿钥匙的手像扎了刺，很不舒服。

“嗨，我平时大大咧咧的，常把钥匙落在家里。这不，刚刚在阴暗潮湿的日子里，她们是彼此的光，一起取暖，相互照耀。

拥有阳光，从不忧伤

搬来才两个月，已经找了三次开锁公司了。我想在你这儿放一备用的，图个方便。”小样一边解释，一边端起茶几上的水杯咕咚咕咚喝了两口，“姐，你这茶叶不错啊！是龙井吧？”接着，又是一阵咕咚咕咚，把剩下的也全喝光了。

俪文勉强挤出点微笑，耐着性子说：“这不合适吧？你刚搬来没几天，咱们还不太熟悉……”“姐，我知道你是好人！瞧你这

张圆圆的满月脸，怎么端详都面善。我在广州没别的亲人，你就帮帮忙吧。”小样突然抱住丽文，冷不防在她脸上亲了一口。

这样的热情，丽文真的不习惯。说实话，眼前这个擦着紫色眼影涂着绛色口红的女孩，和她根本不是一路人。如果不是莫名其妙地住了对门，茫茫人海，她们今生都不会发生任何交集。

“我还是觉得不合适，要不，你去问问别的邻居……”丽文一脸为难地说。

“别人我还信不过呢。姐，我只信你。你忘了，前些天我在酒吧喝醉了，是你把我送了回来，我还吐了你一身……”小样亲热地搂着丽文的脖子，仿佛她们真的是亲姐妹。

被她缠了又缠，最后，丽文只好妥协了。送小样出门时，丽文仍然有点不放心：“以后，万一丢了东西别赖我啊！”“放心吧，保证不怨你！况且，我家也没什么值钱的。”正欲关门，小样突然问，“姐，那天你去酒吧干吗？也跟我一样，为了借酒消愁吗？”丽文苦笑了一下，淡淡地答：“我去找人。”“真的？”她眨着眼睛，有点不相信。

丽文感觉有些累，不想跟她再谈下去，道了晚安，就关上了门。

其实，小样猜对了，那天她去酒吧，的确是为了买醉。

俗话说，幸福的婚姻都相似，不幸的婚姻各有各的不幸。如今，结婚刚刚五年，她和继和已经形同陌路。突然觉得，爱情很像一场兴致盎然的的游戏，玩着玩着，虽然一方还想继续，另一方却无心奉陪下去了。现在，继和就是爱情的逃兵，只因为，她没能为他生个孩子。

因为这件事，他对她越来越冷淡。一年前，他去了上海的分公司，说是人事变动，倒不如说是他自己申请的。在他眼里，她早已成了一根刺，不想摸，不去碰，最好也不必见。女人的直觉是最敏锐的，他常常几个月不回家，如果她不去电话，更难得主动打电话回来。种种迹象表明，他的心已经游离了。

一天晚上，俪文突然肚子疼。吃了止疼片，本以为很快就不疼了，未料，到了半夜，不仅疼痛加剧了，还一阵阵地恶心呕吐。

情急之下，她拨通了继和的手机。未料，他只淡淡地说了句：“坚持不住，就去医院吧！”遂匆匆挂断了。俪文心里那个失望啊！当时只想着，等肚子不疼了，赶紧找他离婚去。

可是，现在怎么办？大半夜的，父母是肯定不能惊动的！这时，她看到茶几上小样用过的茶杯，眼睛不禁一亮，对，小样住得最近，只好麻烦她了。

接到电话，不到五分钟小样就跑过来了。看她疼得龇牙咧嘴，二话没说，背起她就下了楼。坐在小样的白色奥拓上，俪文突然想起匆忙中忘了带钱。小样拍拍口袋，笑眯眯地说：“姐，我带着呢。”检查的结果竟是急性胰腺炎，医生说还好送得及时，否则会有生命危险。望着小样跑前跑后的身影，俪文感动得热泪盈眶。

住院那几天，小样每天给俪文送饭。她说，现在医院的食堂都承包了，既贵又难吃。人生病了喜欢吃点清淡的，所以，小样做的饭里边，每天都有她最爱喝的小米粥。一边吃，她还一边给她讲笑话听，同病房的人都夸她有个知冷知热的好妹妹。

出院时，小样来接她，还买了她喜欢的百合。俪文闻着花香，突然问：“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小样在后视镜里冲她一笑，

说：“因为你是我姐。”望着她鲜艳的嘴唇，俪文的泪突然就涌了出来。其实，小样28岁，她30岁，她只比自己小两岁。

又过了些日子，小样竟带了个小男孩回来。孩子喊她妈妈。

俪文惊讶得脱口而出：“你不是还没结婚吗？”“姐，我是单亲妈妈。以前，孩子一直被我妈带着，现在该上学了，我觉得，广州毕竟是大城市，各方面的教育都要好一点。”说这些时，虽然小样跟平常一样快人快语，俪文依旧看到了她目光里飘荡的忧伤。

俪文好奇地问：“他爸爸呢？”“没了。”小样拉过孩子，指着俪文说，“开开，这是俪文阿姨，以后，在这个城市，她就是你亲姨。”开开叫了俪文一声，怯怯地低下头去。

不知是因为自己不能生孩子，还是因为内心的母爱被唤醒了，接触中，俪文跟开开的感情越来越深。有时，小样没时间，就让她帮着去学校接送一下。渐渐地，开开在她家比在自己家待的时间还要长。他像一枚开心果，让俪文重新变得快乐起来。

自此，俪文跟小样走得更近了。楼道里，别人家都是大门紧闭，头碰头了，最多是出于礼貌寒暄一下。唯独她们两家，不仅开着防盗门大声说话，有时还一起吃饭，聊天聊困了，小样和开开索性就睡在俪文家了。

望着小样熟睡的脸，俪文心里觉得很纳闷，按理说，她的张扬，她的大嗓门，她的连“杜拉斯”能想象成安全套的文化低，都是自己不喜欢的呀！可是，现在为何她会躺在自己的床上呢？为何，自己愿意把跟父母都不说的心里话通通倾诉给她呢？

醒来后问她，小样黯然道：“因为寂寞。”是啊，她说得对。她们都是寂寞的女人。虽然，两人喜好不同，甚至连人生观也有

很大的分歧，但是，寂寞像糨糊一样，把她俩黏在了一起。

半年后，继和回来了。俐文与他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曾经，两人总是相拥而眠。晚上在他的怀里安睡，早晨在他的怀里醒来。

可是，现在她总是一个人躺在床上等啊等，一直等到入了梦，他依旧躲在书房不出来……

俐文知道，时光老去，他们之间已经隔了一片海，她找不到船过去，他也没有船过来。

一星期后，他终于提出了离婚。

他告诉她，那个女孩跟了他两年，他要对女孩负责。最重要的是，她怀了他的孩子，已经三个月了。

从家里出来，俐文流着泪，像个迷路的孩子，一个人在大街上漫无边际地游荡。这时，有个人从身后轻轻抱住她。

是小样。她那招牌式的玫瑰香水味，和着风，浓烈地灌进她的鼻子。

俐文伏在小样清瘦的肩上，身体像失去了重量，轻飘飘的。

小样抚摸着她的长发，柔声说：“姐，我带你去看海吧。”出乎意料的是，她竟驱车三个多小时，一路奔波去了深圳。

站在海边，浪花轻轻吻着她的脚面，痒痒的。放眼望去，海天辽阔，一颗心顷刻敞亮了很多。

“在大海面前，我们的烦恼真是太小了。”小样揽着她的肩，幽幽地说，“该结束的终究要结束。姐，还是离了吧。这个包袱你背了太久，现在，是到了该放下的时候了。要知道，没有人能决定

你今后的幸福，除了你自己。” 俪文喉咙一哽，泪一颗颗淌下来。

那天，小样告诉她，22岁时，她与一位摄影师深深相爱。可是，天有不测风云，就在结婚的前一周，一场泥石流夺去了他年轻的生命。

“当时，是肚子里的开开给了我力量。我告诉自己，以后，无论遇到多难的事，都要想得开、看得开，开开心心地把孩子养大。” 小样还说，她一直把自己比喻成千屈菜，耐寒、独立、不挑剔环境、自然生长。末了，她又强调说：“知道吗？千屈菜最喜欢光照，拥有阳光，它从不忧伤。” 俪文觉得，此刻的自己，跟小样一样，应该也是一棵千屈菜吧。

在阴暗潮湿的日子里，她们是彼此的光，一起取暖，相互照耀。

千屈菜不哭。因为，她们虽然寂寞，却因为拥有彼此，依旧找到了幸福的模样。

快递员敲门的时候，小冉正蜷在床上，望着天花板发呆。

她怀疑他送错了地方。因为，自从发生了那个意外，已经两个星期了，她关掉手机，拔了网线，不与任何人联系，几乎与世隔绝。

然，收件人分明写着丁小冉三个字，门牌号、手机号也没错。

她只好签了字，把放在门口的大箱子拖了进来。

拆开包装，竟然是只可爱的泰迪熊毛绒玩具，纯白色，脖子上

系着火红的蝴蝶结，体积庞大，立起来比小冉还高出半个头。心里正纳闷，一张粉红信笺已经摇摇曳曳地飞出来：祝我美丽的小女儿，生日快乐！开心每一天。

小冉把头深深埋进泰迪熊柔软的绒毛里，似抵住了依靠，终于失声痛哭。时光奔腾，很多人来了之后又走了，即使不是擦肩而过，最终也是风一般的路过。她想，这世上，能每年都记着从淘宝无论何时何地，不管发生了什么，你永远都是那个坐在爸爸肩上，骄傲地看风景的小公主。

永远的小公主

上送小冉生日礼物的，应该只剩下父亲一个人了吧。

记忆里，父亲一直对自己宠爱有加，好吃的紧着她吃。从四五岁开始，就兴致勃勃地买好看的衣服给她穿。母亲告诉小冉，父亲年轻时性子急，两个哥哥动辄被他吼骂，急了还要打屁股，不知为何，唯独对小冉没有一点脾气。小冉出生时，父亲已经42岁。

可能是年纪大了的缘故，没有抱过哥哥一下的他，却喜欢把小冉扛在肩上，走街串巷到处溜达。坐在他宽阔的肩膀上，小冉俨然成了骄傲的小公主。不仅可以感受到同龄小女孩羡慕的目光，还早早地认识了杨树柳树，爱上了蓝天白云。父亲外表看上去比较粗犷，心思却比母亲还要细腻。初春，他指着枯枝上翠绿的新芽让小冉看；盛夏，摘了硕大的荷叶盖在头顶为小冉遮荫避阳；深秋，常常捡起飘到身上的落叶夹在小冉的小人书里；严冬，像个大孩子般与小冉一起打雪仗堆雪人……

母亲说，小冉一岁那年高烧不退，她急得没了主意，只知道手足无措地抹眼泪，父亲背着小冉四处求医。由于身体不适，小冉不分昼夜地啼哭，他整夜整夜地抱着小冉，连着几天不曾合眼。也

许习惯了与他在一起，只有躺在他的怀抱里，哭累的小冉才能安宁地睡上一会儿。一周后，小冉终于恢复了正常体温。父亲却由于过度劳累，眼窝深深地陷了进去。自此，小冉更加地黏他。对她而言，每天最幸福的事，就是晚上躺在他的怀里睡去，早晨在他的怀抱里醒来。

此时此刻，小冉真想回到他身边，像小时候一样，扑进他温暖的怀抱，向他倾诉内心的苦，以及身体里波涛汹涌的痛。可是，小冉知道自己不会。岁月滔滔，如今，27岁的她，已经不再是坐在他肩上看风景的小女孩了。年近古稀的他，亦由于长年被疾病侵蚀，渐渐变成了一个瘦弱的小老头。何况，他那样爱自己，自己亦那么爱他，她怎么舍得用这种撕心裂肺的打击刺激他呢？因此，纵然全世界的人都知道那件事，小冉也绝对不会告诉他。

一星期后，快递员又来了。这次送的是一幅红梅报春十字绣。

芬芳的粉红纸笺上，父亲写道：冉冉，爸承认自己不坚强。你妈去世已经五年了，我依旧没有从失去她的悲伤中走出来。前几天，我看了篇文章，画家米勒说，虽然生活是悲苦的，但是，我绝不忽视春天。这句话像一记重锤，一下子把我敲醒了。人家说得对啊！新的太阳已经升起，我为什么不走出去享受灿烂的阳光，却要一直躲在潮湿的角落里黯然神伤呢？所以，今年春节，我决定把咱家重新粉刷一下，好好布置布置……这幅红梅图爸非常喜欢，想挂在客厅，你抽空帮爸绣一下……

小冉颓然倒在沙发上，心想，老爸，你真是给我出了个难题呀！

若是以前，这点小事真的不算什么，晚上加加班也就完成了。可是，发生那件事之后，一切都不同了。每天，她像变了一个

人，仿若行尸走肉，对任何事都提不起兴趣，又怎么有耐心去绣什么红梅图呢？

不过，话又说回来，米勒的那句话同时也震撼了小冉。这段日子，小冉一直在叩问苍天，自己究竟哪里做错了，命运非要让小冉承受身体与心灵的双重折磨？27年来，小冉大大小小也经历了不少坎坷，甚至，连母亲去世这样的打击都没能让小冉趴下，然而，这次，她感觉自己真的挨不过去了。心被掏空了，天也黑了，眼前看不到一丝光明，又去哪里寻找生命的春天呢？

不过，纵然悲伤汹涌成河，她还是决定强打精神，帮父亲完成这幅图。母亲去世后，父亲的精神一直不太好。每次回家，那双黯然的眼神都会告诉小冉，母亲的离开，始终是他内心无法愈合的痛。母亲是突发心梗去世的。那天晚上，朋友的儿子结婚，父亲去帮忙。等他回来，母亲已经永远地闭上了眼睛。事后，他总是一遍又一遍地设想，如果当时他睡在母亲身边，事情的结局应该是另外的样子……

然而，生活并非电影，不满意了可以重拍。往事自发生起，已经定格在某个瞬间，再也无法改变。

小冉擦干眼泪，决定振作精神，尽快绣完这幅红梅图，给父亲一份惊喜和安慰。

换上衣服，拿了购物袋去超市买吃的。这些天，她吃得极少，有时，一根火腿，或者一桶今麦郎就能维持一天。

下了楼，亮亮的阳光照下来，微微有些眩晕。三单元的张婶在陪孙子玩，小家伙一边跑，一边咯咯地笑着，清脆的声音，似乎能把空气撞碎；看车库的刘大爷慈祥地跟小冉打招呼；不远处，几个老人在玩扑克。一切如常。似乎，除了她，这个世界什么都不曾

改变。

在超市的电子秤上，小冉发现自己整整瘦了20斤。眼前浮现出父亲微微上弯的嘴角，心想，如果他看到小冉现在的样子，该会多心疼啊！

回到家，面对着摊在茶几上的红梅图，小冉强迫自己大吃了一通。然后，她对自己说，也许，这张图就是你活在世上唯一的意义了。

因此，即使失去了一切，为了不让父亲担心，你还是要让自己长胖些。

意料之外的是，曾经驾轻就熟的十字绣，如今竟成了高难度的活计。由于老走神，不是数错格子，就是把半针绣成了全针，总之，绣了拆，拆了绣，真是折磨人。看来，要想保质保量给父亲交差，首先必须静心。于是，每天绣之前，小冉打开久违的音箱，先听几首轻音乐，再做半小时的瑜伽，这样坚持了几天，出错概率明显减少了。

人一忙碌，日子就不再那么难熬了，而且，睡眠也渐渐得到了改善。不知不觉，一个月已经过去，红梅图也圆满收工了。

晚上，小冉一只手搂着泰迪熊，另一只手抱着花开灿烂的红梅图，心满意足地睡着了。这一觉，竟然睡到第二天日上三竿，真是久违的香甜。

下午，正想着叫快递来取件，把红梅图给父亲寄回去，未料，他却突然来看小冉了。

半年没见，父亲的白发又增添了不少，眉头的皱纹更深了。

他静静地望着女儿，眼里星星点点，皆是疼爱：“冉冉，你瘦了。”小冉把即将涌出的泪咽回去，伏在他肩头，撒娇道：“都是给你绣红梅图累的。”他抚摸着图上一朵朵盛放的梅花，眼含热泪说：“女儿，还记得小时候爸教你唱的那首《一剪梅》吗？真情像梅花开过。冷冷冰雪不能淹没，就在最冷枝头绽放，看见春天走向你我……”小冉点点头。

接着，他打开门，变魔术般拖进来一个装裱用的大相框：“这样美好的艺术品，我们何不把它挂在墙上呢？女儿，把梯子给爸搬来好么？”原来，这幅图是父亲送给自己的新年礼物。

泪，肆无忌惮地流下来。小冉突然意识到，其实，父亲什么都知道，自己的一切都没有逃过他敏锐的眼睛。

晚饭后，父亲让小冉陪他看体育频道的拳击比赛。电视屏幕上，那个被击败的拳击手，一次次跌倒，又一次次站起来。

“不到最后，永不言弃。冉冉，你能走到现在已经很勇敢了。

爸为你骄傲。”他用力握了下女儿的手，眼含深意地望着她。

小冉心底的伤，顷刻裂开了口子，向外渗着血：“爸，他把那件事告诉你了？”眼前又浮现出撕心裂肺的那一幕。持刀的歹徒咄咄逼近，相爱的男友惊恐而逃，自己被压倒时绝望的呼喊……

“是我给他打了电话，前段时间，你一直关机，连QQ也不上了，我知道一定出事了。原谅他吧，同时，也原谅自己。生活是一场又一场的考验，对待突如其来的变故，我们处理的方式都不太成熟。好在，一切都过去了。生命的秘密，在时光深处，我们都需要往前走。”“爸，从小到大，你一直是我的保护伞，不管遇到什么事，总能为我挺身而出。遗憾的是，这次的困境太大了，连你

也解决不了。那件事把一切都改变了。我不再是我，他不再是他，生活不再是生活……”“可是，有一点永远不会变。那就是，无论何时何地，不管发生了什么，你永远都是那个坐在爸爸肩上，骄傲地看风景的小公主。”小冉扑进父亲怀里，结冰的心，终于缓缓融化，渐渐有了春天的温度。